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1950年2月6日原內政部調查局偵破「中共中央社會部台灣工作站」案件，除中共情報人員于非(原名：朱芳春)先行逃回大陸，該局先後逮捕國防部中校參謀蘇藝林、教育部編審委員會幹事徐○、國立臺灣大學學運領袖于凱、中共情報人員蕭明華等涉案人員共105人，其中30人被判死刑槍決，另75人均遭軍事法院判處10年至15年有期徒刑在案。本案株連甚廣，然被逮捕者中不乏未具中共情報人員身分、從未參加情報活動等與從事匪諜行為顯屬無干者，卻受不當牽連而致銀鐐入獄，或遭槍決，財產亦遭特務人員侵吞，迄今未獲平反。究本案被逮捕者是否均真為「匪諜」？有否遭不當逮捕，甚或受有濫刑逼供？軍事法院審理過程是否涉有不當？有無冤獄或冤死情形？有多少被害人未獲平反或補償？未獲平反或補償之被害人有無提起再審、國家補償及其他救濟途徑之可能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據訴，民國(下同)39年2月6日原內政部調查局偵破「中共中央社會部臺灣工作站」案件(下稱于非共諜案)，除中共情報人員于非(原名：朱芳春)先行逃回大陸，該局先後逮捕國防部中校參謀蘇藝林、教育部編審委員會幹事徐○、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學運領袖于凱、中共情報人員蕭明華等涉案人員共105人，其中30人被判死刑槍決，另75人均遭軍事法院判處10年至15年有期徒刑在案。本案株連甚廣，然被逮捕者中不乏未具中共情報人員身分、從未參加情報活動等與從事匪諜行為顯屬無干者，卻受不當牽連而致銀鐐入獄，或遭槍決，財產亦遭特務人員侵吞，迄今未獲平反。究本案被逮捕者是否均真為「匪諜」？有否遭不當逮捕，甚或受有濫刑逼供？軍事法院審理過程是否涉有不當？有無冤獄或冤死情形？有多少被害人未獲平反或補償？未獲平反或補償之被害人有無提起再審、國家補償及其他救濟途徑之可能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案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¹函送于非案相關卷宗數十宗及數以萬頁計之檔案，經本院歷時2年餘才將難以辨識之數百份筆錄等資料予以擇要繕打，做為本調查報告最主要之撰寫基礎；另經行政院²、國防部³、國家人權博物館⁴函復本院相關資料，並於107年4月9日訪談當時牽涉本案之張則周、賀德巽，嗣於109年4月28日詢問國防部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人員。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¹ 檔案管理局107年2月5日檔應字第1070000615號函。提供卷宗封面名稱包括鄭臣嚴等叛亂案、蕭明華等叛亂案、段光洪等叛亂案、蘇藝林等叛亂案、宮樹桐等叛亂案，另包括相關行政簽呈或公文等資料。

² 行政院107年2月7日院臺檔字第1070004159號函。

³ 國防部107年3月27日國法人權字第1070000604號函。

⁴ 國家人權博物館107年2月9日人權綜字第1073000189號函、107年6月15日人權典字第1072001805號函、108年10月18日人權典字第1083002316號函。

一、于非於37年8月間奉中國共產黨(下稱共黨)中央社會部指示來台，由部長李克農領導及由周恩來指導，于非在共黨中央之化名為王實，其本名為朱芳春，在北平已有妻兒(妻為吳乃筠)，並未離婚，來台後遇見熟人詢問何以改名即以婚姻問題及擔任高中校長涉貪為由塘塞。同時來台共黨人員尚有任教於臺灣師範學院之蕭明華，2人住於師範學院宿舍，於38年元旦在草山結婚。于非於37年11月間擔任國語日報社編輯，即吸收該報同事嚴○森、馬○樅分別擔任情報策反、交通聯絡工作，並多次要求吳乃筠堂弟吳○天協助製作收發報機遭拒，及由蕭明華指使李○昌煽惑其2位軍職之侄子投共，嚴○森又爭取在國防部第二廳任職之段光洪參加及提供資料。于非於38年3月至6月間在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主辦之社會科學研究會附設「實用心理學補習班」講課，負責人為鹿○勛，學員名冊有60人，與本案較有關者25人，于非利用講課機會接觸學員甚至吸收。于非先個別找心理學班學員陳平參加「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黨部」組織並指示擔任交通聯絡工作。38年3月間鄭臣嚴及王○煜經陳平介紹與李德貴(即于非)認識，至同年5月1日成立「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文化組」，鄭、王2人陸續吸收或接觸多人。38年6月14日心理學班結束後成立讀書會並組織「3人讀書小組」，于非透過陳平私下約見部分學員試圖接觸或吸收。38年8月間于非回北平，至10月間返台後，指示組織改為「中共中央社會部臺灣工作隊」(或稱組)，臺灣主持人為于非，由公開形式轉入秘密活動，其主要任務包括軍政情報之蒐集、軍隊之策反、政府官員之爭取與利用及對蔣總統及陳誠院長之謀害等。38年9月國防部第三廳中校蘇藝林經由臺灣大學(下稱臺大)學生于凱介紹加入組織，負責蒐集軍

事情報及策反，坦承曾交付17項軍事資料給共黨，甚至將其中臺灣二十萬分之一軍用地圖拿至光榮照相館翻拍，于凱負責學運部分，另花蓮泰豐米廠經理孫玉林負責社運及經濟（經濟來源尚有李○驊、蕭明華三哥大蕭）。另安○林曾奉于非指示將密寫文件帶至天津交付共黨人員，再將縫於西裝內之中央社會部指示文件帶回臺灣交由蘇藝林取出。發展年餘，由于非直接吸收、接觸或經由其所吸收者再往下發展，調查局及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自39年2月起陸續逮捕傳訊涉案相關人，于非於39年3月22日經蘇藝林之協助離台，蘇藝林於同年5月24日在國防部被逮捕，羈押期間曾策謀越獄惟因被看守發現將鐵門放下無法逃而未成功。被移送保安司令部審判者計有116人，顯見接觸或殃及者為數眾多，甚至在獄中仍持續發展組織。調查局及保安司令部當時積極循線追查破獲該共黨組織避免持續危害國家安全，對於中央政府遷台初期之穩定有其重要貢獻。

(一) 于非於37年8月間奉共黨中央社會部指示來台，由部長李克農領導及由周恩來指導，于非在共黨中央之化名為王實，其本名為朱芳春，在北平已有妻兒（妻為吳乃筠），並未離婚，來台後遇見熟人即以婚姻問題及擔任高中校長涉貪為由改名，同時來台共黨人員尚有任教於臺灣師範學院之蕭明華，2人住於師範學院宿舍，於38年元旦在草山結婚：

1、于非於37年8月間奉共黨中央社會部指示來台，由部長李克農領導及由周恩來指導，于非在共黨中央之化名為王實，其直接上級是馬次青：

(1) 蘇藝林39年5月28日調查局談話筆錄(三)⁵：于

⁵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14-0623。

非於37年秋奉中共中央指示來台，由李克農領導，及由周恩來指導，在中央的化名為王實，在臺灣用工作化名有趙光隣、于非。

- (2) 李○驊39年5月19日調查局訊問筆錄⁶：于非未往北平以前在臺灣組織是「臺灣青年解放同盟」，是周恩來領導。李○驊39年5月22日在調查局所寫自白書⁷：于非組織初步係「臺灣青年解放同盟」，由周恩來直接領導，共分3組為土著、軍事、綜合，他負責綜合小組，綜合包括文化、政治、經濟及其他一切。
- (3) 周○粟39年5月24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⁸：當時我來花蓮時是趙光隣⁹寫了1個條子給我，介紹我與這裏的孫玉林經理認識，在廣益木材行工作。孫經理是這裏的組長，39年4月10日孫玉林告訴我，他領導的組是叫營運組，屬臺北于非（即趙光隣，在臺北女師附小設的心理學班）領導，他們是屬中共中央社會部領導的，這裡與于非聯繫，于非與天津聯絡，這個臺北女師附小設的心理學班學生大多被于非所吸收。周○粟39年5月26日調查局訊問筆錄¹⁰：陳平說于非系統是屬於天津中共社會部新民主主義青年團領導的。
- (4) 陳平39年5月20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¹¹：于非告訴我參加的是「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究竟是何機構他沒有說，他說我只要記得這個

⁶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815-0819。

⁷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821-0824。

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80-0682。

⁹ 趙光隣是于非在台時另一化名。

¹⁰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83-0685。

¹¹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55-0665。

名稱就行。陳平39年5月21日調查局訊問筆錄¹²：于非只對我說組織是「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簡稱是中央團部。陳平39年5月23日調查局訊問筆錄¹³：陳平化名鄭耀東，又名陳春暉，曾在臺北市金剛橡膠廠任職員，38年12月因本省徵丁逃避兵役，乃透過領導人于非（臺灣師範學院教授，共黨「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派臺負責人）之關係，由同黨于凱（化名林遠，臺灣大學學生）商介花蓮同黨孫玉林主辦之泰豐米廠任出納，直至被捕為止。陳平39年9月9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⁴：于非叫我參加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黨部是38年10月左右的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組織沒有告訴我，沒有告訴我做什麼任務。

- (5) 田○彬39年6月1日調查局訊問筆錄¹⁵：我化名柳風，蘇藝林化名金野。于非當時對我說這個組織是屬於社會部中共中央執行委員會臺灣軍事工作組，我受金野領導。
- (6) 梁○濬40年4月29日親筆寫下其對于非（即朱芳春）之認識¹⁶：38年10月9日奉派赴花蓮港99軍督訓，抵達臺北後，因蘇花公路沖毀不能通車，與于非約好隔天（10日）晚上7點半見面，他說最近打算送一批材料去，關於臺灣的陸軍方面最好我能寫一篇有系統的報導，說明是25日晚上在萬象公司門口碰頭。以後有零碎消息或有時效的消息，趕上機會隨時可以送給他，他

¹²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66-0669。

¹³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594-0601。

¹⁴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8卷P1645-1649。

¹⁵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735-0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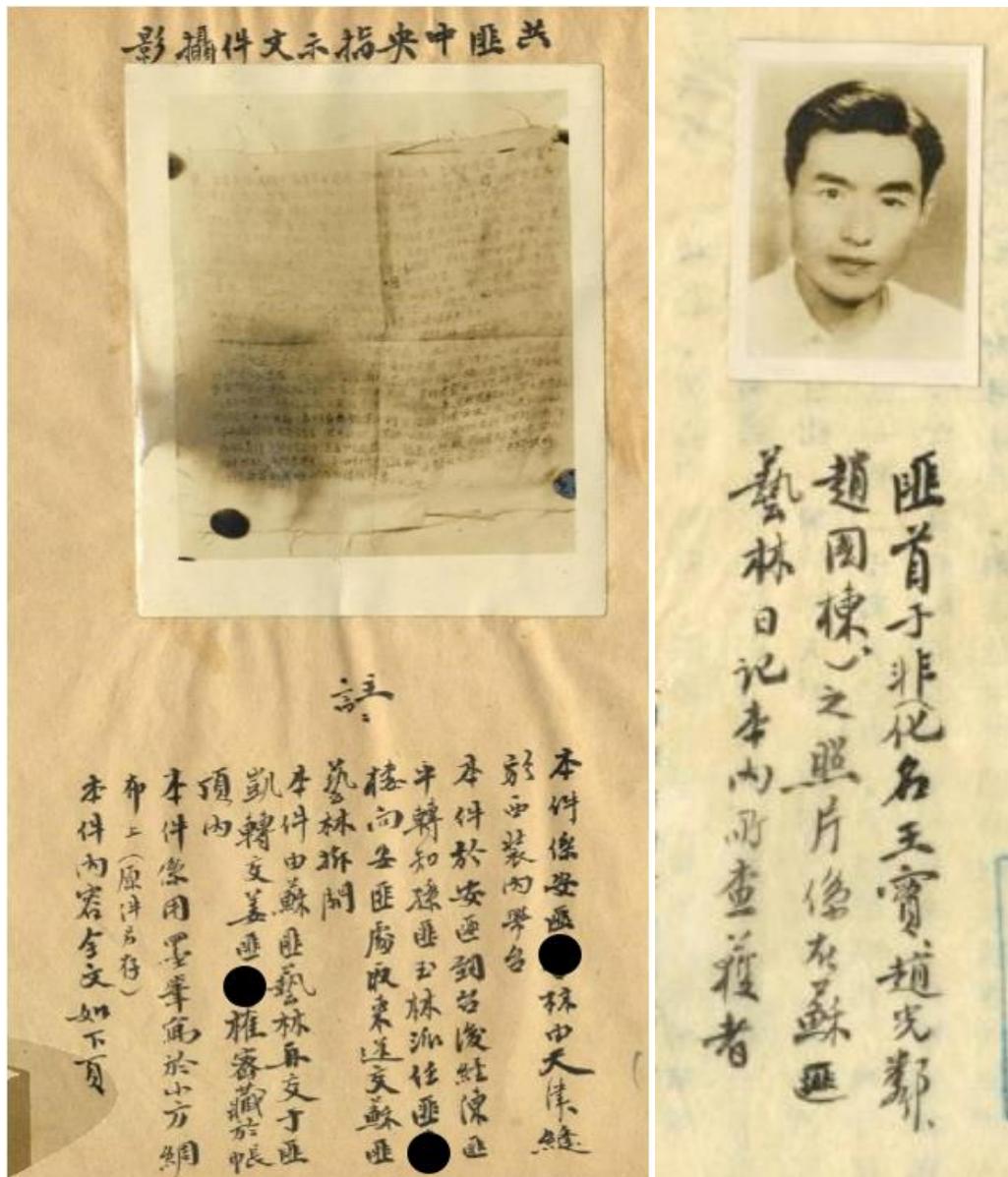
¹⁶ 宮樹桐等叛亂案第1卷P2085-2109。

可以用廣播辦法傳過去。因為公路一直不能通車，我藉機完成我那篇「泛論臺灣兵力」的材料，裡面分緒論、人員、訓練、裝備、尾語幾部分。38年10月25日晚上7點半我帶了那件東西去見于非，他說這些材料馬上要出口，于非問我馬次青是否認得你的字，我告訴他不會認得的。後來就研究信的內容，第一點，說明我同意王實對進攻臺灣的看法；第二點，說這裡一切情形都很好；第三點，可能範圍內照顧一下我的家，最後署名決定用占魁（我小學的名字），因為這兩個字馬次青會記得的。

- (7) 于凱40年4月26日保安司令部自白書¹⁷：蘇藝林來台後與我居處相近，得知他戰前就已參加共黨的外圍組織-民先隊，當時他的組織化名為周炳寰，之後又認識的他的同學孫玉林，蘇藝林告訴我孫玉林於28年即已參加共黨組織，要我為他設法轉入組織路線。我就將這件事向同學梁○政提出，以後梁的答覆是要我轉告蘇藝林，組織要他繼續工作任務，這樣蘇、孫都先後參加共產黨在此的組織，他們皆由我聯絡。38年11月組織的領導人于非將我們報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去，39年春我又介紹了同學姜○權、張慶與與于非相識。我曾接受于非的指示，負責領導臺大與國防醫學院為基礎而至中學優秀份子的思想影響工作任務，這種份子是不能捕捉的，所以我希望我們能以中共中央政治局社會部臺灣省學委書記王實（于非）領導之學運小組名義，發表一篇告青年同學書。

¹⁷ 宮樹桐等叛亂案第1卷P1982-1991。

- (8) 梁○濬40年7月4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¹⁸：38年10月9日，于非曾叫我給馬次青寫信，最後我們約定稱用「占魁」的名字給馬寫信。
- (9) 39年5月28日凌晨在臺大女生宿舍姜○權帳頂內查獲中共中央社會部部長李克農給臺灣特派員于非之指示文件收受者寫個「實」字，即是指于非在共黨中央之化名王實，另在蘇藝林日記本內查獲于非之照片。



¹⁸ 宮樹桐等叛亂案第2卷P2304-2307。

(10) 蕭明華39年2月7日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談話筆錄¹⁹：于非是37年8月31日乘美信輪到基隆下船的，到臺灣起初沒有職業，閒了一個時期，後來37年11月他被聘到國語日報擔任編輯。蕭明華39年5月23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²⁰：于非的上級關係是北平「中共中央社會部」一個姓馬的，叫馬○清，中間那個字忘了。蕭明華39年5月25日保安司令部談話筆錄²¹：37年在北平，于非曾對我說共黨爭取他，但他在考慮中。于非在共黨中受社會部領導，社會部長是誰我不知道。蕭明華39年5月25日保安司令部自白書²²：38年7月底于非由香港前往天津轉往北平，與馬○青接觸交談。蕭明華39年8月25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³：于非到北平是與中央社會部馬○青接頭的。

(11) 安○林39年5月31日在調查局所寫自白書²⁴：從香港坐船到了天津，到了馬廠道安東邨4號找到了馬次青與滕果，于非要我帶的東西交給他們，當夜送我到一家旅店去住，我一直住在那裡半個月，馬次青向我談過兩次話。安○林39年11月8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⁵：38年11月陳平來對我說于非叫我去天津，38年12月底到天津的，馬次青帶我到一個樓房住了半個月，不讓我出來，叫什麼路我也不知道。39年元月從天津回來的，在香港耽擱些時日，託人辦入境證，39年2月10日左右回到臺灣。

¹⁹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1卷P1882-1892。

²⁰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2卷P0821-0824。

²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151-2156。

²²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157-2164。

²³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55-2558。

²⁴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97-0702。

²⁵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1卷P1924-1928。

2、于非本名為朱芳春，在北平已有妻兒(妻為吳乃筠)，並未離婚，來台後遇見熟人詢問何以改名即以婚姻問題及擔任高中校長涉貪為由塘塞：

- (1) 蕭明華39年2月7日保安司令部談話筆錄²⁶：于非原名叫朱芳春，他是北平師範大學畢業。他改名字的原因完全是為婚姻問題，他原先有一個太太姓吳的，仍在北平，他們倆因為婚姻不合，但已有3個小孩，沒有離婚，現在和我結婚，故他改名于非，不過原先他對我說是已經離婚了。
- (2) 蕭明華哥哥蕭○柱39年5月29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²⁷：蕭明華是我妹妹，于非是我妹夫。31年間在渝(重慶)時同在教育部會計訓練班同事一學期，所以認識。妹妹蕭明華也是在那時與他見過乙面。後來到北平遇見，那時于非在北平一所省立高中當校長，我介紹妹妹在他校中充圖書館管理員，她2人在台結婚，那時我在廣州。于非的原名是朱芳春，結婚時說是于非，我當時尚未想到于非就是朱芳春。我於38年12月2日來後才知于非是朱芳春，我問他們說是為了婚姻問題。
- (3) 吳○民39年9月7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²⁸：37年下半年我在南京國立編譯館工作，曾聽到中大的學生講朱芳春已經到了臺灣，但是不知道他的職務與地址。38年2月我到了臺灣，接到朱芳春的信，叫我到國語日報去，先在一個姓馬的地方見面，我同我兒子吳○天一齊到國語日報去

²⁶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1卷P1882-1892。

²⁷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061-2062。

²⁸ 段光洪等叛亂案卷P1863-1864。

找他，我看到姓馬的時候就問他「于非」和朱芳春兩個名字，馬先生說「于非」不在，我就回去了。有一次那個姓馬的帶口信說于非約我在泉州街一個姓孫的家裡見面，我就如期赴約，見面只談到我姪女吳乃筠家庭中的事情。由於他改變姓名，不肯告訴我他住的地址，所以我懷疑他有問題，但是我並不知道他是共產黨。另據吳○民39年11月20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²⁹：朱芳春他是我姪女婿。他何時來台我不曉得，他比我來的早一點。38年8月底與朱芳春會面，我見面就責問他為什麼拋棄我的姪女及小孩子是何意思，他說這都是傳言，你不要聽別人亂說，我說你這是事實，你在北平不辭而去，他覺得沒有意思，也沒有話說，以後就不歡而散。

- (4) 吳○天39年11月17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³⁰：有個親叔伯的姐姐吳乃筠嫁給朱芳春。37年我父親有個學生梁○濬到我家來，他說朱芳春現在臺灣，來信向我借錢，他的名字改為于非了，那時我家是在南京。36年8月他由北平來城固縣接我的姐姐，住一個禮拜就離別了，一直到臺灣才見面。吳乃筠沒有跟于非來台。37年我父親接到姐姐的信說于非不辭而逃，當時于非在北平高中當校長、北平師範大學副教授，曾在北平天津女子師範教課，大概是逃到天津去了，就從這時候就拋棄了我姐姐，與我姐姐後續沒有見面。過去沒有人確定說于非是在國語日報，因為于非囑一班人不要告訴我

²⁹ 段光洪等叛亂案卷P1732-1738。

³⁰ 段光洪等叛亂案卷P1718-1727。

們，因為他是拋棄了我的姐姐，到了38年6月15日朱芳春寄給我一封信，是寄到士林局本部的，內容是說幾年沒有見面，很想念我們，並說他現在國語日報那裡，叫我們沒有事過去玩玩。大約是同月16、17日，我自己到報社去找他，沒有找到，我到國語日報先說找朱芳春，裡面說沒有這個人，我記得他來臺灣改名叫于非，我就說找于非，裡面說剛出去，我就回來了。以後他又寫一張信叫我們去玩，大約隔了2個禮拜，我個人又去找他見面，他知道我身體不好，就問我的身體如何，幾年沒有見面等語，我就問他為什麼拋棄了我姐姐及小孩子不辭而去，他說因為在北平辦高中花了不少力量，外面沒有說我貪污，結果學生同教員都告他貪污，被教育廳把他換掉，外面一班人對他又不了解，回到家裡與我姐姐又不和睦常常吵架才離開家。我又問他你來台何以改名于非，他說這裡平津人很多，過去名譽不好，所以改名于非。

- (5) 譚○坦39年6月11日在調查局所寫自白書³¹：37年底我到臺灣來，經教育廳中等教員檢定合格，任職師範學校音樂教員，忽一日發現一位面戴眼鏡之人甚為眼熟，那人對我看看轉過身，因騎車很快就過去了，心中想他很像朱芳春，後來在社會處鹿○勛辦公處看到一首詩，鹿○勛說是要開學術講座，我見到詩所寫的字很熟，後來鹿○勛說是于教授做的，他也是你們天津女師院的教授，我才想起來這是朱芳春的字，於是我跟鹿○勛說，「請你問問他天津

³¹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3卷P0917-0921。

女師學院有一個譚○坦他知不知道」，後來鹿○勛跟我說他知道你，當時心中很奇怪，他為什麼改了名字。有一天于非去我家中找我，他說為了婚姻問題才離開北平，現在不打算回去了，後來他囑咐我千萬不要告訴別人說他再婚及改名字。

(6) 梁○濬39年5月30日在調查局所寫自白書³²：我自16年考入河北省立第七中學即與朱芳春同班，待20年初中畢業後，朱芳春考河北省立第十七中學高中部，我仍在第七中學讀高中。畢業後朱芳春考入北平大學師範教育系，我是年因患腳氣病未及升學，翌年考入中央黨部廣播事業管理處無線電收音人員訓練班畢業，至25年夏考入北平師範大學體育系，又與朱芳春同學。32年與朱芳春在重慶晤面。37年我調赴南京工作時，朱芳春離平來台，朱芳春抵台後曾向我函借生活費，我以他置其妻於不顧未允其請。

(7) 梁○濬40年4月29日親筆寫下其對于非(即朱芳春)之認識³³：七七事變後于非離平至京，參與紫竹林學生集訓，後派赴軍委會第六部任政治大隊第二大隊大隊長，在河南漯河與吳乃筠結婚。35年春由蘭州飛平任河北省立北平高級中學校長，初任斯職工作極努力，並在天津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任教，及在北平師大教育系任課，同時更常在青年會舉行青年講座，學生及一般青年對之頗有好感，但未及1年即對現狀不滿。于非任職河北高中時，據聞是時曾與

³²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3卷P1111-1113。

³³ 宮樹桐等叛亂案第1卷P2085-2109。

一女生友好(現悉該女生似即蕭明華)。至37年9月間突以北平高中貪污案及天津女師學潮事併發，被迫潛逃來台，蕭明華同來，更名于非。于非到台後即予我一信(當時我任職南京第一訓練處)希能惠予接濟，以便易於尋覓工作，另附言告以已用于非名，今後重新做人。我將于非來信內容告之張○濤，當以姓名變易過奇，斷之非鬧婚姻問題，即有思想問題，是以我當時雖有存款亦決定不予救濟，果爾未過週餘，張○濤太太房○梅即接到朱芳春太太吳乃筠(與房○梅為河北正定師範同學，在重慶時一度同住)來信告以朱芳春已遺棄伊母女4人，將家中存錢悉數攜去潛逃，詞意間表示其忘恩負義(以于非自初中起所需學費即由吳乃筠之叔父吳○民負責也)，急盼在京友好設法接濟，當時我及宋○斌等人共同湊足1百萬元交由張○濤太太代為匯平。

- (8) 網路報導〈魂兮歸來-中共對臺傳奇女特工蕭明華碎片(下)〉³⁴：由於聯絡工作，于非和蕭明華頻繁往來。單身男女出雙入對很引人注目。國語日報總編樑容若先生便建議二人假結婚，為秘密工作提供一個掩護的據點。但是，于非在大陸已有家庭，妻子吳乃筠與蕭明華也很熟悉。對此，兩人都很猶豫。在樑先生闡明利害的勸說下，蕭明華表示：「假結婚作為組織決定，我服從。」不久，在林軍等人的籌辦下，蕭明華和于非二人在臺北市公開舉行了婚禮。樑先生作為主婚人，又把這對新人介紹給

³⁴ 魂兮歸來-中共對臺傳奇女特工蕭明華碎片(下)2018-01-21。https://itw01.com/NIKHEJJ.html

了幾位政界、軍界及文教新聞界的名流，為這對新人日後的工作開展開啟了更寬廣的局面。

- (9) 惟查前述中共中央社會部部長李克農給臺灣特派員于非之指示文件中有段話：「筠處已照料，蘇嫂已去寶雞，回後能來我處，由港寄來2次4封信均收到，占魁北京家庭可酌予照料」³⁵；另梁○濬在上開對於于非(即朱芳春)之認識³⁶一文中表示：大概是38年7月底接到于非自高雄車站打給我的電話，我到火車站看到他穿著一身新西裝，知道他是剛從香港來，他是在臺南下的飛機，隨後他就說人民政府的政績怎樣好，街上人們的學習興趣多麼濃厚，就連吳乃筠那種警扭脾氣都自動到府右街四存中學(人民政府接收後改為女青年婦女會)學習去了，他又講到他住在招待所，他的太太和小孩曾由政府給接來一同住了一個禮拜，最後說他在天津遇到馬次青(與我為小學同學)。如于非與吳乃筠2人真交惡或已離婚，不太可能發生上開共黨照料及在於于非回北平時尚接妻小同住之情事，顯見其上開認識之親友在當時亦為于非之說詞所騙。

- 3、與于非同時來台共黨人員尚有任教於臺灣師範學院之蕭明華，2人住於師範學院宿舍，於38年元旦在草山結婚：

- (1) 李○驊39年5月22日在調查局所寫自白書³⁷：據于非說他的妻蕭明華係一同派來的，是中央小

³⁵ 其中「筠」即指于非(即朱芳春)之妻子吳乃筠，「蘇嫂」即指蘇藝林之妻子，「占魁」即係梁○濬小學時之名。

³⁶ 宮樹桐等叛亂案第1卷P2085-2109。

³⁷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241-0243。

組的一員，係用夫妻名義來台的。李○驊39年5月27日在調查局所寫自白書³⁸：39年3月初忽見于非來說是拜年，他說現在情境惡劣，不要再通信，有事他自己直接來找我，他說他的太太被抓去押在西寧南路。他的太太叫蕭明華，不是真的太太，是用夫妻名義來台的，在這裡也是中央小組的一員。李○驊39年9月9日在保安司令部所寫自白書³⁹：于非告訴我說我們有個同志，女的，叫蕭明華，是師範學院的教員，因別人案件株連被捕，蕭明華是和他一起從北平派來的，以夫妻名義登陸的。

(2) 馬○縱39年5月26日調查局訊問筆錄⁴⁰：于非與蕭明華是38年1月發帖在草山結婚，不請客，以及我們大家共同請他倆夫婦1次。于非曾對我說：第一次來時，中共並無工作費給我，就是我們自己苦幹起來的，我來時在高雄把身分證失掉，幸虧蕭明華先來幫助我找工作及住所，蕭明華也是共產黨，在重慶女子師範學院讀書時曾參加共產黨學運工作。

(3) 蕭明華39年2月7日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談話筆錄⁴¹：我和于非是38年元旦結的婚。我28歲，現住師範學校，擔任助教。于非在臺灣自和我結婚後，一直住在臺灣師院的宿舍。蕭明華39年4月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⁴²：我在抗戰時就認識于非，在北平就感情很好，38年元旦在臺灣結婚。蕭明華39年8月10日保安司令部審

³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826-0831。

³⁹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3卷P0572-0574。

⁴⁰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803-0807。

⁴¹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1卷P1882-1892。

⁴²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2卷P2173-2177。

訊筆錄⁴³：我同于非是30年在重慶認識的。38年元旦在臺灣結的婚。于非年紀很大並有前妻及子，我同他結婚是愛情關係，並沒政治關係。

(4) 蘇藝林39年9月8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⁴⁴：蕭明華被捕，于非說他擔的擔子很重，回去恐怕不好交帳，意思就是怕中共中央責備他，問我是不是有辦法可以營救蕭明華，我答應他可能的話即想辦法。在蕭明華剛被捕時，于非曾說：「最近有一同志被捕，就是你寫信交磊民收的那個人」，我就問他：「那麼這個同志被捕，我們不就很危險嗎」，于非說：「不要緊，這個人在黨裡的歷史很久了，他的意志很堅定的」。

(5) 嚴○森39年5月28日調查局訊問筆錄⁴⁵：于非原擬住在我家中，報了戶口之後就沒有來住，事後聽說和蕭明華住在師院。

(6) 陳平39年6月7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⁴⁶：據我所觀察，蕭明華是于非工作上助手。

(二)于非於37年11月間擔任國語日報社編輯，即吸收該報同事嚴○森、馬○樅分別擔任情報策反、交通聯絡工作，並多次要求吳乃筠堂弟吳○天協助製作收發報機遭拒，及由蕭明華指使李○昌煽惑其2位軍職之侄子投共，嚴○森又爭取在國防部第二廳任職之段光洪參加及提供資料：

1、于非於37年11月間擔任國語日報社編輯，即吸收

⁴³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11-2418。

⁴⁴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3卷P0577-0580。

⁴⁵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707-0709。

⁴⁶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779-0785。

該報同事嚴○森擔任情報策反等工作：

(1) 嚴○森於訊問時坦承受于非直接領導且負有發展組織及蒐集情報任務，知悉于非之共黨立場，于非為在台組織7人小組之一，並曾代保管一包文件後交于非：

〈1〉嚴○森39年5月28日調查局訊問筆錄⁴⁷：我於37年11月4日應聘來台擔任國語日報編輯，在國語日報與于非同事時認識，他比我先在報社任職。于非30多歲，文化水準很高，寫作技巧好，常寫心理方面文章。于非在國語日報任職時，因為辦公在一起，時常和我談國家大事，我漸漸明瞭他的左傾立場，嗣後跟著時間而有進展，最近于非向我表露共黨立場，時常和馬○樅談黨的問題也不避開我，當時我對政府確有若干不滿，對于非之觀點未予反駁，大致是同意的，因為我沒有加入國民黨和不願意受于非的意念支使，所以未曾檢舉他。嗣後于非妻被捕，馬○樅被傳訊，由馬○樅交給我一包文件要我代為保存。那包文件由馬○樅交給我數天之後的一個黃昏，于非親自來拿去了。于非來的很匆促，沒有談什麼，我問他住在什麼地方，他說：有事我會來找你或打電話給你，只要是說姓金的，你就和他談話。

〈2〉嚴○森39年5月30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⁴⁸：我是于非直接領導的，于非給我的任務一是發展組織關係，二是爭取國語日報洪社長，三是調查社會文化經濟等情報資料。馬○樅被傳

⁴⁷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707-0709。

⁴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710-0712。

訊後，于非叫我安慰馬○樅案情不嚴重，放心好了；叫我仍照常工作；今後不必找他，他有事會來找我或打電話來，他的代名是金字，我則為張維國。

〈3〉嚴○森39年6月12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⁴⁹：于非在台的間諜組織中央小組一共是7個人，于非是其中的一個，其餘不詳。

〈4〉嚴○森39年9月11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⁵⁰：大概38年8月間在植物園同于非談話，他說他是共產黨，要我參加新文化青年團，我當時的確同他是敷衍的，後來發現他是這樣時，沒有辦法，沒有勇氣檢舉他，我們文化人都是怕事的。于非於38年9、10月間離開國語日報，我們同事約有1年，他是總編輯。馬○樅被傳時叫我交于非一包文件，過3、4天，于非就來拿去了。

(2) 蕭明華證述嚴○森是于非吸收的，且曾叫嚴○森拍照軍用地圖未果：

〈1〉蕭明華39年5月25日保安司令部自白書⁵¹：據我所知與于非有工作關係之人有陳平、孫○河、馬○樅、嚴○森等。

〈2〉蕭明華39年無日期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⁵²：蘇藝林那裡可以拿到地圖，預備用照相機照下來，曾找嚴○森照過，結果嚴○森技術不好，沒有照成。有一包信件交給馬○樅保管，後來知道鄭臣嚴被捕了，怕鄭供出馬○樅

⁴⁹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728-0729。

⁵⁰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8卷P1663-1666。

⁵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157-2164。

⁵²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146-2148。

來，就由馬○樅交給嚴○森了。後來于非走時，曾說去拿那包文件。

〈3〉蕭明華39年8月25日保安司令部審判筆錄⁵³：嚴○森等都是于非吸收的，蘇藝林曾密拿出地圖來照相，但于非叫嚴○森試驗結果技術不好，所以沒拿出來照。

2、于非吸收國語日報同事馬○樅擔任交通聯絡：

(1) 馬○樅於訊問時坦承38年5月正式參加共黨組織，直接受于非領導，擔任交通聯絡之工作：

〈1〉馬○樅39年5月22日調查局訊問筆錄⁵⁴：于非在國語日報社當編輯時認識的，在高雄上岸的，他說一到高雄就把身分證撕了，于非原姓朱，反正他在我之前來台。我是38年5月正式參加共黨組織，直接受于非的領導，擔任他的交通聯絡，我不參加任何會議。他答應我將來回北平後替我解決工作，沒有津貼給我。我有代他秘密轉過信，開始在38年8月間有一個陳平來與我聯絡，于非有信交給他，他有信交給我轉給于非，一共轉了2、3個月。起先我是直接交給于非，後來由于非的太太來取，陳平走後，由周○粟來聯絡，還有鄭臣嚴及臺大的5個學生，我記得一個叫金燄，一個叫張慶。于非領導的這個秘密組織當然是共產黨，因為38年7月間他秘密回北平去過1次，2、3月後回來，與我在他家中秘密談了1次，他說他是北平中共中央派來的，他說現在要停止爭取人，要做教育工作。

⁵³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55-2558。

⁵⁴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799-0801。

- 〈2〉馬○樅39年5月25日調查局訊問筆錄⁵⁵：于非指定與我聯絡由我轉傳的，除了我以前所講的鄭臣嚴、陳平、周○粟3個人以外，我現在又想起還有國防部1個軍人叫蘇藝林，在39年1月曾送過兩次秘密文件來，很厚的兩封，蘇藝林的化名叫金燄，那天他來時對我說有1封于非給他的信，他已經收到，這封是臺大的1個學生叫于凱到我處取去的，另外還有1個叫張慶的也來聯絡過，也是臺大的學生。還有陳平替蕭平⁵⁶（明華）買過自行車交我轉給蕭的。我過去完全不認識他們，的確是蕭明華他們介紹來的。蘇藝林到我處取信是蕭平（明華）事先通知我的，于凱也介紹過。于凱到我處聯絡過2次，1次是拿信來，1次是蕭平要我約于凱在新公園見面，時間在39年1月上半月。
- 〈3〉馬○樅39年5月26日調查局訊問筆錄⁵⁷：我是于非的交通，從38年5月到39年元月。我送過信給陳平、周○粟、鄭臣嚴、于凱、蘇藝林、嚴○森、張○、李○權，另有香港姓偉的，金燄是蘇藝林的化名。
- 〈4〉馬○樅39年11月8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⁵⁸：于非是編輯部第一版的主編，我校正，有時去問他字，所以熟的。交給于非有3、4封信，都是郵局寄來的。于非沒有叫我參加組織，他告訴我心理學班結束成立讀書會，

⁵⁵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802。

⁵⁶ 蕭明華39年8月24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⁵⁶：我還有個別名叫蕭平。

⁵⁷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803-0807。

⁵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9卷P1929-1931。

有個姓陳的給他送心理學的東西，他並且說過「吸收青年」，我很害怕，于非叫我不怕，給他送東西也不是每天都有，可以一兩週給他送一次。我替他送信的有讀書會的陳平、鄭臣嚴、周○粟、嚴○森，他們自己來拿的有張慶、蘇藝林、于凱等，都是于非給他們的信，只有兩次。他們是于非的妻子蕭明華打電話通知我的，像蘇藝林我以前知是金燄，我送信給于非時，把信放到他家門旁的風衣去。

(2) 蕭明華證述馬○樅負交通之責，與于非有工作關係：

〈1〉蕭明華39年5月25日保安司令部自白書⁵⁹：據我所知與于非有工作關係之人有陳平、孫○河、馬○樅等。

〈2〉蕭明華39年8月10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⁶⁰：陳平、馬○樅他們負交通之責(傳信)。

〈3〉蕭明華39年8月25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⁶¹：馬○樅等都是于非吸收的，其他的我記不得了。陳平、馬○樅曾送過信給于非，信的內容我不知道。

(3) 嚴○森39年6月12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⁶²：匪中央文件是用報紙包的，約三吋直徑四吋高的一圈，是由馬○樅轉移給我，時間是馬○樅被傳訊的前1、2天，我放在家中壁櫥中及放入米袋中間，然後又放在報館的書櫃內，當馬○樅交

⁵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157-2164。

⁶⁰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11-2418。

⁶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55-2558。

⁶² 段光洪等叛亂案卷P1746-1747。

文件給我時曾說此文件甚為重要，因彼恐發生問題，故將此文件轉移，後來約在3月中旬，于非親來我家取此文件，我從報館中取回，另日約好時間地址在新公園音樂台旁交彼，並約定以後約見于非以「金」姓名義相約，但以後于非就沒有再來找我了。

3、于非多次要求吳乃筠堂弟吳○天協助製作收發報機遭拒：

- (1) 吳○天39年7月11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⁶³：于非訪我時，我在保密局擔任訓練班電學教課，工務組已交別人。于非問我收音機後，問及通3、4千里需多少電力，我答以我實際沒用過也不清楚。我沒有答應于非過，當時于非談話先從收音機談起，後問我能做收發報機嗎？我說我們有製造廠當然能做，他說3、4千里通報的機器你能做嗎？我說我不能做，你知道我們是幹什麼的，我們這裡因為做這事關起來的很多。吳○天39年11月17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⁶⁴：于非第2次又來看我的病，沒有提到這事就去了，臨走時有說下個禮拜天我們可以到動物園去玩，因為你身體不好，約我同內人、小孩在下午一點以前在圓山動物園等他，到了那天我就同內人小孩都去與他見面，這是第3次，我們一起坐，他就問我說無線電這東西很奇怪我是不懂，又問我的廠是公家廠還是私家廠，出的貨是否賣呢？我說這廠是公家的，所做的電機是公家用的，不出賣，他又問通1千里、2千里、3千里要用多大的電機，我就說，通的遠

⁶³ 段光洪等叛亂案卷P1863-1864。

⁶⁴ 段光洪等叛亂案卷P1718-1727。

就大點，通短的用小的，他又問廠裡沒有賣，你自己是否能裝呢，我說我們廠裡的人不能隨便替人家裝，尤其我是負責的人，更不能替人家裝。我說我不便替人家裝收發報機，我們這是軍事機關的廠，不能隨便給人家裝的。于非來找我裝收發報機，我沒有對我父親說，最後一次他來對我提起這事情，我父親聽到也說：他的廠是公有廠，不是私營的，不能隨便替人家裝收發報機。吳○天39年12月14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⁶⁵：于非叫我替他裝一部收發報機與我前後談過3次，他對我說這件事情都被我拒絕，根本沒有答應替他裝。

(2) 吳○民39年12月14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⁶⁶：于非要我兒子替他裝收發報機，第2次在泉州街孫○河家與我見面，他有提起這事，被我拒絕了。以後于非到建國中學來找我，他沒有提起叫我兒子裝收發報機的事情，是我提醒說，我兒子不能夠隨便幫人裝收發報機的，我兒也不會做這種事來拒絕他。

(3) 蕭明華就電台設立一事曾多次供述于非在士林某軍事機關有個熟人，但不知何人，經與吳○天筆錄記載比對，即係當時在保密局服務之吳○天：

〈1〉蕭明華39年6月10日供述電臺⁶⁷：于非開始提到電臺的建立時，曾說在士林有一個熟人，對於電臺頗有經驗，因為他過去做過電臺的事情。此人過去于非認識(不熟悉)，由北平

⁶⁵ 段光洪等叛亂案卷P1760-1762。

⁶⁶ 段光洪等叛亂案卷P1763-1765。

⁶⁷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2卷P0246。

友人介紹，重新建立工作上的關係。于非在士林找時曾費不少波折，據說那機關離車站很遠，找到時，僅知有此人，其辦公地方尚在別處(亦頗遠，且係回頭路)，找到後即同去其宿舍，中間隔有一段路。那人的太太是于非前妻吳乃筠的同學，保定師範，彼此相識。那人曾說電臺很難建立，因為材料極不易得到，需以偷取方法慢慢收集。據我所知(在39年2月6日以前)，電臺于非始終沒有建立成功，因為他曾說困難太多。那人在未見于非前曾想脫離原機關，既見之後，即打消此意。關於此人姓名確實無法追憶，僅知為河北人。那人太太在保定女子師範讀書，想也是河北人。

- 〈2〉蕭明華39年7月4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⁶⁸：于非在由北平回來後的不久，曾為建立電臺之問題到士林去，據于非由士林回來時告訴我，他到士林所要找的人已經找到，這個人的名字照理說于非是應該告訴我的，可是現在已經無法記憶了，記得于非曾談過這個人是北方人，在某一個軍事性質機關裡服務，家裡有一個太太，至少兩個孩子，住的地方離士林車站相當遠。據于非說這個人本來因在原服務機關待遇低，打算離開，後經于非說服便打消了離開的意思，那一天于非是在士林吃的午飯，以後于非又去過2次，最後2次到士林去回來時說，建立電臺很困難，裝置機器的材料不易蒐集。

⁶⁸ 段光洪等叛亂案卷P1835-1836。

〈3〉 蕭明華 39年8月10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⁶⁹：于非想在士林建立電臺，但是沒有成功，是在何地何人家他沒告訴我，但我記得是個軍事機關。

(4) 蘇藝林亦曾證述于非說電臺已破獲2個，另一個在士林，于非利用過電臺：

〈1〉 蘇藝林 39年5月20日供述電臺⁷⁰：地址：士林附近，可能在保密局內。通報時間：晚上11時。呼號波長：與政府電臺相同。機器來源：國防部電機製造廠。供給人：國防部電機製造廠副廠長(姓名不詳)，**據于非告知該副廠長為老共產黨員**，在南京時即於該廠服務，並即與共黨有關。39年2月7日下午7時30分在新公園音樂台前座椅與于非晤談，于非說本組織在台有電臺3部，已有2部被破獲，現僅存1部，若再有問題，則與中共中央電訊中斷，故命我建立電臺，由我自行尋覓適當地點，如找妥後，即可告知于非以轉告該副廠長供給電臺一部及報務員2名，我曾請孫玉林設法籌款予我，以利覓房，後因于非急於去北平，而籌款遲遲未到，此電臺未能建立。國防部電機製造廠在臺北附近，士林電臺，該副廠長據我判斷一定知道。

〈2〉 蘇藝林 39年5月28日調查局談話筆錄(四)⁷¹：于非對我說國防部電器製造廠副廠長是組織同志的話是不會錯的，但其廠址並未說及，我當時記憶不清，誤認該副廠長即電臺

⁶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11-2418。

⁷⁰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2卷P0248。

⁷¹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24-0633。

臺長。有一天于非對我說要去士林發電報，故答覆該電器製造廠在士林，這天他回來時說今天接到一電報，他將電文念給我聽「原圖攜返，金野留台游擊」。

〈3〉蘇藝林39年11月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⁷²：于非對我說過有3個電臺，2個已經破獲，還有1個在士林，究竟以後怎樣我不清楚，我沒有去過。

〈4〉蘇藝林39年12月2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⁷³：于非他無意講出電臺已破獲2個，另一個在士林，但不知確址。于非利用過電臺。

4、蕭明華藉由李○昌煽惑其現任空軍飛行員之姪李○元及現任國防部第二廳技術研究室研究員之表姪向○城投共工作，李○昌於訊問時坦承蕭明華指使其試探李○元、向○城之意志，言及共黨需要空軍人才煽動李○元，又以共黨優待技術人員煽惑向○城勸其投匪，該2員均不附和聽從：

(1) 李○昌39年7月1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⁷⁴：我35年自國立重慶女子師範學院畢業，還有一個不同班的校友蕭明華原來也在師院當助教，已被捕。38年5月向○城已到了臺灣，在國防部工作，我就寫了一封信給他，他便來看我，第一次是一個人來，第二次同來一個他的同事叫段光洪，因為認識我們報館裡的編輯嚴○森，所以他們一起來。蕭明華問我向○城在國防部做什麼事，我告訴他向○城是研究密碼的。

⁷²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9卷P1915-1919。

⁷³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7卷P1540-1543。

⁷⁴ 段光洪等叛亂案卷P1808-1813。

(2) 李○昌39年7月5日調查局自白書⁷⁵：37年冬，于非到國語日報社工作時，由總編輯介紹認識以後，總覺得他的口才及所寫的文章相當的好，有天我對他說：「于先生我來當你的學生，聽你演說」，他說：「很好，我們還有一個社會科學研究會，你參加不參加」，我說願意參加，以後他常介紹書給我看，如馬克思資本論、辯證法、唯物史觀等，他在辦公室休息時常談大陸情形。有一天他告訴我：「妳參加我們的會，有工作要分配給妳做」，我說：「好，有些什麼工作，假如我能做到的，你通知我好了」，他說：「例如像到外面去吸收人，蒐集資料等」。38年7月底我的腳生濕氣瘡正厲害的時候，表姪子向○城來看我，不久蕭明華也來看我，經我介紹彼此，我告訴向○城：蕭明華在師範學院教書，蕭又問向在什麼地方工作，向說在國防部，他們談了一陣彼此的待遇。沒過幾天，蕭明華買一個西瓜來看我，她問我向○城在國防部哪一廳做事，我說第二廳，她說做什麼事，我說管密碼，蕭又問我嚴○森家住什麼地方，我告訴她。蕭明華到嚴○森家去以後，她告訴我向○城管密碼、妳的姪子是空軍，都是爭取的好對象，現在國民黨的軍隊老打敗仗，廣州也危險了，妳的姪子假如早點飛到內地去，比呆在臺灣好，假如向○城把情報提供給共黨，臺灣早點攻下來了，大家都可以過和平安樂的日子。以後向○城來我處玩，我常用話去打動他，我問他假如共黨攻下了臺灣，你有

⁷⁵ 段光洪等叛亂案卷P1814-1817。

沒有危險呢，他說他要參加國際組織，我說你到國外去了，不是永遠不能回中國來了嗎，他說我們這些工作沒有國際性，在聯合國裡也可以做，我說既然沒有黨派思想，到共產黨去工作不是一樣嗎，他說不願意給共黨做事，把人當機械一樣，我說你假如到共黨那邊去，他對於技術人員也許要好些，你能夠給我一點情報找人替你送去做你的成績，也許他們會對你特別優待，前次在我這裡會見的蕭明華即是共黨在這裡管情報的人，你考慮考慮，向○城未接下去說了。

- (3) 李○昌39年11月15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⁷⁶：
我實在沒有參加于非的社會科學研究會，當時這個于非有什麼作用，他介紹這許多書給我看都是共黨的書，我就有點明白了。于非常常在辦公廳講共黨打到什麼地方了及戰事的情形。于非有叫我吸收人才、蒐集資料。于非直接沒有對我說什麼，只有蕭明華對我說：「妳有兩個親戚是很好的對象，最好把他們吸收來」，我曉得他們是共產黨，所以我都是對他們敷衍，沒有替他們做。我有探問李○元看他對共產黨的態度為何，他說他不滿意共黨。向○城來我家玩，我常用話去打動他，我問他假如共黨攻下了臺灣，你有沒有危險呢，他說他要參加國際組織，我說你到外國去了，不是永遠不能回中國來嗎，他說我們這些工作沒有國際性，在聯合國裡也可以做，我說你既然沒有黨派思想，到共產黨裡去工作不是一樣嗎，他

⁷⁶ 段光洪等叛亂案卷P1697-1703。

說我也不願意給共黨工作，把人當機械一樣，我說你假如到共黨那邊去，他對於技術人員也許要好些，你能給我一點情報找人替你送去做你的成績，也許對你特別優待，前次在我們這裡會見的蕭明華就是共黨管情報的人，你考慮考慮，他未接下說了，因為我這人太老實，沒有辦法應付蕭明華，所以我探問向○城對共黨的態度來應付蕭明華，結果向○城沒有拿什麼情報給我。

- (4) 李○昌39年12月14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⁷⁷：前在本部的口供都是我說的。于非沒有直接對我說，蕭明華有對我說吸收人才、蒐集資料。我沒有吸收過什麼人，也沒給她資料。我已經向李○元、向○城打聽他們關於共黨的態度，要他們加入共黨那邊去，那是蕭明華要我對他們說的，意思要把他們吸收來。他們兩人沒有參加于非組織，他們的意思都不喜歡共黨。

5、嚴○森又爭取在國防部第二廳任職之段光洪參加及提供資料：

- (1) 段光洪在保安司令部審訊中雖不肯坦白承認，惟已據其在內政部調查局將加入匪工作隊情形、負擔任務及供給嚴○森資料等情事供認不諱，並有其自白書暨致魏副廳長、林副主任之函件，陳述甚詳，足以參證，且核其與另案被告嚴○森在內政部調查局所供情節亦屬相符：

〈1〉段光洪39年6月13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⁷⁸：我有

⁷⁷ 段光洪等叛亂案卷P1754-1756。

⁷⁸ 段光洪等叛亂案卷P1788-1792。

一個同班同學(重慶大學)叫劉○光的，寫了一封介紹信叫我到國語日報去找嚴○森，38年10月以後，在他家裡有一次他對我說，他們在臺灣有個工作隊是屬於共產黨的，哪一個部門我不知道，他就問我要不要參加，我當時表示猶疑，後來隔了2個多星期，我又到他家裡去，他又和我說，我當時回答他「對」。嚴○森屢次向我表示政府貪腐無能，我也看了局勢不利，所以就很同意他的看法，38年11月有一天的下午，在新公園裡他告訴我已准許我參加他們的工作隊。嚴○森指示我不論哪方面只要知道的消息都告訴他；有機會爭取思想動搖份子；特別提出要我拿二廳的密碼(兩數相加)及內部人事情形告訴他。我告訴他二廳研究室組織人事方面情形及各部門工作任務；還有統計機密，同碼加碼，是上面交下來的電報，統計好了送上去的，正確加法是 $1274+4567+7249$ ，減法也是照上面遞減，全部告訴了他。我因為有些後悔，但又懼怕他要對我不客氣，所以就和他隔離疏遠了。

〈2〉段光洪寫信致魏副廳長、林副主任及諸位審判先生鈞鑒⁷⁹：剛到臺灣舉目無親友，頗感寂寞孤獨，重慶朋友們遂相繼來信介紹熟人，其中同班同學劉○光介紹國語日報社編輯部嚴○森，遂於3、4月間認識嚴君。我並介紹向○城君與彼認識，向君亦校友，又再同處在淡水二研技術室作事。嚴○森遂於10

⁷⁹ 段光洪等叛亂案卷P1799-1803。

月先後與我廣談中共如何比國民黨好，欲引誘之，那時我僅聽聽而已。之後又一次臨時約我去臺北公園音樂台附近談要我參加中共臺灣工作隊，並依上面指示要嚴守秘密，要隨時供給資料，爭取人才尚屬其次，我當時亦含含糊糊沒有講答應，也沒有講不答應，自此以後，遂要求我供給我們室內知道的資料，從那時候起，我知道嚴君確係一匪諜，但我所給他的僅技術室內一般膚淺的人事組織，和我自己統計機室的幾個名稱，至於室內及自己工作室內詳細情形，一方面知道的很少，但均實在完全沒有告訴給他。嚴君似乎還講到他們可以從電臺上直接傳送到大陸去，據我知嚴君每禮拜要去臺灣廣播電臺廣播兒童節目。

〈3〉段光洪39年11月16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⁸⁰：38年10月嚴○森要我到他家裡去，有一次他對我說，他們在臺灣有個工作隊是屬共產黨的，問我要不要參加，我因對這隊不清楚，當時表示猶豫不決，沒有答應參加，也沒有答應不參加，過了2個多星期，我又到他家去，他又問我，我當時也沒有說對，也沒有說不對，這樣馬虎過去。嚴○森常說共產黨那邊怎樣好，我們政府都是貪污無能等語，我也不同意他的話。38年11月我在臺北新公園與嚴○森見過面，他還是告訴我參加工作隊。我還是猶豫不決，沒有正式答應參加，關於這點可問嚴○森。嚴○森叫我把所

⁸⁰ 段光洪等叛亂案卷P1707-1714。

知道的消息告訴他，我都沒有告訴嚴○森什麼消息。嚴○森還叫你爭取思想動搖的份子，我沒有爭取過什麼人。我以前不是承認過有告訴嚴○森國防部第二廳研究室的人事情形及各部門工作任務、統計機密正確加法是 $1274+4567+7249$ ，減法也是照上遞減的，全部告訴了他，人事方面調動情形告訴他3次，組織方面2次，密碼方面只有1次，其他沒有等語，這是我當時在調查局於恐慌緊張情形下糊塗的說這些話。39年6月13日的自白書及寄給魏副廳長的信，都是我寫的。我在寫給魏副廳長的信裡有寫：「我知道嚴君確係一匪諜，但是我所還給他的代價僅技術室內一般膚淺的人事組織和我自己統計機器內工作上幾個名稱」等語，因為我起初在調查局已經糊塗承認了，所以這張信也這樣亂說。

〈4〉段光洪39年12月14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⁸¹：嚴○森有同我講過參加共黨，但是我不同意參加，他以為我已經參加了。嚴○森有對我說過臺灣有什麼工作隊要我參加，我是不同意參加，他就這樣亂說。嚴○森既然有叫我參加什麼工作隊，他當然是一個共黨份子。嚴○森有叫我把所知道的消息告訴他，我沒有給嚴○森什麼材料和消息。嚴○森有叫你爭取思想動搖份子。我沒有把國防部第二廳兩數相加的密碼告訴嚴○森，這是過去在調查局很惶恐情形下這樣亂說，根本沒有

⁸¹ 段光洪等叛亂案卷P1756-1760。

此事。于非這個人沒有見過，嚴○森沒有告訴我他同于非直接有關係，嚴○森沒有把于非那邊的消息轉告我

(2) 嚴○森證述其依于非之指示吸收段光洪：

〈1〉嚴○森39年6月12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⁸²：段光洪，現任國防部淡水蓬萊閣技術組上尉，我奉于非指示爭取他參加組織，他同意參加，並轉知于非所交下的工作任務(1)爭取新的同志；(2)盡量蒐取有關技術方面的情報，他在組織系統上是由我直接領導，彼參加組織的時間一共有5個多月。

〈2〉嚴○森39年6月15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⁸³：段光洪是我介紹參加匪諜組織的，開始是于非要我爭取周圍的一些朋友，我告訴他除了王○雷以外，國防部第二廳有段光洪、向○城兩個朋友，于非對這兩個人很重視，並叫我將兩人的個性出身等告訴他，最後于非決定要我爭取段光洪。段光洪大概是38年年底參加匪諜組織。于非叫我把與段的感情搞好，進一步要段爭取同志，並提供情報，特別指出要他先從他本身服務的部分作起，我把于非的指示傳達給段。向○城有個表姑叫李○昌，在國語日報工作，于非與李在國語日報同事過，是否于非通過李○昌爭取向○城，那我不知道。李○昌與蕭明華認識的，她們在重慶白沙女子師院是同學。

(三)于非於38年3月至6月間在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主辦之社會科學研究會附設「實用心理學補習班」講

⁸² 段光洪等叛亂案卷P1746-1747。

⁸³ 段光洪等叛亂案卷P1748-1750。

課，負責人為鹿○勳，學員名冊有60人，與本案較有關者25人，于非利用講課機會接觸學員甚至吸收。于非先個別找陳平參加「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黨部」組織並指示擔任交通聯絡工作，38年3月間鄭臣嚴及王○煜經陳平介紹與李德貴(即于非)認識，至同年5月1日成立「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文化組」，鄭、王2人陸續吸收多人：

1、于非於38年3月至6月間在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主辦之社會科學研究會附設「實用心理學補習班」講課，負責人為鹿○勳，學員有60人，與本案較有關者25人：

(1) 于非利用實用心理學補習班來做為接觸及吸收人員之管道：

〈1〉蘇藝林39年5月28日調查局談話筆錄(三)

⁸⁴：于非於37年秋奉中共中央指示來台，因臺灣無基礎，乃利用「心理學班」、「寫文章」、「講演」等方式從事推展青年群眾運動，爭取和吸收幹部，建立組織基礎，此為其初期主要工作。

〈2〉蕭明華39年5月25日保安司令部談話筆錄

⁸⁵：于非說擔任文化小組利用心理學講授課關係吸收了幾個優秀學生。

〈3〉周○粟39年5月24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⁸⁶：孫玉

林領導的組是叫營運組，屬臺北于非(即趙光隣，在臺北女師附小設的心理學班)領導，這個臺北女師附小設的心理學班學生大多被于非所吸收。于非現已離開臺灣。

⁸⁴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14-0623。

⁸⁵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151-2156。

⁸⁶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80-0682。

- 〈4〉 余○39年9月11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⁸⁷：心理學講習班最後一次講的題是「人與人之間」，38年6月14日。陳平約續在李○驊家去，那次有12人，于非說：「廣州不久要解放了」，我就覺得奇怪，但他不是明白表示的。
- 〈5〉 鄭臣嚴39年3月31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⁸⁸：38年5月初由陳春暉介紹與李德貴認識的，陳春暉也是心理學班的同學，又名陳平。王○煜也是陳春暉介紹與李德貴認識的，因為在心理學班裡，陳春暉這人特別活動。鄭臣嚴39年4月28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⁸⁹：在心理學班講學時是叫于非，以後我看見他入境申請書上是李德貴。因為在以前聽見于非演講，他的口才不錯，以後又在報紙上看見有登載于非在心理學班教書，我有去聽講，很信仰他，所以與他發生關係。
- 〈6〉 蕭明華39年2月7日保安司令部談話筆錄⁹⁰：37年11月于非被聘到國語日報擔任編輯，同時他還擔任社會科學研究社講師（即是在國語日報社當特約編輯的時候），社會科學研究社心理學班因為期限滿了沒有繼續下去。蕭明華39年5月25日保安司令部自白書⁹¹：38年5月底心理學班結束，于非仍與優秀同學保持聯絡，除原有心理學班已經接觸之同學如：陳平、鄭臣嚴、王○煜、李○驊、馬○樅、嚴○森、孫○河、鄭○春以外，又由梁

⁸⁷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8卷P1672-1675。

⁸⁸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2卷P2129-2141。

⁸⁹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2卷P2304-2309。

⁹⁰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1卷P1882-1892。

⁹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157-2164。

○政介紹于凱、蘇藝林，于凱介紹孫○業（即孫玉林），孫住花蓮，開米店，于非曾使孫玉林負掩護工作人員之任務，陳平逃兵役即往孫玉林處，蘇藝林是軍人，于非直接對蘇藝林指示工作，于非最重視蘇藝林，他曾供給作戰計畫，據我所知蘇藝林供過幾次軍事情報。

〈7〉周○夫39年8月14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⁹²：
38年3月間在社會處辦的心理學班裡認識于非的，他在該班負責講課。正面沒講過不滿政府，側面講的話是有這意思，我聽見他講過兩次，並且我與社會處負責心理學班的人（鹿○勛）講過，說于非這個人恐怕有問題，請他注意，他說待他考慮一下，這是開學後1個月的事情。

〈8〉宋○貞39年8月15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⁹³：
于非在心理學班有說政府不好的話。第一次開學以後快2個月了，我去他家2次，他問我家裡生活如何，並且叫我提供問題同他討論，若干文人都投共黨去了，我們並提出來關於智慧是否努力可以求進步，社會上的事情矛盾很多，他說矛盾是有的，並叫我們要買書籍看（如新民主主義、觀察等），後來叫我幫助他工作，我問他是什麼工作，他說沒有什麼，是叫我先從自己身上做起，也沒說別的。第二次是過一禮拜又叫我去他家，他叫我幫他做工作，我說我力量不足，信仰沒有建立起來，無力可幫。

⁹²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25-2431。

⁹³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44-2447。

(2) 心理學班學員名冊共60人，與本案有關者包括李○驊、余○、賀德巽、張則周、袁○士、張葆、吳○、王一瓜、鄭半瓜、黃○彰、周○夫、鄭○春、安○林、袁○匡、洪世鼎、朱○福、吳○祥、陳平、朱瑜、梁○政、陳○、宋○貞、查○年、馬○齡、吳○樞25人⁹⁴，其餘35人略。

〈1〉李○驊39年5月19日調查局訊問筆錄⁹⁵：我常常是坐三輪車上「應用心理學訓練班」，每次去的很遲走的很早，有一次于非教授拉腳踏車在街上碰到我，他問我做什麼事，我說我是做生意，我問他住哪裡，他說你不要問我在哪裡，有工夫我來看你，我對於于非教授行動很秘密，我很懷疑。李○驊39年5月27日調查局自白書⁹⁶：38年2月於重慶南路偶見「實用心理學補習班」招生廣告，當時眩惑於主講于非教授之「教授」字眼，和內容有商業心理、廣告心理等，乃報名入學，快畢業時有一天徒步時無意與于非同路，他問我姓名職業後，再過幾天，到我家裡小坐，問及我家庭狀況及過去歷練，但我說要看他時，他僅以地方不好找推辭了。李○驊39年6月7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⁹⁷：因為于非和鹿○勛是很好的朋友，鹿○勛是社會科學研究會的一員，下設心理學班。

〈2〉余○39年5月10日調查局訊問筆錄⁹⁸：38年3月見招生廣告係「實用心理學講習班」，我報

⁹⁴ 張葆、吳○、梁○政3人並未列於判決中，僅出現於他人供述之筆錄中。

⁹⁵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815-0819。

⁹⁶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826-0831。

⁹⁷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833-0837。

⁹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856-0862。

名參加，于非授課時才認識，共聽課兩個多月。余○39年6月9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⁹⁹：在38年3月參加于非主持之「實用心理學講習班」，時經3月，在這個時間內于非並沒有談到什麼共黨的理論。余○39年9月11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⁰⁰：38年3月心理學講習班是公開招生的，收費3萬元，由于非講授，沒有課本，有七八十個聽講的人。

- 〈3〉賀德巽39年8月15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⁰¹：38年春天參加心理學班的，我看見報紙上載著，我在公餘之暇想去研究點學問，是我自己去報的名，主講的是于非。
- 〈4〉張則周39年8月1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⁰²：我與袁○士住在一個宿舍，到心理學班我是同他一齊去的，我們看見報紙上登著。心理學班每禮拜六都有晚會，每次節目不同。
- 〈5〉袁○士39年8月1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⁰³：38年3月間參加心理學班的，是我看見報載才去參加的，3個月就結束了。
- 〈6〉王○煜（即王一瓜）39年2月3日保安司令部訊供要點¹⁰⁴：38年3、4月份到心理學講習班聽講（公園路師範學校），3個月結束。
- 〈7〉鄭臣嚴（即鄭半瓜）39年3月31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⁰⁵：李德貴在社會科學研究班裡擔任實用心理學的課目，報紙上有登載他的名

⁹⁹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863-0866。

¹⁰⁰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8卷P1672-1675。

¹⁰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40-2444。

¹⁰²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90-2493。

¹⁰³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87-2490。

¹⁰⁴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1卷P1838。

¹⁰⁵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2卷P2129-2141。

字是于非。38年3月16日至6月16日，共3個月。參加聽講者每月不同，最多時達到1百多人，平常只有50人。因為38年2月他在師範學院第一次演講心理學，講的很好，我喜歡去聽他演講。

〈8〉黃○彰39年8月1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⁰⁶：38年3月參加心理學班的，我看見報紙上登著才去參加的，是于非主講。

〈9〉周○夫39年無日期保安司令部自白書¹⁰⁷：38年4月間，因社會處主辦于非主講之社會科學心理研究班，並請各機關派職員參加聽講，我服務於臺灣鐵路局，被派往，學費由鐵路局代出，共計3個月，每星期日，于非都有主持座談會、讀書報告、演講、音樂晚會等各項活動，我只參加過頭一個星期日之座談會，其餘各項活動我均未參加，在聽講時我曾懷疑于非思想有問題，並與社會處主管人朱先生談及請其注意。

〈10〉鄭○春39年8月14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⁰⁸：38年3月16日社會處公函，鐵路局命令我參加的。局長通知各處，由處長處登記，自願去的人處長圈定1個報給局長。

〈11〉安○林39年11月8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⁰⁹：38年5月參加心理學班的。

〈12〉袁○匡39年8月18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¹⁰：我於38年3月間參加心理學班，我看見廣

¹⁰⁶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84-2487。

¹⁰⁷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168-2170。

¹⁰⁸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31-2435。

¹⁰⁹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1卷P1924-1928。

¹¹⁰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03-2507。

告自己去參加的。

- 〈13〉 洪世鼎 39年8月1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¹¹：我是38年4月參加心理學班的，動機是為追求朱瑜，她在那裏，所以我也參加去的。
- 〈14〉 朱○福 39年8月21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¹²：38年2月間是社會處登載心理學班同時給我公司去的公文，學費還由公司負擔一半，我是自己願意去的。講的是各種心理學理論問題，主講是于非。
- 〈15〉 吳○祥 39年8月1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¹³：38年3、4月間參加心理學班的，因為社會處有公函到鐵路局，每處派1人參加，我是被派之一，也是我自己願意參加的，心理學班是38年6月結束。
- 〈16〉 陳平 39年5月20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¹¹⁴：38年3月參加社會處創辦的實用心理學講習班上課。
- 〈17〉 朱瑜 39年8月15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¹⁵：38年3月間參加心理學班，我情願去聽他講的，多學點東西。廣告上標明于非主講6、7月結束的。未結束前在女師附小禮堂裡開了一個文藝座談會，參加的有社會處派的人，同學大半參加，在結束以後，在女師附小教室裡開過歡送會。
- 〈18〉 陳○ 39年2月12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¹¹⁶：

¹¹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67-2470。

¹¹²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30-2533。

¹¹³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64-2467。

¹¹⁴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55-0665。

¹¹⁵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47-2450。

¹¹⁶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1卷P1853-1863。

上心理學班的時候認識于非的，我那時在臺中住，我不是每次都來聽講，是隔幾天來一次，每次來時，是請假搭下午1點的快車到臺北，聽講完了再搭夜車回去。社會科學研究社心理學講習班的同學住臺中只有我1人。

〈19〉宋○貞39年8月15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¹⁷：在心理學班認識于非的，看見廣告，我自己去的。心理學班念了3個月，都是于非講的。

〈20〉查○年39年8月18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¹⁸：38年3月間社會處鹿○勛他介紹我參加心理學班的，他是心理學班負責人。

〈21〉馬○齡39年8月19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¹⁹：38年2月底我自己去參加心理學班的，因為學校剛由上海遷過來沒有開學，我才去的。第一個月是每星期的一三五我都去聽，第二個月以後學校開課了，我很少去聽。

〈22〉吳○樞39年4月1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²⁰：我曾在心理學班聽講，擔任講心理學的是于非。陳平、陳○、王○煜、鄭臣嚴都是心理學班的學生。

(3) 實用心理學補習班負責人為鹿○勛：

〈1〉鹿○勛39年6月11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¹²¹：省社會處視導。謝○瑩介紹認識于非後，由于于非提出辦心理學補習班，並謂可以講授實用心

¹¹⁷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44-2447。

¹¹⁸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07-2510。

¹¹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14-2516。

¹²⁰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2卷P2156-2162。

¹²¹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P1170-1171。

理學，可吸引學生，有助於社會人心之匡正，當時社會上不若今日警覺性之高，故爾答應其辦理，初不料其為匪諜。

〈2〉鹿○勛39年6月16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¹²²：我主辦心理學班的用意在於(1)于非不斷的懇請貼補他的生活。(2)心理學是正當的社會科學，開班講學裨益人群。(3)原有數理化、外語、文學各班，經于非懇求增設心理學一班。我知道他是共產黨是在辦心理學班以後才逐漸得知的，因恐于非生事，並漸見有不妥當的學生情形，所以把心理學班停開。

〈3〉鹿○勛39年7月3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¹²³：心理學補習班是我兼班主任，負責該班對內對外一切責任，另派朱○騏負責事務工作，于非專任教課，每週授課兩次，每次1小時30分鐘(下午7時至8時30分)。于非常在補習班舉行晚會和找學生個別談話的舉動我知道，沒有制止的原因是我想和他起鬥爭作用。我未向政府檢舉亦不干預他在心理學班的政治性活動，這是我的疏忽，第一期結束後就沒有繼續舉辦，于非曾再三要求繼續舉辦均經我拒絕他。

2、于非先個別找陳平參加「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黨部」組織並指示擔任交通聯絡工作，于非透過陳平私下約見部分學員試圖接觸或吸收：

(1) 于非先個別找陳平參加「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黨部」組織並指示擔任交通聯絡工作：

¹²²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P1179-1184。

¹²³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P1185-1189。

〈1〉 陳平 39年5月20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¹²⁴：38年3月參加社會處創辦的實用心理學講習班上課，因求知心切，故無缺課或遲到早退，因此該班教師于非對我很注意，曾幾次找我個別談話，除表示關切與鼓勵，並介紹「唯物史觀精義」、「二條路」的書給我看，我在一星期內看完這二本書並做了讀書筆記，一起交給于非，他對我說你如願意參加我們的工作，你還是有希望的。我當時接受了他的意見，願意接受他給我的任務—代為傳遞信件。于非告訴我參加的組織是「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究竟是何機構他沒有說，他說我只要記得這個名稱就行。38年4、5月間開始送信，于非交給一個姓馬的（在國語日報工作）和蕭建華轉給我轉送給心理學講習班同學，經我轉送信1次以上或奉于非命我去聯絡1次以上的，計有李○驊、余○、賀德巽、張則周、袁○士、張葆、吳○、王一瓜、鄭半瓜、黃○彰、孫玉林、周○夫、劉○勛、鄭○春、安○林、袁○匡、洪世鼎、宋○平、吳○祥、朱瑜、梁○政、吳○風、陳○、張○揚、徐○璋、宋○貞、張○琳、馬○齡、吳○樞、孫○河、周○粟。查○年、林○榮 2人在補習班開學時即與于非很親近，常在一起，大概是和于非直接聯絡的。後改由國語日報1個姓馬的每天早晨6點鐘在博愛路植物園大門碰面1次，蕭建華¹²⁵找我是先打電話約地見面的，我有事找于非必須通過姓馬的約

¹²⁴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55-0665。

¹²⁵ 姓馬的是指馬學樞，蕭建華即蕭明華。

定時地才能見面，蕭建華交信總共有5次以上，張葆、周○夫、鄭半瓜、王一瓜、李○驊、周○粟幾人的信，曾由蕭建華交給我轉過的。

- 〈2〉陳平39年9月9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²⁶：于非指定我送讀書會的信，讀書會有張葆、周○夫、吳○、我、王一瓜、鄭半瓜等7、8名，這是最初，還有兩人不記得，後來又有余○、安○林、李○驊等，一共有10幾到20人。在心理學講習班上課後，于非要我送心理學班（讀書會）同學的信。送信的人名都記不得了。
- 〈3〉陳平39年9月9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²⁷：38年10月左右于非叫我參加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黨部，組織怎樣沒有告訴我，也沒有告訴我做什麼任務。

(2) 于非透過陳平私下約見部分學員試圖接觸或吸收：

- 〈1〉王○煜39年4月1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²⁸：我與于非發生關係是在心理學班快結束時，由該班學生陳平通知我，說于非要與我見面，就訂於5月間在植物園與于非見面。心理學班快結束時，我有問過陳平說這個組織叫何名稱，他好像說過這組織叫「新民主主義青年聯盟」。這組織的最高領導人是誰，陳平沒有說，我是同陳平直接聯絡。

〈2〉吳○樞39年2月27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

¹²⁶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8卷P1645-1649。

¹²⁷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8卷P1645-1649。

¹²⁸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1卷P2144-2149。

¹²⁹：陳平說要為人民解放而努力，他叫我聯絡地方上的人，但是到我要去彰化的時候，陳平就告訴我，不要再拉人，現在時期嚴重了，普通的人不要找了。吳○樞39年4月1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³⁰：于非與我平時不太接觸，與陳平接觸時間比較多，因為陳平是在臺北市開封街開金剛球鞋店，我有時經過他那邊。在心理學班結束以後就是38年6月底，陳平約我到他金剛公司去談話，他問我看些什麼書，是否喜歡讀書。到了9月底我又到他金剛公司去，他與我談到人民解放的事情，他的意思是想要我參加，做些人民解放的事情，我說我的思想不同做不到。陳平對我說他的工作是探聽軍事的工作，他只交代我2件事情，一件事叫我聯絡地方上的人參加組織，一件事叫我探聽軍事消息。

〈3〉安○林39年11月8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³¹：心理學班結束，後來陳平找我，他說于非老師要找我們談談，于非談話中批評政府和談說共產黨怎樣好的。

〈4〉周○夫39年5月20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¹³²：開會的日期沒有一定的，都是臨時通知，由陳平負責聯絡。

〈5〉鄭○春39年8月14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³³：38年7月底，陳平找我說于非要見我，我約

¹²⁹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1卷P1869-1875。

¹³⁰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2卷P2156-2162。

¹³¹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1卷P1924-1928。

¹³²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172-2181。

¹³³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31-2435。

定時間，在泉州街一個姓孫的女性家裡見過于非一次，談的是平常工作。又10月間也在同地，談的事是于非說他去北平一趟，看了看實際情形與報紙說的不一樣，別的沒有說。

〈6〉吳○祥39年5月26日保安司令部自白書¹³⁴：38年7月間某日，于非派一心理學班同學陳平來我辦公室謂于非擬答覆我前在課堂所提心理學問題，要我翌日往螢橋某處會晤，至時按址前往未遇，第3日中午才得逢于非於植物園之國語日報館，于非當即領至植物園一僻處，表明其為共產黨人，令我參加並指定此後與陳平聯絡。

〈7〉黃○彰39年8月1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³⁵：心理學班結束以後，不是于非直接找我的，他是叫陳平是先約定地址時間，于非是在泉州街某號(記不清了)。于非叫我報告個人歷史、叫我們繼續學習，還介紹唯物史觀精義等書籍叫我看。

〈8〉袁○匡39年5月28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¹³⁶：心理學班結束以後不久，陳平到我的辦公室來看我，他說：「心理學班的同學通訊錄已經印好了，叫我去拿這個通訊錄」，因為把保管這個通訊錄的人的地址忘記了，便沒有去拿。他說：「于非教授願意和同學談話」，要我去看他，因為那天晚上我上晚班，沒有去看他。

¹³⁴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201-2202。

¹³⁵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84-2487。

¹³⁶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072-2073。

- 〈9〉 袁○士 39年8月1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³⁷：心理學班在結束前，陳平說本班快結束了，我們可找一個地方聚會繼續讀書，地址是在水源地，到場的有陳平、李○驊、周○夫、于非等，因為下雨，會也沒開就散了。
- 〈10〉 洪世鼎 39年8月1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³⁸：于非叫過我、朱瑜 2人去過1次，也是陳平預約的時間地址，于非告訴我們多檢討自己，要我注意軍事發展，不要顧個人享受，並介紹我們大眾文學、社會科學等書籍。
- 〈11〉 賀德巽 39年8月15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³⁹：心理學班結束後，有陳平常去找我，給我看思想方法論、外務史觀真意，結束以後有半月的時間，他送公賣局給我看的。陳平約我到泉州街找于非談話，就是給我送書這次叫我去找于非，時間是夜裡7、8點鐘。泉州街是孫○河家裡。
- 〈12〉 孫○河 39年5月18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¹⁴⁰：有一次陳平同于非約了一個姓洪的男性和一個姓朱的女性¹⁴¹到我家裡來，他們來了以後于非就叫我同陳平出去玩。孫○河 39年無日期自述¹⁴²：洪世鼎、朱瑜到孫○河家與于非會晤1次，約於38年7月間，于非希望他們組成讀書小組，後無反應。

3、38年3月間鄭臣嚴及王○煜經陳平介紹與李德貴

¹³⁷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87-2490。

¹³⁸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67-2470。

¹³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40-2444。

¹⁴⁰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P1137-1144。

¹⁴¹ 即陳訴人之父母洪世鼎及朱瑜。

¹⁴²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2卷P0236。

(即于非)認識，至同年5月1日成立「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文化組」，鄭、王2人陸續吸收多人：

- (1) 鄭臣嚴39年2月3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¹⁴³：我所參加的組織是「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文化組」。我在社會科學研究班內認識同班之陳春暉(即陳平)，陳春暉介紹我與王○煜兩人和李德貴認識，在38年3月間李德貴就開始對我和王○煜考察，在38年約4月裡的一個晚上，陳春暉約我和王○煜到新公園談話，並給我看唯物史觀精義，就傳進一步建立了「讀書會」，在5月1日(即文化組成立之日)下午2時與李德貴在植物園聚會，人數是我和王○煜、李德貴3人遂成立「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文化組」，大概在7月間，李德貴才把組織名稱正式告訴我們，此後我同王○煜都是單獨與李德貴聯絡。
- (2) 鄭臣嚴39年2月2日保安司令部訊問筆錄¹⁴⁴：我參加組織名稱叫「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這組織在台最高負責人我不知道，領導我的是林○，組織一共有多少人不知道，林○對我說沒有一定任務，叫我擔任警務動態與警察配備的情報。我是38年5月正式參加的，沒有什麼手續，那時是林○親自與我口頭講的。我會參加奸匪組織，是因為我在38年4月看到許多文化工作者去了北平就不回來，和平代表團去了也不回來，我認為他們都是學者和政府要員，當然都是有見地，所以我也起了動搖，當這時林○也告訴我同樣的感想，就這樣走入了歧途。惟

¹⁴³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1卷P1808-1810。

¹⁴⁴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1卷P1812-1818。

鄭臣嚴39年3月31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⁴⁵已改稱：我參加的團體為「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是李德貴¹⁴⁶口頭對我說的。李德貴從香港回來以後，才向我表示他是愛好和平的人，同時才說出了這個組織的名稱，當時我是受了李德貴的影響才會走錯了路。我39年2月2日在保安處講過我的領導人是林○，因我初被保安處抓去時不敢說出李德貴，因我怕罪也不曉得李德貴究竟怎樣，那時臺北風聲很緊，林○不在臺北，所以我就講出林○來。這組織最高領導是何人，我問過李德貴他叫我不要多問，多問的話，對我沒有好處。(問：你在高雄時港口圖及要塞圖是誰拿給你的？)是龍○典拿給我的，放在香菸盒裡給我。【點呼龍○典入庭對質】(問龍○典：剛才據你說鄭臣嚴到高雄去時要塞圖是方○拿給他的，港口圖是龍○電拿給他的，但據鄭臣嚴說港口圖、要塞圖都是由你拿給他的？)是方○、龍○電各繪一張放在香菸盒裡由我拿給鄭臣嚴的。(問龍○典：你剛才說鄭臣嚴要你們調查軍事的情形報告他，據鄭臣嚴說都沒有此事？)有這些事情。足見訊問時有避重就輕之情形。

- (3) 王○煜39年4月1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⁴⁷：在心理學班快結束時，由該班學生陳平通知我，說于非要與我見面，就訂於5月間在植物園與于非見面。38年5月1號于非、鄭臣嚴和我3人就在

¹⁴⁵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2卷P2129-2141。

¹⁴⁶ 于非對鄭臣嚴及王○煜所表示之姓名為李德貴，並以李德貴之名申辦入境證，對林○所表示之姓名為李振中。

¹⁴⁷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1卷P2144-2149。

植物園見面，我有問過陳平說這個組織叫何名稱，他好像說過這組織叫「新民主主義青年聯盟」，我是同陳平直接聯絡。

- (4) 林○39年2月3日保安司令部訊問筆錄¹⁴⁸：我於38年6、7月間方參加共黨組織(名稱係青年民主同盟)，當時介紹我者係鄭臣嚴、王○煜2人。林○39年2月3日保安司令部訊供要點¹⁴⁹：38年6、7月間由王○煜、鄭臣嚴2人介紹參加青年民主同盟組織，受李振中(化名¹⁵⁰、北方人、30餘歲)領導。王○煜在臺北市警局當督察員，鄭臣嚴在警察學校當訓導員。參加後曾寫報告、履歷交由王○煜、鄭臣嚴2人轉交上級負責人(李振中)。青年民主同盟的目標是解放臺灣，最初是關於教育方面及研究(關於共黨方面的書籍主義等)。林○39年2月3日保安司令部訊問筆錄¹⁵¹：我於38年6、7月間方參加共黨組織(名稱係青年民主同盟)，當時介紹我者係鄭臣嚴、王○煜2人。林○39年4月1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⁵²：我於38年6月間參加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起初是由鄭臣嚴、王○煜進行的，以後由王○煜介紹我參加。第1次是王○煜帶我去見李振中，第2次是我自己去見李振中。我本來不想參加，因為和平事情不好進行，我再三考慮以後，因感情衝動就參加了。據鄭臣嚴、王○煜起初對我說這組織的目的是為了讀書，以後李振中才叫我進行和平運動。

¹⁴⁸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1卷P1848。

¹⁴⁹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1卷P1846-1847。

¹⁵⁰ 于非對鄭臣嚴及王○煜使用另一化名李德貴。

¹⁵¹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1卷P1848。

¹⁵²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2卷P2149-2153。

(5) 龍○典39年4月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⁵³：在警察學校畢業時，鄭臣嚴同我在植物園談話過2、3次，起先談到經濟問題，以後談到政治問題，有一次在談話中就表示他有一種什麼組織說給我聽。他沒有對我講這組織叫何名稱，我只曉得他有一種組織。聽了以後，38年6月就派到高雄去了，到高雄去以後，他要我幫忙他調查軍隊的動態，我沒有替他調查。我用甘蔗汁寫過1封信給鄭臣嚴，他看不出又寫信問我寫的是什麼。龍○典39年4月28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⁵⁴：當初我是不願意參加鄭臣嚴的組織，他說共產黨對警察不客氣清算很厲害，結果我沒有願意參加他的組織。因為他對我很好，所以才寫兩封信給他。鄭臣嚴只對我說有個組織，沒有說叫什麼名稱。

(四)38年6月14日心理學班結束後在學員李○驊家開惜別晚會時，決定成立讀書會組織「3人讀書小組」，為共黨潛伏組織，但參與者不見得知其性質：

1、陳○39年2月12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¹⁵⁵：在38年8月間，由陳平寫信給我，勸我參加他的讀書研究會，我當時並不知道是一個共產黨的組織，到9月間才發現他所謂的讀書研究會是一個共產黨組織，因為陳平9月間，到臺中找我，我懷疑他的身份，我問他，於是他就告訴了我他是于非這圈子裡的人，意指共產黨在台潛伏組織，叫我相信他，並且告訴我讀書會還有吳○樞參加。

¹⁵³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2卷P2192-2197。

¹⁵⁴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2卷P2192-2197。

¹⁵⁵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1卷P1853-1863。

- 2、周○夫39年無日期保安司令部自白書¹⁵⁶：38年7月下旬，陳平主持召集同學王○煜、鄭臣嚴、吳○、張葆及我，討論組織讀書研究會，先由各人自我介紹後，決定各買1、2本書輪流交換閱讀，當時我曾拿胡適文選交換到費孝通、魯迅等作品，後漸傳閱些左派小冊共3本。7月下旬及8月上旬曾到圓山大橋前日人神社附近野外，與陳平、張葆、王○煜、鄭臣嚴、吳○舉行2次讀書研究會，在7、8月間于非曾兩次到鐵路局來看我們，並要我寫一自傳，我始終沒寫。周○夫39年8月25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⁵⁷：38年7月中旬心理學班結束後，陳平叫我們組織讀書小組的，陳平在38年10月間介紹我兩本小冊子給我看，內容是宣傳共黨的，我才知道他是共黨。
- 3、余○39年6月9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¹⁵⁸：在38年3月參加于非主持之「實用心理學講習班」，時經3月，在這個時間內于非並沒有談到什麼共黨的理論，6月14日講習班結束，在同學李○驊家中開惜別晚會，當晚于非講「人與人之間」的問題，後來由同學提議成立讀書會組織「讀書小組」，于非當時並講廣州已快解放，大家應該努力學習，當時我和孫○河、李○驊3人一組，李○驊為組長，負責召集開會。我們在李○驊家中開過1次，在孫○河家中開過7、8次，開會時由大家分別做時事分析和讀書報告。我知道這是個左傾的集團。在38年8月間，孫○河告訴我于非叫我們做調查、學習及發展關係3種工作。39年1月我

¹⁵⁶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168-2170。

¹⁵⁷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59-2562。

¹⁵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863-0866。

曾把孫○河轉給周○粟轉交于非1個報告，報告他吸收陳○匡的經過情形，請示是否可以參加。2月6日于非由孫○河轉來1封覆信講陳○匡可以吸收。這個小組先是孫○河、李○驊和我3個人，後來李○驊離開，來了安○林，後來安○林走了，換了周○粟。還認識周○夫、鄭半瓜、王一瓜、滕○文、袁○士、張則周、陳平等人，都是在晚會間認識，除了陳平負責聯絡及周○夫見過一面外，其他都無聯絡。

- 4、鄭○春39年無日期保安司令部自白書¹⁵⁹：在38年9月初(日子記不清)下午12點半，陳平叫我去植物園北門口會面，見面後同時又介紹2個人，一男一女，男的大概是在建設廳，女的大概是在煙酒專賣局，他們姓名我實在想不起來。陳平說：為研究各項事情，你們3個人為一小組，每星期規定一次，並應將討論的事項報告上來。當時我問他這討論的範圍是什麼，他說沒有限制，並且指定我是小組長，由我來召集，當天商定每星期一利用午休時間，到植物園會談，當天並未討論，因上班時間已到，就此結束。經看過同學錄，男為黃○彰、女為賀德巽。
- 5、吳○祥39年5月26日保安司令部自白書¹⁶⁰：陳平此後即邀我參加其集會，第一次聚集於植物園，到有陳平、洪世鼎、朱瑜和我4人，陳平指定洪世鼎負責。第2次集會仍在植物園，但洪世鼎、朱瑜未參加。第3次陳平稱洪世鼎已離台，故邀黃○彰、賀德巽參加，於川端大橋邊，當時賀德巽未到，此次陳平要我擔任和黃○彰、賀德巽的聯

¹⁵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191-2197。

¹⁶⁰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201-2202。

絡工作。第3次以後，陳平未再邀其聚會，僅通知要我向徐○璋負責，徐○璋雖來我辦公室看過我幾次，但至38年秋末陳平離開臺北後，即未再有往來。

- 6、黃○彰39年8月1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⁶¹：心理學班結束後還組織一個讀書會，每3人成立一小組，我和賀德巽、鄭○春3個人是一小組，鄭○春當小組長。以後鄭○春調到別處去了，調來吳○祥參加我們小組，他當組長，在植物園，我、鄭○春、賀德巽見過1次面，陳平也在場，後來他先走了，什麼也沒討論。第2次也在植物園，沒有到齊。
- 7、袁○士39年8月1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⁶²：陳平約我們到李○驊家裡吃點心，到的有11、12個人，有我黃○彰、馬○齡、周○夫、陳平、余○、孫○河等，于非也在場，有人提議我們繼續聯絡，另組織一個讀書會。另外有吳○樞通知我在新公園召集開會，我應約參加，到場也有10多人，參加的有周○夫、陳平、吳○樞等，于非也在場，但他沒有說話。在李○驊家裡分組的，我同馬○齡，以後我又介紹張則周為一小組，一次會也沒有開，是我們自己找的，不是于非分的。
- 8、陳平39年5月20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¹⁶³：3人為小組，每組指定1人負責，小組以下各人發展的關係由發展人直接編組領導，不經過原有小組，于非與各小組之聯絡很少直接關係，多半須通過1個負責聯絡的人來捎通上下關係的。對同志注重

¹⁶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84-2487。

¹⁶²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87-2490。

¹⁶³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55-0665。

自我教育、生活檢討、指定閱讀書刊做讀書筆記、工作活動以搜集情報和策反(發展關係)為中心，但都做得不夠。小組的變動很大，張葆、吳○、王一瓜原是一組，但以後王一瓜又與周○夫、鄭半瓜共一組，安○林、張○琳、張○揚是一組，但安○林以後又參加了孫○河、余○這一組，至於各小組的發展情形我不知道，因各組給于非的信僅係經我轉去而已。陳平39年12月2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⁶⁴：我們讀書小組只是讀書，那是38年于非由北平回來後，他說要活動情報策反等工作。

9、蕭明華39年5月25日保安司令部自白書¹⁶⁵：38年5月底心理學班結束，于非仍與優秀同學保持聯絡。蕭明華39年8月10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⁶⁶：于非對我說心理學補習班有一部優秀青年提出問題要他解釋，所以才和這些青年常接觸，這是在開學以後很久，我才曉得。那些學生有陳平、鄭半瓜(即鄭臣嚴)、王一瓜(即王○煜)、陳○、孫○河、馬○樅(他是國語日報的人)、孫○業(即孫玉林，他是開米店)、李○驊(是商人)、鄭○春、蘇藝林(聽說他是國防部)。

(五)38年8月間于非回北平，至10月間返台後，指示組織改為「中共中央社會部臺灣工作隊」(或稱工作組)，臺灣主持人為于非，由公開形式轉入秘密活動，其主要任務包括軍政情報之搜集、軍隊之策反、政府官員之爭取與利用、以及對總統及陳誠院長之謀害等，採用嚴格的單線領導方式：

¹⁶⁴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7卷P1592-1596。

¹⁶⁵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157-2164。

¹⁶⁶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11-2418。

- 1、蕭明華39年5月25日保安司令部自白書¹⁶⁷：38年7月底于非由香港前往天津轉往北平，據于非所云，至台負責文化組(記憶中彷彿有臺灣工作小組之稱)，然其主要任務不單文化，所有軍政情報、和平、策反運動均係工作要目。
- 2、蘇藝林39年5月28日調查局談話筆錄(三)¹⁶⁸：組織名稱是「中共中央社會部臺灣工作隊，又名中央通訊小組」，系統是直屬中共中央社會部，主持人中央為社會部長李克農，臺灣主持人為于非，下轄約5、6個工作線，活動地區為臺北市、淡水、基隆、士林、高雄、屏東、花蓮，另有臺中某地下組織不屬於本隊建制(詳情不悉)，交通關係有于凱、馬○樅、任○樓。于非於37年秋奉中共中央指示來台，利用「心理學班」、「寫文章」、「講演」等方式從事推展青年群眾運動，爭取和吸收幹部，建立組織基礎，此為其初期主要工作。後因北平急需工作，乃由公開形式轉入秘密活動，其主要任務包括軍政情報之搜集、軍隊之策反、政府官員之爭取與利用、以及對總裁及陳院長之謀害等，採用嚴格的單線領導方式，故于非不僅為我的領導人，且領導其他各工作線的人員。于非根據中共中央指示，曾擬組織山中游擊武力，並謂在我任務完成後應上山至游擊隊領導，于非正向中央請派專門人才來臺中。蘇藝林39年11月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⁶⁹：我參加共黨組織是中共中央社會部臺灣工作隊，直屬中共中央社會部，部長是李克農，臺灣的主持人是于非。這組織的系統關係是于非告訴我的，他離開

¹⁶⁷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157-2164。

¹⁶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14-0623。

¹⁶⁹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9卷P1915-1919。

臺灣到大陸去，臨上船時告訴我的。我們這條線上(1)軍事情報及策反工作是我負責；(2)社運是孫玉林負責；(3)學運是于凱負責；(4)交通是于凱、馬○樅負責；(5)經濟是孫玉林、李○驊、大蕭負責。于非計畫行刺總統及陳院長，與我談過的，我只是聽于非說的，大概分4個步驟：(1)在介壽館內牆或地下埋炸藥；(2)在會議廳內埋炸藥；(3)利用槍擊；(4)組織地下武力找機會狙擊。

- 3、周○夫39年5月20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¹⁷⁰：于非去過內地，是到北平。于非回來向我們宣傳共產黨政府人員工作的刻苦緊張等，並講到共軍於半年至1年內可以解放臺灣，並指示我們有加緊工作吸收人員，作各種調查等。于非在離台去北平時，我們知道，是陳平告訴我的。
- 4、陳平39年5月20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¹⁷¹：于非38年8月中旬去北平的，10月上旬回來的。于非自北平回來後對我說這次帶了些東西去，一切情形很好，要我通知鄭半瓜、王一瓜、周○夫、孫○河等到孫○河家見面談話，先說他去北平情形頗受優待，今後工作囑加強情報與策反活動。他自北平回來後，他說經濟問題已得到解決，他個人生活費上面已經核定每月20元美金，已發給他6個月，他以後再不寫稿子教書，至於工作活動費亦可由香港匯來。陳平39年5月23日調查局訊問筆錄¹⁷²：孫玉林在國防部有一個同黨叫蘇藝林，在國防部作戰處任科長，大部分的軍事情報都是由這方面得來的，蘇藝林有一次曾送來1份臺灣省

¹⁷⁰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172-2181。

¹⁷¹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55-0665。

¹⁷²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594-0601。

軍事地圖，本來于非叫我設法攝影帶往匪區，後來因為我沒有什麼攝影界的關係，所以由孫玉林找人攝影，據說費時近1個月，後來由于于非到北平時帶往匪區。

- 5、馬○樅39年5月22日調查局訊問筆錄¹⁷³：于非領導的這個秘密組織當然是共產黨，因為38年7月間他秘密回北平去過1次，2、3月後回來，與我在他家中秘密談了1次，他說他是北平中共中央派來的。他說現在要停止爭取人，要做教育工作。我38年5月正式參加共黨組織，他答應我將來回北平後替我解決工作，沒有津貼給我。
- 6、李○驊39年5月19日調查局訊問筆錄¹⁷⁴：于非從北平開會回來說：他是臺灣工作組，直屬中共中央，並說臺灣工作很好。于非未往北平以前在臺灣組織是「臺灣青年解放同盟」，是周恩來領導，在于于非由北平回來後改為「臺灣工作組」，于非是負責人。李○驊39年5月22日調查局自白書¹⁷⁵：初步係「臺灣青年解放同盟」，由周恩來直接領導，後于非由北平回來後，又稱該同盟因發展的好，現改為「臺灣工作組」，由他自己做組長。于非由北平回來所給指示為：(1)加緊學習、(2)爭取同志、(3)策反、(4)調查工作，後來說將有表現的小組都改為策反小組。李○驊39年5月27日調查局自白書¹⁷⁶：我離開讀書小組，他要我個人學習、爭取群眾及調查工作，但因我對此已發現不妥，故全沒做到，而且亟想擺脫，但因于非他們

¹⁷³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799-0801。

¹⁷⁴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815-0819。

¹⁷⁵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821-0824。

¹⁷⁶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826-0831。

不肯放鬆，以致擺脫不出來，這時于非已離開臺灣，我們聯絡中斷，我埋頭經營港風茶廳，惟38年10月間于非又回來，又叫我們開始工作，指示4點：加緊學習、爭取群眾、加緊調查、策反工作。他來信說，他去了北平一次開會回來，以臺灣發展良好，擴大組織為「臺灣工作組」，于非被派為首，直屬中共中央。李○驊39年6月7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¹⁷⁷：中央小組有于非、蕭明華和蕭的哥哥(于非的妻舅)。

- 7、孫○河39年5月18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¹⁷⁸：陳平叫我參加讀書小組，我那一組余○、李○驊和我3個人，每一個星期集會一次，大家交換一下讀書意見，陳平關照我們做筆記，我沒有做，所以于非對我不滿意，後來到38年9月，陳平告訴我于非剛由港赴北平回來，叫我們停止讀書會活動，做進步的活動，他叫我們爭取人，做些調查工作，但是我都沒有做。陳平曾告訴我說于非已經到香港去了，叫我不要告訴別人，後來又告訴我說于非已經由北平經香港回臺灣來，過了幾天，于非曾來我家裡向大家報告到北方時情形，鼓勵大家努力，過不了幾天，陳平就向我們說，在今天學習工作應即停止，現在應該開始行動，我就問怎樣行動，他說可以分「調查」和「策反」兩種。于非曾迭次借我的家會客，會客的時候都叫我出去，不讓我聽，有幾次是陳平同于非回來，有幾次是于非一個人，來會的人我只見過一個姓洪的和一個姓朱的。我當初進入這個組織原來是找刺激，想多看點書，到了知道他們的性質以後，因

¹⁷⁷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833-0837。

¹⁷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P1137-1144。

為好勝，又恐怕他們暗算，所以始終和他們混在一起，實在除了讀書及傳遞信件以外，沒有做什麼事。

(六)38年9月國防部第三廳中校蘇藝林經由臺大學生于凱介紹加入組織，負責蒐集軍事情報及策反，坦承曾交付17項軍事資料給共黨，其中甚至將臺灣二十萬分之一軍用地圖拿至光榮照相館翻拍，于凱負責學運部分，另花蓮泰豐米廠經理孫玉林負責社運和經濟(經濟來源尚有李○驊、蕭明華三哥大蕭)：

1、蘇藝林供述：

(1) 蘇藝林39年5月26日調查局談話筆錄(一)¹⁷⁹：38年春天在南京和談前後，我很消極，夏天我們(國防部)搬到臺灣，西南戰局更不樂觀，政局又變以後，想找政治出路，這時我認識了于凱，向于凱借了幾本左傾書籍，看了很有印象，於是我開始向于凱探討。這時87軍想調我去任職，我將此消息告訴于凱，我問于凱有無共黨線索，他告訴我他認識共黨份子，但是否負責人他無把握，他叫我考慮，他又說負責人對我很重視，希望我參加組織，並希望我做軍事情報，我答應了，這是38年9月的事。以後我給他們情報，內容是廣州情形，大概寫兩次。于凱給我寫一個條子，內容是以後寫通訊要編號，下一次編號為第5號，並規定化名金野，條內並叮囑情報寧可不作，要注意實在。我在38年12月1日由陸大調到長官公署三處，我在通信期中曾接到于凱一個條子，規定在這個禮拜將情報交予馬○樅，以後于凱又叫我將

¹⁷⁹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02-0607。

情報送給他轉，在這時我的朋友孫玉林也想找政治出路，於是我向于凱介紹，到39年2月後長官公署改編成國防部。

(2) 蘇藝林39年5月28日調查局談話筆錄(三)¹⁸⁰：

〈1〉妻張○萍，現在大陸，最近無信來。南京和談時，因悲觀大局的影響，思想開始左傾，並有尋找新的政治路線的動機，當時妻張○萍回家赴青島等待解放與接線，38年至臺灣後，經于凱之介紹參加組織化名金野，接受于非領導，開始搜集軍事情報，由于非轉送中共中央。我妻子張○萍是在青島解放後加入共黨，化名方彥，現在成都。

〈2〉于非指示我專事搜集軍事情報，附帶做策反工作，傳遞的方法最初是交給于凱轉余○民，旋改交馬○樅，繼改交于凱，39年2月以後直接交給于非。我所搜集的軍事情報交給于非的有(1)「廣州保衛」國軍之決心；(2)臺灣增加李○年由平潭島撤退之兵力；(3)基隆要塞兵力駐地表(劉○棋參謀視察時攜回，我偷抄而得)；(4)基隆要塞火砲及工事要圖；(5)空軍向非常委員會請款所購置防情器材預算書；(6)東南區國軍核定50萬名額；(7)日本顧問根本博在台；(8)日本顧問對保衛臺灣之意見；(9)臺灣地形概況(包括西部沿岸港口、東部沿岸港口花蓮蘇澳之氣候交通)；(10)政府空軍之弱點(零件不足、機上火器不能全然使用、飛機擁擠基地過少不敷使用、油料不足)；(11)臺灣陸軍兵力部署概要圖(由長官公

¹⁸⁰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14-0623。

署二科偷竊後交于凱轉余○民)；(12)裝甲兵運用計畫(長官公署三處一科之存檔，偷抄交于凱轉)；(13)關於政府派員赴日接洽組織國際軍之報告；(14)全臺灣砲兵部隊調整情形(以五處主辦之原件副本抄交于凱轉)；(15)整個東南區防衛計畫(39年上旬我以油印本交于非)；(16)大陸沿海政府游擊武力分佈情形(三處一科之存案，原件交于凱套繪，於39年3月下旬交于非，繪後原件放原處)；(17)臺灣二十萬分之一兵要地誌圖(是我從三處一科取出拍照後交于非，時在39年2月23日)。還有海南島防衛計畫，是由薛○所呈報之原件，密交于凱繪後，由我在39年3月中旬交于非。

- 〈3〉兵要地誌圖最初曾交于凱試拍，但因技術問題不能解決，後于非擬向臺中另一個組織中借用1人協助，但此人未到，故由于非、孫玉林會同選定信義路光榮照相館翻照，由于非付照相款350元，一共翻出14張，底片由于非拿走，時間是39年2月23日下午9時。翻照時由于凱、姜○權擔任外部巡邏，我和于非在室內主持，本來于非要我攜圖潛逃出境，但因無法攜帶，同時奉中共中央電示「原圖攜返，金野留台游擊」，故改用翻照辦法。
- 〈4〉與中共中央聯絡是用(1)人員的交通：我知道從北平有人帶文件來台，同時去年夏天于非曾返北平報告，秋天又回台。(2)秘密電臺：原有3部電臺，被破獲2部，現僅存1部，在士林，電臺負責人為國防部電器製造廠副

廠長，每晚11時與北平通報，呼號、波長皆利用政府所用者，惟我不詳。

- 〈5〉組織經濟來源：有基隆港風茶店的李○驊、花蓮泰豐米店的孫玉林及蕭平的三哥大蕭。
 - 〈6〉于非為便利掩護來臺工作人員，由我爭取高雄聯檢處田○彬擔任掩護接應的任務，田○彬完全同意負責辦理(但限少數人)，並由于于非規定九龍來人之通訊化名與地址-九龍元洲街165號福昌紡織廠郭○英，至於已來何人尚未悉。
 - 〈7〉于非僅告訴我有一個靳振國(化名)上校受他領導，此人常隨孫立人出外視察，曾有文件準備送我轉于非，但此人迄未晤面，僅來信說暫時因公不能來，俟公畢後再來。
 - 〈8〉孫玉林與我為河北第九師範同學，35年來台，由我介紹經于凱轉介加入組織，在花蓮工作，由于于非直接領導，開設泰豐米店以為掩護，並爭取54軍政工處長柏某與東部防守區司令部白參謀獲得軍事情報，其方法如下：(1)為柏某購買所有應用傢俱，住在孫玉林處，代柏某解決經濟上的困難，一方面由柏某掩護，一方面由柏某介紹54軍軍米生意，因而獲得花蓮駐軍之實力。(2)運用白參謀(為該部主管關防者)為于非辦1張東部防守區司令部之諜報證，並從白參謀處獲得更多軍事情報。
- (3) 蘇藝林39年5月28日調查局談話筆錄(四)¹⁸¹：
- 〈1〉于非寄居我家時逾月餘，對工作問題曾與我

¹⁸¹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24-0633。

有商談及研究 (1)于非臨行前曾說派周○粟去花蓮與孫玉林、鄭耀東(即陳平)成立一小組，名義上以孫玉林為書記，實際上以周○粟負責領導，周○粟係老黨員，能力很強，會台語，在周○粟未派去之前，孫玉林到臺北來與于非見面時，帶來印好的百元鈔幾張，告訴于非說林○成花錢買到臺灣銀行十元卷真銅版，並由琉球買來鈔票紙(質料稍差)，在宜蘭礁溪林○成家附近山內一小獨立房屋內印製，當時于非指示孫玉林的工作：①控制林○成，將其夥同印刷偽鈔之4人編成為一黨的經濟小組，準備一挺輕機槍、幾枝步槍負責保衛，如有生人上山，不問人數多少即開槍射擊；②要簡○生立即號召其二二八時代之舊部人槍集中，最少編成一排加緊訓練，政治訓練由周○粟負責，彈藥不夠可向54軍購買，林場(孫玉林經營)工人由周○粟負責組織教育；③設法儲備糧食以備大軍登陸用；④偵查東海岸至西海岸之步行小道(1天半至2天可到)，小部隊可逐次由東海岸滲透再逐向西海岸集結，以接應主力軍之登陸。(2)于非此次去北平，帶去鐵路局工務處副處長負責搜集有關鐵道運輸資料文件，內容充實，包括在某種情況下每天列車運行次數詳表、枕木堆積位置、搶修及燃料儲備計畫。(3)有一天晚間于凱、姜○權、張慶同來我家，于非對他們指示研究在將來真空期如何控制臺灣大學及師範學院之7千名學生，負責維持秩序協助接收之技術問題，並提出臺灣大學、師範學院幾個教授(姓名忘記，詢于

凱可知)可以出面領導。(4)于非曾說國語日報之馬○樅是他唯一交通台柱，馬○樅是老黨員，據我判斷接發電報除于非本人外，可能經馬○樅遞送。

〈2〉于非對我說國防部電器製造廠副廠長是組織同志的話是不會錯的，但其廠址並未說及，我當時記憶不清，誤認該副廠長即電臺臺長。有一天于非對我說要去士林發電報，故答覆該電器製造廠在士林，這天他回來時說今天接到一電報，他將電文念給我聽「原圖攜返，金野留台游擊」。

(4) 蘇藝林39年5月31日調查局談話筆錄(五)¹⁸²：
我在22年就參加共產黨，化名周炳寰，我和我的太太是約好以後叫他用炳寰的名字，她寫信給我叫我到部隊裡去，大概是想叫我做策反工作的。

(5) 蘇藝林39年9月8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¹⁸³：
〈1〉關於于非令孫玉林籌組地下武力的事，這是于非和孫玉林在花蓮談的，于非臨走以前，屢催孫玉林提出名單要帶回北平報告，但孫玉林始終未提出，于非在走時還寫了一信給孫玉林要他繼續進行此事，據我的看法孫玉林說組織2萬人之事係誇大之詞，據我所知，孫玉林透過臺灣人的關係組織地下武力一事，孫玉林所提的臺灣人大概是簡○生，此人和孫玉林在花蓮合資經營泰豐碾米廠，因孫玉林曾經對我說：簡○生是一個了不起的人物，他在「二二八」事變時號召臺灣流氓

¹⁸²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34-0635。

¹⁸³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3卷P0577-0580。

一兩千人。

〈2〉于非在我家中住了1個多月，從2月中旬至3月下旬。孫玉林、陳平、于凱、姜○權、張慶等人知道于非在我那住，于凱和孫玉林並到我家去過。

(6) 蘇藝林39年11月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⁸⁴：

〈1〉38年9月，我由于凱介紹參加共黨。于凱是我太太張○萍的同學，他常常寫給我太太的信也問候我，只是沒見過面。同于凱見面後，他借書給我看，借給我「鋼鐵怎樣煉成的」、「中國官僚政治的研究」等書。于凱介紹我參加沒有儀式，我39年1月間寫自傳給他的。

〈2〉我蒐集軍事情報給我的組織有十多次，(1)國軍保衛廣州之決心；(2)臺灣增加李○年由平潭島撤退之兵力；(3)基隆要塞兵力駐地表；(4)基隆要塞火砲及工事要圖；(5)空軍向非常委員會請款所購置防情器材預算書；(6)東南區國軍核定50萬名額；(7)日本顧問根本博在台；(8)日本顧問對保衛臺灣之意見；(9)臺灣地形概況(包括東西部沿岸港口氣候、交通，東部僅限花蓮蘇澳)；(10)政府空軍之弱點(零件不足等)；(11)臺灣陸軍兵力部署概要圖(是我從長官公署二科繪下交于凱的)；(12)裝甲兵運用計畫(長官公署三處一科檔案內抄的交于凱)；(13)關於政府派員赴日接洽組織國際軍之報告(是共產黨廣播的)；(14)全臺灣砲兵新部隊調整的情形(係抄五處的副本給于凱)；(15)整個東南區防衛計畫(39年3月初我

¹⁸⁴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9卷P1915-1919。

交給于非)；(16)大陸沿海政府游擊武力分佈情形(三處一科的圖交于凱繪後仍放原處)；(17)臺灣二十萬分之一兵要地誌圖(從三處一科取出照相的)。

- 〈3〉39年4月中共中央有個指示由任○樓帶給我看的，這指示是給于非的，因為于非已經離開了，任○樓交給我看的，是孫玉林寫信介紹他拿來的，這文件是白綢墨筆寫的。那指示上說情報是確實則寫上「確悉」2字或「據悉」等以便判斷，還叫我們不要集體學習。
- 〈4〉組織的經濟于非談過：(1)基隆港風茶社-李○驊；(2)花蓮泰豐米店-孫玉林；(3)蕭平的三哥大蕭，名不詳。至孫玉林處我是知道的，其餘兩地是于非說的，我不清楚。

2、孫玉林供述：

(1) 鐵路警察局瑞芳派出所逮捕孫玉林後移請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訊問再函請保安司令部審訊¹⁸⁵：

- 〈1〉案據鐵路警察局39年9月9日代電稱：「據本局瑞芳派出所王警員於9月5日在瑞芳火車站將該匪諜孫玉林緝獲層解前來。經訊據該孫諜供以確於28年8月在山東加入匪軍部隊，中間曾一度未予聯絡，迨38年10月間由蘇藝林介紹在花蓮參加匪中央小組工作，且對匪黨及任務等略有供述。
- 〈2〉訊據孫諜供認，渠於28年秋曾在匪十八集團軍東進挺進縱隊東汶寧支隊任參謀及特務連長並經代理參謀長等職，曾一度脫節，34年

¹⁸⁵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1卷P0068-0071。

11月間來台謀職，迨至38年10月得蘇藝林介紹往見于凱，由于凱轉報匪上級恢復聯結，並由于凱代表匪黨監誓加入「中共中央政治局直屬臺灣中央小組」組織，受趙光隣、于凱領導，負責掩護同黨同志工作及安全，並擔任策反調查戰犯、組織地方武裝力量、吸收份子、調查國軍番號、社會經濟情形、佈置花蓮臺東工作、找適當房屋建立電臺(未成功)等工作，並由于凱與渠約定秘密通信方法及聯絡化名，且曾吸收簡○生、林○成、任○樓、劉○杰、徐○淮等人加入組織，經掩護該中央小組派往花蓮工作之鄭耀東、呂芳欽2人秘密在花蓮從事聯絡軍政人員之工作，蘇藝林之母及趙光隣離台時，渠曾供給路費黃金2兩、新臺幣500元、代鄭耀東、趙光隣夫婦作身分證，並派林○成之兄林○河與江○銘等在宜蘭秘密偽造臺幣(經省警務處破獲核辦在案)以便將來充作活動經費，並已報匪方上級，林○成及孫玉林2匪經上級指示計畫為該匪中央小組經濟機關，並由簡○生、林○成2匪吸收日治時代出征海外軍人從事組織游擊隊等均記錄在卷。

(2) 孫玉林39年9月10日保安司令部自白書¹⁸⁶：

〈1〉蘇藝林未回北平前，就叫蘇藝林搜集有關軍事情報的文件，我所知道經蘇藝林已搜集成功的有海南島及臺灣省的作戰計畫書各1份、「臺灣省作戰計畫書」是蓋有東南長官公署關防的原本、「海南島作戰計畫書」是由蘇

¹⁸⁶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1卷P0085-0107。

藝林交給于凱負責抄寫，「臺灣省軍用作戰詳細地圖」是蘇藝林由東南長官公署作戰處拿出來，由趙光隣、于凱和幾個臺大學生在東門町一家照相館拍照的，這些材料都是由趙光隣於39年3月間帶走的，其餘的我不知道了。趙光隣是由基隆上的船，攜帶1個大皮箱（內裝以上情報文件），由蘇藝林及于凱和臺大的幾個學生送他到基隆上的船。

〈2〉我當初參加這個組織的時候，于凱在他宿舍告訴我是「中共中央政治局直屬臺灣中央小組」，該組設組長1人，由趙光隣負責，趙光隣離台時交于凱負責，該組長負責指揮領導全組業務，下設軍事、學運、工運、社會、交通、經濟、組織、宣傳、政治。臺大的學運是由于凱領導；軍事由蘇藝林負責（簡○生、林○成將來如能組織起來游擊隊，趙光隣說也要歸蘇藝林指揮）；交通過去是鄭耀東負責，鄭潛伏花蓮後負責人就不清楚了；負責經濟的是中央信託局1位會計主任，姓名我不知道，他已犯貪污罪被押，這個消息我是聽趙光隣說的；我是負責掩護工作（是于凱指定的）；其他工運、社會、組織、宣傳、政治之負責人不詳。找工作同志（不相識者）時用靳振國化名為暗號。

（3）孫玉林39年9月13日保安司令部自白書¹⁸⁷：我是38年9月間由蘇藝林介紹和于凱認識的，11月上旬于凱叫我寫自傳指示了工作，給我起了化名（趙明）參加的。

¹⁸⁷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1卷P0056-0059。

3、于凱供述：

- (1) 于凱39年5月29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¹⁸⁸：自入臺大以後，因接觸一個小學同學梁○政(哲學系)，我常受梁○政之影響，當時參加于非所領導之心理班，到38年始告訴我「于非為共產黨工作人員」，利用我不滿現實的心理，鼓勵我參加于非的組織宣傳共產黨，故我的思想甚受影響。
- (2) 于凱39年11月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⁸⁹：蘇藝林住在我宿舍附近，因為他太太關係認得，他太太是在28、29年在山東做政工部員時認得的。蘇藝林叫我介紹參加組織的，蘇同孫玉林2人一道參加組織，我同梁○政去說，梁○政就叫我同他們傳信。

(七)另安○林曾奉于非指示將密寫文件帶至天津交付共黨人員，再將縫於西裝內之中央社會部指示文件帶回臺灣交由蘇藝林取出：

1、安○林曾奉于非指示將密寫文件帶至天津交付共黨人員：

- (1) 安○林39年5月23日調查局訊問筆錄¹⁹⁰：38年11月于非叫我去天津的，帶一包東西，陳平在孫○河家交給我的，內有書3本，中央日報2份，全寫的秘密化學字，還有1張密寫的化學地圖，于非發給我50元美金作路費。到天津後由1個姓馬的共黨特務人員與我聯絡，我把帶去的東西交給他，住了半個月，帶回1個小布袋縫在衣服裡，馬告訴我要將臺灣的組織縮小以免暴露。安○林39年11月8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

¹⁸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791-0796。

¹⁸⁹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9卷P1915-1920。

¹⁹⁰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95-0696。

¹⁹¹：38年11月，是陳平來對我說于非叫我去天津，38年12月底到天津的，因為在香港耽擱1個月。到天津後，馬次青帶我到一個樓房住了半個月，不讓我出來，叫什麼路我也不知道。39年元月從天津回來的，在香港耽擱些時日，託人辦入境證，39年2月10日左右回到臺灣。

(2) 陳平39年5月23日調查局訊問筆錄¹⁹²：38年11月間于非派安○林去天津送文件的，安○林是空軍醫學院的護士，是由我送到基隆上船去的，前一天晚上是住在基隆碼頭同黨李○驊的家中，文件係用藥水密書於國語推行運動委員會編印的書籍和謝○瑩所著小說的空頁上。陳平39年6月7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¹⁹³：安○林送到天津中共當局的密件內容，鄭半瓜、王一瓜兩人提供于非的一張臺灣軍力分佈圖很詳細，另外4本書的密寫內容完全不知道，其中有1本是有表格的，據于非說甚為重要。

2、安○林再將縫於西裝內之中央社會部指示文件帶回臺灣交由蘇藝林取出：

(1) 安○林39年5月23日調查局訊問筆錄¹⁹⁴：從天津帶回1個小布袋縫在衣服裡，馬告訴我要將臺灣的組織縮小以免暴露。回台後，陳平叫吳○將這塊布袋拿了去，裡面藏的是上級的文件或指示。安○林39年5月31日調查局自白書¹⁹⁵：從香港坐船到了天津，到了馬廠道安東邨4號找到了馬次青與滕果，于非要我帶的東西交給他們，

¹⁹¹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1卷P1924-1928。

¹⁹²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594-0601。

¹⁹³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779-0785。

¹⁹⁴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95-0696。

¹⁹⁵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97-0702。

當夜送我到一家旅店去住，我一直住在那裡半個月，馬次青向我談過兩次話，第一次是說蘇聯怎樣的勝利，中共已控制了整個的大陸，目前臺灣已快解放了，第二次談話是叫我再回到臺灣來，因為有一點東西叫我帶來，別人都不能來，因為我有親戚在臺灣，比較好入境，他便拿了一件衣服給我，說有一個布片縫在衣服的胸前，將它帶回來交給陳平，有什麼事情可以幫忙他做，並且將活動的範圍縮小，以免出事，給了1百元美金做路費。回到臺灣後，我到孫○河家裡去過2次，她對我說陳平已經離開臺北，此時最好住在家裡，隔了大約兩個月，有一個人到我家來找我，自稱叫吳○，在臺南稅捐稽徵處做事，並拿了一封陳平簽名的介紹信，叫我將東西交給他，這時我便將帶信的衣服交給他拿走了。安○林39年11月8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⁹⁶：共黨人員把我穿的衣服要去，回來時便把衣服給我，告訴我裡面縫著東西，在左胸上面口袋部位縫在裡面，是什麼東西我不清楚，我始終沒有看見是什麼。回來後我找陳平，到金剛橡膠廠找他，沒有找到，我把東西交給吳○，是陳平叫他帶信來拿，是39年4月底來拿的。以前不認得吳○。

(2) 任○樓39年6月11日調查局訊問筆錄¹⁹⁷：39年4月14日孫玉林、陳平叫我到臺北來一次，任務是到安○林處取一件衣服，把衣服及衣服內的秘密文件交給國防部的蘇藝林。陳平告訴我去安○林處時，告訴安○林「孫處衣中有無東

¹⁹⁶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1卷P1924-1928。

¹⁹⁷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P1151-1153。

西，有即交我，取到後即送蘇藝林處」。我到安○林處是上午9時，安○林叫我下午2時去取，取衣時並告訴我，叫我轉告陳平「上面的意思叫我們縮小範圍」，我於取到後即送蘇藝林處轉達安○林所講的話，並轉達孫玉林對蘇藝林所講的話，大意是花蓮米廠將垮，蘇藝林叫我改日取回信，我自高雄回來後去蘇藝林處，他說「叫孫玉林把米廠支撐下去，靜待解放臺灣，是沒有辦法跑的」，蘇藝林並叫我催孫玉林即把趙老師(即于非)的身分證辦好，說趙在4月底即由港返台。

- (3) 蘇藝林39年5月28日調查局談話筆錄(三)¹⁹⁸：
北平中共中央曾派交通安某攜帶工作指示來台，因于非已離台，乃由任○樓將此文件縫在西裝上衣內，於39年4月16日經孫玉林函介交我拆取，此一文件為一白綢墨筆書，約4寸長3吋寬，上款「實」字，下款署「光」字，大意約為(1)迭次送來軍事情報均收到，足見在臺灣的同志苦幹；(2)以後情報務須力求確實，如係確實者加「確悉」2字，否則加「據悉」2字，不要誇大情報，以便判斷；(3)集體學習，絕對禁止；(4)蘇嫂去寶雞，當派人照料(註：蘇嫂即我太太)；(5)對孫立人如策反困難，可專做情報，其餘記不清了。我閱後密交于凱保存，任○樓乃於17日仍攜原西裝上衣去高雄，21日經臺北返花蓮。蘇藝林39年11月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⁹⁹：39年4月中共中央有個指示由任○樓帶給我看的，這指示是給于非的，因為于非已

¹⁹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14-0623。

¹⁹⁹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9卷P1915-1919。

經離開了，任○樓交給我看的，是孫玉林寫信介紹他拿來的，這文件是白綢墨筆寫的。那指示上說情報是確實則寫上「確悉」2字或「據悉」等以便判斷，還叫我們不要集體學習。

- (4) 于凱39年11月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⁰⁰：有一張共黨上面的指示，是蘇藝林交給我一個信封，我交姜○權去保存。
- (5) 姜○權39年11月8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⁰¹：于凱給我一個信封，內邊有塊綢布像下過水的，字已經看不清了，他叫我「不要掉了，隔兩天來拿」，我放在帳頂上。內容我沒有看，過兩天于凱沒有來拿，我們宿舍人很多，沒有機會看，我就縫在帳頂上。

3、共黨郵寄信件用隱晦詞句或遞送文件慣用密信、密碼或代號：

- (1) 信件用隱晦詞句，若未經知情人士解讀實難以理解其本意：

- 〈1〉蘇藝林39年6月2日調查局談話筆錄(六)²⁰²：香港九龍元洲街204號李寄信至臺北館前街34號呂○權先生煩轉蘇藝林先生，信內容係採隱晦用語書寫：「林：頃接趙大夫，斷定明病係傳染性的，您和他雖是多年老友，但也不可去看他；不是咱們太自私，不夠朋友，實在是咱更沒力量擔負醫藥費呀！萍的病十分危險，希望您快點請假來看她，您來了，或許有一線希望；快來，愈快愈好，並且一定要請假，我想來回一趟半個月就夠了，如

²⁰⁰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9卷P1915-1920。

²⁰¹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9卷P1932-1933。

²⁰²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37-0640。

果她能行動了，就和您一起返台。路費先借一下，等回去的時候再還好了。萍在華那裡，您來了可以一直到華那裡去。來時最好和風弟見個面，他答應的事情，一定還要他幫忙的。我需用的小東西儘多帶點來，有些東西現在買不到了，而且手頭又窘得要命，千萬記好，謝謝了！您的用品都不必帶，最多20天總可以回去的，夏季出門，有兩件換洗的衣服就夠了。能來否？何時來？更有何意見？可早給華個急電及航快信。祝 健壯
彥上39.5.30 華有電報給您收到否？」

- 〈2〉**隱晦書信解讀：**(問：這從九龍元洲街204號李某寄台的信，是誰寫來的？)這是于非寫來的信。(問：為什麼是寫「彥」？)因為我太太的化名叫方彥，寫「彥」字可以避免別人注意，這字的字是于非的親筆字，絕對是于非寫的，我認得。(問：你試將這信的內容解釋如下？)(1)趙大夫是趙光隣自稱，明病是指蕭明華被捕，不是指趙明。第一段的意思是叫我不去看蕭明華，恐怕出事影響我本人。傳染性是說蕭明華案是在普通性的發展，「沒有力量去擔負醫藥費」是說已經沒有力量去拯救她的意思。(2)第二段的意思是要我趕緊離開臺灣，所以用「萍的病」的理由來打動我離開去港的決心。(3)「萍在華那裡」是說到香港後，要我一直在徐○華那裡。(4)「風弟」指田○彬，「風是田○彬化名柳風的簡寫」，信中所說「他答應的事情，一定還要他幫忙」是說「仍要田○彬負責接」，同時判斷于非仍將取到高雄來台，並可以謂于非的

入境證無其他人代他辦理。(5)信中所指「所需的小東西」是指小金塊，于非離台曾叫孫玉林賣假鈔後多預備小金塊，並非指情報，因為我如去香港，情報我一定會自動帶去的。(6)不要我多帶用品是說「要我不要顧慮行李，快點去香港，他要我去港是為了安全」。(7)這次信中所說「華有電報收到否」可以證明上一次的電報是于非所發。

(2) 遞送文件慣用密信、密碼或代號：

〈1〉鄭臣嚴39年2月2日保安司令部訊問筆錄²⁰³：約定通訊方法是稀鹽酸、稀硫酸寫在信封的裡面，叫他們注意船的動態、兵的調動以及當局對匪諜被通緝者之姓名。鄭臣嚴39年3月31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⁰⁴：在我沒有到高雄以前，龍○典與我約定秘密通訊方法，用稀硫酸寫，用火烤。

〈2〉龍○典39年1月31日海軍總司令部訊問筆錄²⁰⁵：我寫了2封信，寫在信封的反面，用甘蔗汁寫給鄭臣嚴，他寫給我用明礬水寫。通訊的密碼是明碼的第1字減1，第3字減3，第2字加2，第4字加4，簡言之，即1、3減1、3，2、4加2、4。龍○典39年4月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⁰⁶：我與鄭臣嚴通信有規定密碼，他告訴我明碼第1字減1，第3字減3，第2字加2，第4字加4，簡單講就是1、3減1、3，2、4加2、4。

²⁰³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1卷P1812-1818。

²⁰⁴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2卷P2129-2141。

²⁰⁵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1卷P1925-1931。

²⁰⁶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2卷P2192-2197。

- 〈3〉 陳○39年2月13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²⁰⁷：是陳平規定出來的，用漿糊水寫，用碘酒反應。
- 〈4〉 鄭○春39年無日期保安司令部自白書²⁰⁸：於38年9月下旬，陳平給我一封信，告訴我這些是秘密信，你可用220藥水在信紙的後面，就可知道內容，我在下班時在課內將信的後面用藥水塗抹，顯出字跡，內容是：「現在情形於我方有力，我們堅持4月17日的要求條件，貫徹到底」。最後並說明看畢將信焚毀，事後我將信撕得粉碎丟入字紙簍中。於38年11月中旬我寫了一封信，是用稀漿糊水寫好轉交給陳平，內容是：「下坡線路、橋樑上、山洞內要避免破壞，因為一旦破壞時，其後果不堪設想，損失資才傷及人命並且恢復工作需費時日。有效的簡單方法：單線鋼軌拆卸都靠山面的，雙線路拆卸中間鋼軌，可使列車不致翻在坡崖下，並且影響鐵路運輸數小時之久，事後恢復亦很容易。」這信過不了多久，于非回信由陳平交給我的，仍然是密信，內容是：「你的信很有價值，已轉到上峰矣。」鄭○春39年8月14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⁰⁹：陳平交給我一封于非寫給我的信，陳平告訴我這信是密信，需要用220號藥水滲透才看出來，內容是說現在情形與我方有利，我們堅持4月17日的要求貫徹到底等句。4月17日的要求大概是指中共與政府的和談要求的條件。于非說將來臺灣有事需要破

²⁰⁷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1卷P1864-1868。

²⁰⁸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191-2197。

²⁰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31-2435。

壞鐵路，叫我們不要破壞過甚，叫我給他想一想辦法，我說隧道橋樑不要破壞，平地鐵道可以破壞也足以影響運輸，關於平地鐵道單線拆靠山一面的鐵軌，雙線拆當中的鐵軌，我把這件事情寫信回覆給于非，這信是11月中旬交給陳平帶去的。我的信是用密寫的，于非還給我起了一個化名莊光漢，我寫這密信就是用這名字。

- 〈5〉陳平39年5月23日調查局訊問筆錄²¹⁰：于非派安○林去天津送文件，係用藥水密書於國語推行運動委員會編印的書籍和謝○瑩所著小說的空頁上。
- 〈6〉周○粟39年6月2日調查局訊問筆錄²¹¹：「近安信」就是一種用漿糊泡水寫於道林紙上，接信人用碘酒擦抹的通訊，信底末端均用「敬請敬安」字樣。
- 〈7〉安○林39年5月23日調查局訊問筆錄²¹²：38年11月于非叫我去天津的，帶一包東西，陳平在孫○河家交給我的，內有書3本，中央日報2份，全寫的秘密化學字，還有1張密寫的化學地圖。
- 〈8〉徐○39年6月11日調查局訊問筆錄²¹³：我和周○粟辦公時面對面，通訊用不著，什麼話可以當面講的，不過他指示我以後有什麼事情不好講的，可用米湯寫給我。
- 〈9〉馬○樅39年7月2日在調查局所寫自白書²¹⁴：

²¹⁰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594-0601。

²¹¹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86-0692。

²¹²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95-0696。

²¹³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842-0845。

²¹⁴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3卷P0924-0925。

譚○坦以談話不便決定往新公園相談，在公園內我向其說明看信方法(用碘酒擦)及寫信方法(用米湯寫)。

〈10〉李○驊39年5月19日調查局訊問筆錄²¹⁵：關於調查文件是用澱粉寫的。李○驊39年5月27日調查局自白書²¹⁶：指定一秘密通信方法，即信隨便寫，末後寫「近安」2字，後面用澱粉水寫，收看時用碘酒擦下就好了。李○驊39年9月9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²¹⁷：在38年7月我參加于非的「臺灣青年解放同盟」時，他給我一個TTT4的編號，告訴我寫信時可以代表名字。

〈11〉路○書40年3月26日押房報告²¹⁸：于凱於40年3月24日同我約定將來和蘇○挺連絡的方法，他說：「我馬上通知蘇○挺，將來他出獄後當然他不能常來看你，譬如和他約定交高雄的材料時，可以寫信到臺灣大學去，寫王忠國(假的名字)收即可，學校的習慣總是把所有的信放在信欄內由同學自取，那麼蘇○挺隨時可以派人去取信，你可用米汁寫在信後，凡信尾寫“敬祝快樂”4字者，表示信內有密信，否則只是普通的信」。

〈12〉保安司令部40年7月14日(40)安備字第0852號代電：秘密通信辦法，寫液為澱粉質或牛奶、反應液為碘酒，掩護信末尾如有敬祝「快樂」字樣，信箋反面即有密寫。

²¹⁵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815-0819。

²¹⁶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2卷P0826-0831。

²¹⁷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3卷P0569-0571。

²¹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3卷P0487-0488。

(八)發展年餘，由于非直接吸收、接觸或經由其所吸收者再往下發展，調查局及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自39年2月起陸續逮捕傳訊涉案相關人，于非於39年3月22日經蘇藝林之協助離台，蘇藝林於同年5月24日在國防部被逮捕。被移送保安司令部審判者計有116人，顯見接觸或殃及者為數眾多，甚至在獄中仍持續發展組織：

1、從保安司令部7份判決所列被告籍貫觀之，絕大部分係所謂「外省籍」，顯示共黨在台工作人員係經由同鄉或同學之關係來建立組織，從年齡觀之，多數在20歲至40歲間之青年，從學經歷觀之，幾乎都是知識份子或社會中堅份子：

(1) 39年5月11日(39)安澄字第1139號(9人)：

姓名	刑度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鄭臣嚴	死刑	男	30歲	廣東饒平	臺灣省警察學校訓導員
王○煜		男	26歲	廣東澄海	臺北市警察局第一科科員
林○		男	33歲	廣東揭陽	臺灣省警務處第4科科員
龍○典		男	26歲	湖南城步	高雄市新賓路警察派出所警員
龍○電		男	24歲	湖南會同	高雄市港務警察所警員
方○		男	21歲	湖南陵零	高雄市警察局第6分局警員
吳○樞	15年	男	29歲	福建雲霄	彰化市中山國民學校教員
陳○		男	29歲	浙江平陽	臺中煙葉試驗所組員
李○特		男	24歲	湖南資興	無業

(2) 39年7月24日(39)安澄字第1576號(18人)：

姓名	刑度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方○漁	無罪	男	33歲	廣東惠來	臺北市第二女子中學教員
呂○濤		男	32歲	廣東普寧	糧食局臺北事務所鹽務組組員
賴○三		男	30歲	廣東普寧	臺北監獄看守
羅○祥		男	29歲	廣東梅縣	警務處旅檢科科員
陳○立		男	25歲	湖南陵零	基隆警察局仁一路派出所警員
劉○塵		男	24歲	湖南耒陽	宜蘭分局龜山派出所警員

姓名	刑度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甘○鵬		男	23歲	浙江埔江	臺灣省警察學校實習員
蕭○柱		男	33歲	廣東潮陽	交通部民航局會計主任
張○亨	無罪	男	25歲	安徽靈璧	臺灣省警察學校區隊長
梁○誠		男	22歲	臺南市	臺灣銀行職員
陳○文		男	24歲	廣東澄海	第6軍第207師第63團通訊連少尉附員
何○秀		男	30歲	福建清縣	臺北市興潮旅社帳房
曾○耀		男	29歲	廣東平縣	臺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雇員
朱○良		男	34歲	上海市	上海金剛橡膠廠臺北發行所主任
余○中		男	28歲	江蘇阜寧	上海金剛橡膠廠臺北發行所副主任
王○山		男	39歲	江蘇淮陰	板橋光明火柴原料廠倉庫組職員
江○		男	30歲	江蘇南通	臺中縣警察局第一科科員
鄭○桂		男	31歲	福建莆田	警務處第4科股長

(3) 39年9月5日(39)安澄字第2467號(16人)：

姓名	刑度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蕭明華 (蕭平)	死刑	女	29歲	廣東潮陽	師範學院教員
周○夫		男	41歲	安徽合肥	鐵路局股長
鄭○春		男	45歲	河北天津	鐵路局科長
吳○祥		男	26歲	安徽合肥	鐵路局事務員
袁○匡	15年	男	31歲	四川重慶	電信局公電員
黃○彰	13年	男	38歲	福建閩清	建設廳股長
袁○士		男	23歲	河北滿城	臺灣大學森林系學生
洪世鼎		男	28歲	安徽崇縣	林管局課員
朱○福		男	30歲	陝西熱屋	水泥公司庶務員
朱瑜	10年	女	25歲	福建廈門	教育廳辦事員
賀德巽		女	21歲	湖北蒲折	煙酒公賣局辦事員
馬○齡		男	21歲	河北平谷	國防部醫學院學生
張則周		男	22歲	山東萊陽	臺灣大學化工系學生
陳○匡		男	32歲	福建福州	少校區隊長
查○年		男	30歲	浙江海寧	保安司令部通信連上尉台長

姓名	刑度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	業
宋○貞	無罪	女	18歲	河北深澤	空軍第406通信大隊接線生	

(4) 39年12月27日(39)安澄字第0006號(4人)：

姓名	刑度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	業
段光洪	死刑	男	23歲	四川郫縣	國防部第二廳技術研究室軍委一階研究員	
李○昌	15年	女	30歲	四川巫溪	國語日報社校對	
吳○民	5年	男	56歲	河北東鹿	臺北市建國中學教員	
吳○天 219	不受理	男	37歲	河北東鹿	臺灣工礦公司機械分公司副工程師	

(5) 40年6月29日(40)安潔字第0436號-1(19人)：

姓名	刑度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	業
蘇藝林(化名金野、周炳寰)	死刑	男	33歲	河北任邱	國防部第三廳第一組中校參謀	
孫玉林(原名孫○業，化名趙明)		男	37歲	河北寧津	花蓮泰豐米廠經理	
于凱(化名林遠)		男	24歲	山東萊陽	臺灣大學歷史系2年級學生	
陳平(原名陳○福，化名鄭耀東、任○崧、陳春暉)		男	23歲	浙江杭縣	花蓮泰豐米廠記帳員	
周○粟(化名呂芳欽)		男	27歲	福建龍溪	花蓮廣益木材行職員	
安○林		男	28歲	河北天津	空軍醫學院看護中士	
張○(化名白沙)		男	22歲	河南商邱	臺灣大學歷史系2年級學生	
嚴○森(化名張維國)		男	32歲	廣東四會	國語日報社編輯	
田○彬(化名		男	27歲	河北寧津	高雄港務警察所巡官派聯合檢驗	

²¹⁹ 吳○天原判5年，40年1月6日保外就醫因病死亡，改為不受理。

姓名	刑度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柳風)	死刑				處工作
劉○杰(又名劉○中)		男	33歲	山東陽穀	花蓮中華電影院收票員
徐○(化名江蒙)		男	32歲	江西南昌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幹事
余○		男	32歲	福建福州	臺灣省農林廳視察
葛○卿		男	25歲	山東海陽	國防醫學院牙科2年級學生
譚○坦		男	30歲	湖南湘鄉	臺灣省工礦公司總務部文書組監印
林○成		男	32歲	臺北縣	花蓮廣益木材行及泰豐米廠股東
簡○生		男	29歲	臺北縣	花蓮廣益木材行經理
馬○縱(又名馬○常)		男	41歲	河北大興	國語日報社校對
李○驊(化名杜煥之)		男	35歲	福建福州	基隆港風茶廳及華泰報關行股東
白○寅		男	32歲	河南孟縣	臺灣東部防區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

(6) 40年6月29日(40)安潔字第0436號-2(38人)：

姓名	刑度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姜○權(化名藍天)	15年	女	21歲	江蘇松江	臺灣大學物理系2年級學生
胡○昇	11年	男	32歲	河北保定	小販
路○書	10年	男	28歲	河南陵寧	陸軍第96軍634團輸送連上尉副連長
徐○華		男	26歲	河北寧津	無
關○元		男	25歲	山東益都	屏東市稅捐徵處稅務員
王○祿		男	32歲	河南伊川	國防醫學院第2大隊第2中隊少校中隊長
謝○倫		男	35歲	江蘇江陰	台新棉織廠廠長
游○		男	59歲	福建福州	臺灣省鐵路局專門委員兼防空情報所副所長
謝○楷		男	27歲	江蘇武進	國營招商局報務員
石○岑		男	23歲	安徽泗縣	臺灣大學森林系3年級學生

姓名	刑度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路○信		男	23歲	河南睢縣	臺灣大學森林系2年級學生
王○雷	5年	男	23歲	江蘇無錫	臺灣大學外文系3年級學生
夏○仙	6月緩刑2年	女	23歲	河北定興	臺灣大學園藝系2年級學生
柏○笙	無罪	男	45歲	湖南祁陽	陸軍第54軍政治部少將主任
梁○濬		男	37歲	河北無極	陸軍總司令部體育處上校副處長
鄧○明		男	30歲	河南安陽	國防醫學院第2大隊第3中隊少校中隊長
董○瓚		男	34歲	河北倉縣	陸軍通訊第8團第1營第1連第2電臺上尉台長
安○		男	30歲	遼寧錦西	花蓮縣黨部組訓幹事
尤○媛		女	21歲	江蘇無錫	無
周○文	感訓	男	29歲	臺北市	臺北市光榮照相館店東
宋○斌		男	38歲	河北任縣	北投中學教導主任、臺灣省黨部特種委員會設計委員、國大代表
戴○容		女	26歲	廣東南海	家務
廖○英		女	28歲	廣東梅縣	臺灣糖業公司人事室助理員
朱○華		男	28歲	河南萍陽	花蓮泰豐米廠職員
徐○淮		男	33歲	河北交河	花蓮泰豐米廠職員
李○岩		男	32歲	遼寧錦西	陸軍第54軍政治部政工隊少校隊附
董○榮		男	18歲	福建福州	臺灣大學物理系1年級學生
林○剪		男	23歲	福建莆田	臺灣大學化學系2年級學生
來○裕		男	23歲	安徽宿縣	臺灣大學農經系2年級學生
蘇○挺		男	22歲	浙江永嘉	臺灣大學經濟系1年級學生
廖○棣		女	21歲	廣東梅縣	省立新竹師範附屬小學教員
陳○仁		男	26歲	新竹縣	臺北市光榮照相館技士
徐○章		男	31歲	桃園縣	臺北市光榮照相館技士
成○發		女	22歲	江蘇南通	臺灣大學考取學生尚未入學
宓○		男	23歲	浙江鄞縣	臺灣大學機械系3年級學生
盧○慧	女	22歲	浙江餘姚	臺灣大學農化系4年級學生	

姓名	刑度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林○芳		男	23歲	福建莆田	臺灣大學經濟系2年級學生
楊○琴		女	17歲	臺北縣	臺北市光榮照相館出納員

(7) 41年1月2日(41)安潔字第1075號(14人)：

姓名	刑度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宮樹桐	死刑	男	36歲	河北景縣	87師作戰處中校組長
梁○濬		男	39歲	河北無極	陸軍總部體育處上校副處長
蘇○挺		男	24歲	浙江平陽	臺灣大學經濟系1年級學生
遲○春		男	25歲	山東文登	國防醫學院學生
陳○俊 (陳○祺)		男	27歲	福建龍岩	花蓮壽豐國民學校教員
李○萃	無期	男	30歲	山東棲霞	工
張○生	15年	男	25歲	山東平度	高雄無線電學校職員
王○敏	10年	女	23歲	河北武清	國防醫學院學生
李○	7年	男	27歲	安東市	國防醫學院學生
宋○卿		男	33歲	河北武強	陸軍第6軍少校參謀
王○寰		男	34歲	湖南臨湘	陸軍第19軍第45師少校參謀
王○品		男	32歲	山東荷澤	第50軍第36師軍士大隊中校中隊長
王○羣	5年	男	34歲	山東諸城	海軍造船所文書
王○銘		男	35歲	山東諸城	臺南市公園國民學校教員

2、調查局及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自39年2月起陸續逮捕傳訊涉案相關人：

(1) 上開卷名段光洪等及蘇藝林等叛亂案部分是由調查局破獲並逮捕案關當事人，其餘三大卷名鄭臣嚴等、蕭明華等及蘇藝林等叛亂案部分是由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直接逮捕訊問案關當事人。故於本案筆錄中常見在保安處如何供述，另據調查局提供「破獲中共中央社會部潛台間諜組織案略述」，中共中央社會部部長李克農於37年秋密派重要匪幹朱芳春(化名于非)前來臺灣，建立大規模匪諜組織，先後在我國防部、

臺灣省教育廳、農林廳、建設廳、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空軍總部、東部防守司令部、鐵路局、國語日報、工礦公司、紙業公司、氧氣工場、臺灣大學等機關、工廠、報社、學校分別建立小組或個別間諜，從事竊取我國防機密、軍事工業設備戰略物資儲運狀況、防空設施、交通網縣分布情形、港口要塞兵力部署、作戰計畫等密送北平，並積極計畫企圖謀害我最高元首及陳院長，另企圖於東部與宜蘭山區建立東部非法武裝，以作策應匪軍登陸之準備，並設立印製偽鈔地點，以破壞我經濟設施。與于非聯繫及被吸收參加組織之重要匪諜計有國防部第三廳作戰參謀蘇藝林、鐵路局專門委員兼防空情報署署長游○、臺大學生于凱、姜○權、張慶、國語日報社編輯嚴○森、校對馬○樅、花蓮泰豐米廠經理孫玉林、記帳員陳平等。此一叛亂組織自匪首于非潛逃北平後，即由蘇藝林負責，調查局於39年4月發覺線索，經續密偵查後，於同年5月起開始執行，將此一龐大共諜組織全部破獲。陳平39年5月18日被捕，蘇藝林39年5月24日在國防部被捕，孫玉林39年9月5日在瑞芳火車站被捕。

- (2) 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初次於39年2月2日訊問鄭臣嚴、王○煜；2月3日訊問林○；2月10日訊問李○特；2月12日訊問陳○；2月27日訊問吳○樞等。
- (3) 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初次於39年5月24日訊問朱○福；5月24日訊問宋○貞；5月25日訊問蕭明華；5月23日訊問周○夫；5月28日訊問袁○匡；5月29日訊問蕭○柱；年6月13日訊問吳○祥；7

月19日訊問查○年等。

- (4) 調查局初次於39年5月20日訊問陳平；5月23日訊問安○林；5月25日訊問周○粟；5月26日訊問蘇藝林(5月24日被逮捕)；5月28日訊問嚴○森等。
- (5) 調查局初次於39年6月12日訊問段光洪；7月1日訊問李○昌；6月22日訊問吳○天；9月7日訊問吳○民等。
- (6) 蘇藝林39年5月24日被逮捕後於羈押期間仍與其他押犯密謀越獄，惟嗣因被看守發現將鐵門放下無法逃而告失敗，〈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一書²²⁰即記載：當時軍法處的大案有臺南案、李凱南案、蘇藝林、于凱案，這些案的領導者與其他要角正策劃著逃獄，他們把此計畫命名為「吃麵包計畫」。我(指作者陳英泰)到之前可能已策劃了許久，但苦無機會實行。我們很快就受到勸誘加入為計畫的一員，桃園案與龜山案一部分人也很快地參與此計畫，他們就等適當時期發動。他們的說詞是這樣：進來這裡的人無論會被判死刑或被判徒刑最後都逃不掉死路一條，他們更說：外面還留有很多細胞，我們只要能逃出軍法處，往山的方向跑出臺北市就會有人接應、有地方棲身。而我們的逃走方向是三峽大溪方面，這一點蘇藝林胸有成竹地說他可打包票。終於於1951年2月16日發難〈吃麵包計畫〉，那一天大清早看守與一位外役來開每房的門要大家到中庭洗臉，而當開啟十二房門時有人犯先衝出牢房抓住看守用酒

²²⁰ 〈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作者：陳英泰/出版社：唐山出版社/出版日期：2005/06/15。P130-142
標題：紙條風波、「吃麵包計畫」的實行與失敗、于凱惹出獄中案

瓶毆打看守，有幾位人犯跟上，和看守來開門的那一位外役相當機警，看情形不對，急速跑出外面求救，另一個看守聽到哀叫聲也機警地立即把那扇鐵門放下，沒有人能再衝出外庭。於是大勢已去，中庭頓時聚集很多衛兵。於是逃獄事件在失敗中落幕。

3、于非於39年3月22日經由蘇藝林之協助離台：

- (1) 蘇藝林39年5月26日調查局談話筆錄(一)²²¹：我母親住花蓮，我想送她回家，孫玉林給我寫信介紹趙光隣(于非化名)，囑我同時辦理出境手續，這時我請臺北憲兵特高組高陵檀辦理出境證，因為辦非常困難，於是我、高組長商量是否不辦出境手續送我母親及趙光隣上船，高組長答應了，39年3月中旬102號登陸艇駛離基隆，這時高組長送趙光隣及我母親上船，因未弄妥，不允許上船，我母親同趙光隣又回臺北住朋友家，在2天後，趙光隣給我打電話，3月18日滬廣輪離港，我又請高組長送趙光隣及我母親上船，在基隆中國旅行社又住兩天，滬廣輪又延期兩日，在這時又催出境證重辦，要我親自送到基隆，趙光隣是以我表哥名義辦的，這時滬廣輪又延期兩天，船是22號上午開的。
- (2) 蘇藝林39年5月26日調查局談話筆錄(二)²²²：我是在38年9月與共黨發生關係的，在39年3月中旬，我的母親原住在花蓮要回到北方去，我即寫信到花蓮去準備設法辦理出境證，後來孫玉林在花蓮寄給我1張身分證，名字是趙光隣(即于非)並有照片，叫我替我母親辦出境證時也可

²²¹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02-0607。

²²²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08-0613。

以替他代辦1張，因他也是要回北方去，這樣就可以沿途替我母親照應。那時即請臺北憲兵隊特高組組長高陵檀設法幫忙，據高組長表示辦出境證相當困難，惟可從容設法時間較慢，未幾即有102號登陸艇要到定海，遂電告孫玉林，趙光隣來臺北，當晚住基隆中國旅行社，船是規定第二天開證，當晚高陵檀告訴我因沒有出境證，港口檢察機關不許可，遂返回臺北。第二次又打電話告訴我在3月18日有一艘商船(滬廣輪)開定海，問我是不是在開船前將出境證弄好，惟滬廣輪延期至21日開，我即經警務處催促辦出境證，趙光隣填的是我的家屬名義，我在20日拿到出境證，那時我的母親和趙光隣已到基隆，船是22日開走的。

- (3) 蘇藝林39年5月28日調查局談話筆錄(三)²²³：
于非已於39年3月22日離開臺灣，經定海，4月2日去北平。于非因為情況惡劣，又奉中央電召，故急欲離台，適我母親因年邁須返原籍(河北)，經孫玉林之轉告由我代于非辦理出境證，隨我母親同行以為掩護，我並託憲兵特高組組長高陵檀設法搭差船未果。39年3月21日我從保安司令部辦妥出境證，送我母親和于非上滬廣輪，並託同行之87軍參謀長張○維照應(張返定海原防地，臺灣時並未透漏于非之身分)，于非乃平安於4月2日經定海去上海轉北平。
- (4) 蘇藝林39年12月2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²⁴：
于非與我母親39年3月21日在基隆港乘滬光輪走的。于非有身分證但不是于非名字，替他申

²²³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1卷P0614-0623。

²²⁴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7卷P1540-1543。

請出境證的是警務處會保安司令部，他名字是趙光隣。

- (5) 孫玉林39年9月10日保安司令部自白書²²⁵：趙光隣是由基隆上的船，攜帶1個大皮箱(內裝情報文件)，由蘇藝林及于凱和臺大的幾個學生送他到基隆上的船。孫玉林39年11月24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²⁶：白○寅大約是39年3月底4月初拿外勤證給我，證上寫的是「趙國棟」的名字。最初是因劉○杰說有外勤證做生意方便多了，後于非來了之後，他說我們不需要，他要1張，我同白○寅說趙國棟要去香港做生意，在戒嚴期間不方便，如果賺了錢回來大家花，外勤證只限20日。孫玉林39年12月2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²⁷：白○寅在于非走前半個月交外勤證給我，我拿來交鄭耀東(即陳平)又轉交于非的。

4、于凱等在監獄中仍持續發展組織：

- (1) 保安司令部40年7月14日(40)安備字第0852號代電所載偵察經過：40年2月間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即發現軍法處看守所在押匪犯有秘密從事非法活動之事實，當由該處密派警衛大隊陳員化裝人犯身分滲入偵察，並由軍法處秘密收買蘇藝林同案人犯路○書一名作為內線協助偵察。嗣即獲悉于凱及蘇○挺等活動最力，乃將陳員及路犯分別調與于凱及蘇○挺同一房間，使便於與于、蘇兩匪接近，並指示陳員等盡力裝成一老練之匪黨份子姿態，表示積極附和于凱之意見，爭取渠等信任。旋陳員及路犯等果

²²⁵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1卷P0085-0107。

²²⁶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7卷P1413-1415。

²²⁷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7卷P1564-1567。

皆分別取得于凱及蘇○挺之信任，漸將渠等之活動陰謀及其在外間之關係套出，蓋渠等非但在看守所內從事表面之煽惑鼓動工作，亦且進行秘密團結匪諜份子發展組織，並謀與外間匪諜組織密取聯繫向外發展。嗣為便於偵察其在外關係計，乃將陳員偽為案情較輕罪嫌不足，宣判保釋，並指示陳員在覓保期間，密與于凱約定秘密通信方法，保持聯繫，繼續套取其在外關係，計先後獲得于凱秘密通信3紙，殆至40年4月22日蘇藝林一案已呈奉判決，本案已不容再事延長時間繼續偵察，當即呈報進行破獲。于凱內心愧悔，自動將所潛台各種組織關係交出：

- 〈1〉宮樹桐：38年4月在廣州時，即與蘇藝林密謀尋找匪幫路線，企圖向匪投靠，來台後於38年8月在臺北與蘇藝林會面時，蘇藝林即告渠業已找妥匪幫關係，並邀渠參加工作，至38年10月與蘇藝林共同起草「共軍解放臺灣計畫書」，並受蘇藝林指示在陸大發展組織吸收學能兼優同學，寧缺勿濫，搜集各種軍事情報，約定雙方連絡之化名，蘇為周炳寰，宮為王新如，嗣後曾陸續將第50軍及所屬之第36師兵力駐地訓練裝備等情報及高雄要塞防衛概況、空降部隊運用原則等，先後送交蘇藝林，並先後吸收陸大同學宋○卿、王○寰及軍校14期同學王○品等。
- 〈2〉遲○春：於39年春接受葛○卿之爭取參加匪諜組織，當時葛○卿之指示為：「努力為同學服務，在同學間建立良好信仰，發生領導作用，吸收學能優秀同學參加組織，籌組學生

自治會，準備『共軍解放臺灣』時起而控制學校保護財產，等待『接收』，計先後吸收李○、王○敏2人參加組織」。

- 〈3〉張○生：於38年春末在青島市警察局服務期間，受同事李○萃吸收，參加匪青島警察解放會工作，旋被政府破獲，時值青島撤退，未予深究，被撥送補訓總隊充兵役，隨該總隊來臺，同來者有前匪小組領導人李○萃及同案高陵其（高已於38年底由我與李等湊集旅費使其回返青島，至今無信），李○萃現化名孫文和，住臺南公園路國校教員王○銘處。
- 〈4〉陳○俊：39年曾因顧○和匪嫌案被捕，在軍法處看守所拘押期間，向于凱表示前在內地曾參加匪黨組織後失連絡，于凱當即爭取渠轉入匪中央潛台匪諜組織，從事匪諜工作，雙方約定陳○俊化名江萍，上級領導人化名高陵，規定秘密通信辦法，寫液為澱粉質或牛奶、反應液為碘酒，掩護信末尾如有敬祝「快樂」字樣，信箋反面即有密寫，保安司令部訊獲此項秘密後，即以高陵名義依法向陳○俊寄信，計先後發信4封，收獲回信3封，報告現在花蓮尚未發展組織，等待指示進行。
- 〈5〉梁○濬：與于非及其上級領導人馬次青均係同學，於38年4月間接獲于非信件，約定在高雄見面，見面後即接受于非吸收參加匪諜組織工作，當時于非指示之任務為「情報」、「策反」及設法接近孫立人司令官，38年10月曾將臺灣兵力調查彙編為「泛論臺灣兵力」一文供給于非，同時于非並曾令渠致函馬次青，大意是：「我同意王實（于非化名）同志『攻

台』計畫的意見（該意見為攻台在時間上愈速愈有利），下面署名『占魁』（占魁為梁○濬孩提時小名，梁因與馬小學即同學，故馬熟悉此名）」，同年12月間于非又曾邀集渠來臺北會商攝影事宜，因渠手下無此可靠人才而作罷，39年農曆元旦于非又曾去鳳山晤渠，告渠蕭明華已被捕，詢渠臺北保安司令部內是否有朋友可幫忙營救，同時約定即行搜集情報資料，於2月中旬送至臺北新生南路蘇藝林處，資料內可署名靳振國，屆時以隨孫司令官視察不能如約前來，曾以靳振國名義函告蘇藝林。

〈6〉蘇○挺：為臺大學生，在看守所內接受于凱指示，俟獲釋後即重新從事匪諜活動，計于凱交渠之連絡關係有國防醫學院遲○春、花蓮江萍（即陳○俊）、基隆蕭肅（即保安司令部滲入人員）等，在看守所內自行吸收者有楊○、陳○宸，陳○宸並將阿里山之一關係人林○庶（該林匪在保安司令部破獲阿里山匪武裝案時已潛逃），介紹與渠獲釋後前往連絡。

（2）〈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一書²²⁸：于凱，山東人，是臺大的學生。他和蘇藝林同一個案，聽說除了楊○也是其中之一外，他的案所牽涉的人很多。于凱在臺大相當活躍，四六事件前已是麥浪歌詠隊的主要成員。他和師院教授于非有所牽連。于非教心理學，受省政府社會處邀請辦了幾次「社會科學研究會」的講座。其中

²²⁸ 〈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作者：陳英泰/出版社：唐山出版社/出版日期：2005/06/15。P130-142
標題：紙條風波、「吃麵包計劃」的實行與失敗、于凱惹出獄中案

「實用心理學補習班」請他做幾次演講，當時很少人做類似的演講而廣受歡迎。于非後來被當局注意，沒有出事以前回去大陸，但于凱等參加聽講的一個一個被捕。于凱和于非有所牽涉外，和蘇藝林也有所牽涉，成為同一案。他起先和我（指作者陳英泰）同在第16房，在房間天天和這個和那個的交頭接耳地談話，他看似很著急，好像認為人在囹圄，中共攻台箭在弦上，而他本身卻沒有活存的希望，亟需找能替他與外面同黨繼續聯繫的人吧。後來聽說出了事情連累了很多。實行〈吃麵包計劃〉時他已被調在別的房間，計劃失敗後他也被集中到其他房間銬上腳繚與手銬。後來聽說事實是這樣的：他在牢裡找了一位將要交保出去的花蓮瑞美國民小學的教員陳○俊交代了種種事，可能是出去後聯絡這個與那個，卻被調查人員探知，那位教員被抓回來。那時被惹出事的還有在軍法處關的蘇○挺、梁○濬與遲○春。蘇○挺本來判無罪即可交保，梁○濬則已判無罪感訓，這幾個人都被牽連而被槍斃。此事可能更惹出國防醫學院與臺大許多學生被捕，我聽陳與其他幾位因于凱惹出事而被槍斃之飛來橫禍感到難過而表示無限的同情。我對於于凱連累那幾位去送死、造而惹出國防醫學院與台大案而連累許多人一事深感質疑，他是否太欠缺考慮、太低估國民黨？看起來于凱與蘇藝林被抓後外面本來還存有不少同黨卻不幸由於他們在獄中的失策被破壞殆盡。無怪乎蘇藝林說〈吃麵包計劃〉成功，只要能逃出軍法處，他保證就有人接應。雖然可能不完全如此，但那時還存有許多他發展出來的組織人幾可斷

言。我離開了軍法處許久後聽到他被送到保安處受優待，坐在辦公桌辦事。正在那時有許多和他有關係的人被逮捕，那可能是再惹出國防醫學院與臺大案而連累許多人的時候，當局好像要他幫忙辦案以將功抵罪。但我相信他必定是被強迫身不由己，絕不會是出於真心要合作的；後來我聽到他還是被槍斃的消息。至一九九三年六張犁發現兩百多位當時被槍斃的人的墳墓堆裡發現有于凱、蘇藝林、陳平等很多于凱案的人的名字在其中，于凱還是逃不出被殺的厄運。

(九)綜上，于非於37年8月間奉共黨中央社會部指示來台，由部長李克農領導及由周恩來指導，于非在共黨中央之化名為王實，其本名為朱芳春，在北平已有妻兒(妻為吳乃筠)，並未離婚，來台後遇見熟人詢問何以改名即以婚姻問題及擔任高中校長涉貪為由塘塞。同時來台共黨人員尚有任教於臺灣師範學院之蕭明華，2人住於師範學院宿舍，於38年元旦在草山結婚。于非於37年11月間擔任國語日報社編輯，即吸收該報同事嚴○森、馬○縱分別擔任情報策反、交通聯絡工作，並多次要求吳乃筠堂弟吳○天協助製作收發報機遭拒，及由蕭明華指使李○昌煽惑其2位軍職之侄子投共，嚴○森又爭取在國防部第二廳任職之段光洪參加及提供資料。于非於38年3月至6月間在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主辦之社會科學研究會附設「實用心理學補習班」講課，負責人為鹿○勛，學員名冊有60人，與本案較有關者25人，于非利用講課機會接觸學員甚至吸收。于非先個別找心理學班學員陳平參加「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黨部」組織並指示擔任交通聯絡工作。38年3

月間鄭臣嚴及王○煜經陳平介紹與李德貴(即于非)認識，至同年5月1日成立「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文化組」，鄭、王2人陸續吸收或接觸多人。38年6月14日心理學班結束後成立讀書會並組織「3人讀書小組」，于非透過陳平私下約見部分學員試圖接觸或吸收。38年8月間于非回北平，至10月間返台後，指示組織改為「中共中央社會部臺灣工作隊(組)」，臺灣主持人為于非，由公開形式轉入秘密活動，其主要任務包括軍政情報之蒐集、軍隊之策反、政府官員之爭取與利用及對蔣總統及陳誠院長之謀害等。38年9月國防部第三廳中校蘇藝林經由臺大學生于凱介紹加入組織，負責蒐集軍事情報及策反，坦承曾交付17項軍事資料給共黨，甚至將其中臺灣二十萬分之一軍用地圖拿至光榮照相館翻拍，于凱負責學運部分，另花蓮泰豐米廠經理孫玉林負責社運及經濟(經濟來源尚有李○驊、蕭明華三哥大蕭)。另安○林曾奉于非指示將密寫文件帶至天津交付共黨人員，再將縫於西裝內之中央社會部指示文件帶回臺灣交由蘇藝林取出。發展年餘，由于于非直接吸收、接觸或經由其所吸收者再往下發展，調查局及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自39年2月起陸續逮捕傳訊涉案相關人，于非於39年3月22日經蘇藝林之協助離台，蘇藝林於同年5月24日在國防部被逮捕，羈押期間曾策謀越獄惟因被看守發現將鐵門放下無法逃而未成功。被移送保安司令部審判者計有116人，顯見接觸或殃及者為數眾多，甚至在獄中仍持續發展組織。調查局及保安司令部當時積極循線追查破獲該共黨組織避免持續危害國家安全，對於中央政府遷台初期之穩定有其重要貢獻。

二、自39年5月至41年1月間有7份保安司令部判決共列

118位被告，蘇藝林等35人判死刑、無期徒刑1人、朱瑜等36人判有期徒刑、緩刑1人、無罪計25人、不受理1人、感訓19人，其中因梁○濬及蘇○挺於第6份及第7份判決重複出現，故實為116人。其中蘇○挺等11位被告於保安司令部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將其陳述記明於筆錄及將押房報告附卷，惟判決中並無隻字片語加以論述如何處置，嗣後依法向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之文件中亦有類似主張，上開偵審方式嚴重侵害人權。又6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方○漁、呂○濤、賴○三、羅○祥、陳○立、劉○塵、甘○鵬等7人雖獲判無罪，惟保安司令部卻對該7人進行感訓，使該7人未經審理即遭限制人身自由長達1年半，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並造成後續冤獄賠償。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2億4113萬3千元，核有嚴重違失。

- (一)自39年5月至41年1月間有7份保安司令部判決共列118位被告，死刑計35人、無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計36人、緩刑1人、無罪計25人、不受理1人、感訓19人，其中因梁○濬及蘇○挺於第6份及第7份判決重複出現，故實為116人：

1、表列如下：

判決字號	刑度	人名	人
39.05.11(39) 安澄1139 (9人)	死刑	鄭臣嚴(警)、王○煜(警)、林○(警)、龍○典(警)、龍○電(警)、方○(警)	6
	15年	吳○樞(教)、陳○(公)、李○特(民)	3
39.07.24(39) 安澄1576	無罪	方○漁(教)、呂○濤(公)、賴○三(公)、羅○祥(警)、陳○立(警)、劉○塵(警)	18

(18人)		甘○鵬(警)、蕭○柱(公)、張○亨(警)、梁○誠(公)、陳○文(軍)、何○秀(民)、曾○耀(警)、朱○良(民)、余○中(民)、王○山(民)、江○(警)、鄭○桂(警)	
39.09.05(39) 安澄2467 (16人)	死刑	蕭明華(教)、鄭○春(公)、周○夫(公)、吳○祥(公)	4
	15年	袁○匡(公)	1
	13年	黃○彰(公)、袁○士(學)、洪世鼎(公)、朱○福(民)	4
	10年	賀德巽(公)、朱瑜(公)、馬○齡(學)、張則周(學)、陳○匡(軍)、查○年(軍)	6
	無罪	宋○貞(軍)	1
39.12.27(39) 安澄0006 (4人)	死刑	段光洪(軍)	1
	15年	李○昌(民)	1
	5年	吳○民(教)	1
	不受理	吳○天(民)	1
40.06.29(40) 安潔0436 (19人)	死刑	蘇藝林(軍)、孫玉林(民)、于凱(學)、陳平(民)、周○粟(民)、安○林(軍)、張○(學)、嚴○森(公)、田○彬(警)、劉○杰(民)、徐○(公)、余○(公)、葛○卿(軍學)、譚○坦(民)、林○成(民)、簡○生(民)、馬○樅(公)、李○驊(民)、白○寅(軍)	19
40.06.29(40) 安潔0436 (38人)	15年	姜○權(學)	1
	11年	胡○昇(民)	1
	10年	路○書(軍)、徐○華(民)、關○元(公)、王○祿(軍)、謝○倫(民)、游○(公)、謝○楷(公)、石○岑(學)、路○信(學)	9
	5年	王○雷(學)	1
	6月緩刑2年	夏○仙(學)	1
	無罪	柏○笙(軍)、梁○濬(軍)、鄧○明(軍)、董○瓚(軍)、安○(黨)、尤○媛(民)	6
	感訓	周○文(民)、宋志彬(教)、戴○容(民)、廖○英(民)、朱○華(民)、徐○淮(民)、李○岩(軍)、董○榮(學)、林○剪(學)、李來○裕(學)、蘇○挺(學)、廖○棣(教)、陳○仁(民)、徐○章(民)、成○發(學)、宓○(學)、盧○慧(學)、林○芳(學)、楊	19

		○琴(民)	
41.01.02(41) 安潔1075 (14人)	死刑	宮樹桐(軍)、梁○濬(軍)、蘇○挺(學)、 遲○春(軍學)、陳○俊(教)	5
	無期	李○萃(民)	1
	15年	張○生(教)	1
	10年	王○敏(軍學)	1
	7年	李○(軍學)、宋○卿(軍)、王○寰(軍)、 王○品(軍)	4
	5年	王○羣(軍)、王○銘(教)	2

2、7份判決所載事實：

(1) 39年5月11日(39)安澄字第1139號判決事實：

緣在逃主犯于非(別號亦同，化名李德貴、朱芳春、李振中)、陳平(即陳春暉)均係叛徒，組織「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之主要份子。于非曾於38年3月至6月間，在臺灣省社會處創設之社會科學研究班擔任心理學講座，參加聽講者有鄭臣嚴、王○煜、吳○樞、陳○、陳平等百餘人，心理學班結束後，于非又以讀書會為名，秘密引誘思想搖動之青年參加「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之叛亂組織。初由陳平吸收鄭臣嚴、王○煜、吳○樞、陳○4人，繼由王○煜、鄭臣嚴介紹林○加入，因鄭臣嚴係本省警察學校訓導員，又吸引該校第1期學生龍○典、龍○電、方○、李○特4人歸其指揮，該龍○典、龍○電、方○均在高雄縣警察局服務，與鄭臣嚴有密切聯絡，並有約定秘密通訊方法，以調查軍隊動態、船隻往來及要塞佈置等情形為任務。39年元旦，鄭臣嚴赴高雄向龍○典等個別談話時，方○繪要塞一圖、龍○電繪港口一圖，均由龍○典轉交鄭臣嚴；林○係擔任進行所謂和平運動、解放臺灣；吳○樞則探聽軍事消息及地方上政治情形；陳○則蒐集地方消息及吸收優秀

人士參加組織，分工合作，各有任務以及其秘密活動之地域。主犯于非在香港、臺灣奔走，其行動與王○煜、鄭臣嚴均有密切聯絡，且進出臺灣均有王○煜等利用職權予以便利。又王○煜前在高雄岡山充任警察所長，於37年職務移交時，將未列冊之公有十四年式手槍、子彈44發占為己有，藏放行李箱中，寄存鄭臣嚴家。

(2) 39年7月24日(39)安澄字第1576號判決被告之主事實：本案被告方○漁等因鄭臣嚴等叛亂案涉有嫌疑，經臺灣省警務處及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先後拘解到部，相關事實詳如鄭臣嚴等上開(39)安澄字第1139號判決所載。

(3) 39年9月5日(39)安澄字第2467號判決事實：緣在逃匪諜于非(原名朱芳春；化名李德貴、李振中)於37年8月底潛入臺灣，38年春利用其在臺灣省社會處主辦實用心理學補習班主講心理學機會，吸收另案被告陳平等。於38年7月間出而組織讀書會，邀集心理學班學生周○夫、鄭○春、吳○祥、黃○彰、賀德巽、袁○士、洪世鼎、朱瑜、朱○福、袁○匡、查○年、馬○齡、張則周等參加，並成立3人小組，介紹閱讀共匪理論宣傳書籍，展開思想滲入攻勢。同年7月底，在逃譚○坦通知于非謂政府已注意其言行，經蕭明華向另案被告李○驊取得旅費後，即離臺赴港轉北平，與中共中央社會部直接取得聯絡後，於同年9月間復潛回臺灣主持匪諜活動，積極展開情報工作。吳○祥於同年7、8月間供給臺灣鐵路路線圖、公路路線圖、運輸量表、客貨車行車時間表、客貨運輸業務概況及貨運所組織規程等資料，交陳平轉于非。同年9

月底，周○夫以臺灣鐵路局人事、路長、車輛數量及38年中心工作等資料，供給于非。同年11月，鄭○春秘密提供于非關於破壞鐵路交通有效方法(即單線折靠山方面軌道，雙線則折中間軌道)。蕭明華為于非之妻，先後幫助于非繕寫傳遞信件代為聯絡人員，明知于非為叛徒在台從事匪諜工作而不檢舉，任其逃逸。陳○匡於39年2月間經在逃余○介紹參加共產黨，事經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獲悉，分別逮捕，連同嫌疑犯宋○貞及反動書刊等解送到部。

- (4) 39年12月27日(39)安澄字第0006號判決事實：段光洪係國防部第二廳技術研究室軍委一階研究員，38年夏與匪中央社會部在台組織份子嚴○森相識，來往親密，經嚴誘惑於同年11月加入匪幫工作隊，受嚴領導擔任吸收黨徒、搜取有關技術情報消息，將國防部第二廳研究室人事組織、各部任務及密電碼、統計機密暨其本人工作情形等項告知嚴匪。李○昌係在臺灣國語日報社充任校對，與在逃之該報社編輯于非(即朱芳春)及其妻蕭明華(另案判處死刑確定在案)相識，于、蕭均係匪中央社會部潛台匪諜份子，因李○昌之姪李○元現任空軍飛行員，又其表姪向○城現任國防部第二廳技術研究室研究員，均為于、蕭兩匪所注意，認為吸收對象，由蕭指使李○昌進行吸收，李曾試探李○元、向○城之意志，言及共匪需要空軍人才，臺灣無希望，不如到內地工作等語煽動李○元，又以共黨優待技術人員，到共黨方面工作亦無所異，如能先行供給情報做為成績，則共黨更特別優待等語，煽惑向○城勸其投匪，

幸李○元、向○城不願為匪工作，均不附和聽從。又吳○民係臺北市建國中學教員，其子吳○天在臺灣工礦公司充任工程師，于非係吳○民姪女婿，36年于非在陝西城固與吳○民父子離別後潛行來台，37年冬至38年春吳父子亦先後到台，曾與于非來往晤面數次，因當時吳○天係在國防部保密局電機製造廠充任工務組長，于非屢向吳○天要求代為裝設無線電收發報機，均遭拒絕，吳○民亦知其事，且彼父子早於37年秋在南京即聞于非拋棄妻子潛往臺灣之消息，到台後又聞其人思想不正確，經數次晤面後因于非之行蹤詭秘及有要求吳○天裝設無線收發報機之事，父子均已發覺于非為匪諜份子，以親戚感情關係僅有表示拒絕往來，終未出而告密檢舉。嗣經內政部調查局一併破獲將該段光洪、李○昌、吳○民、吳○天4名解部審辦。

- (5) 40年6月29日(40)安潔字第0436號-1判決事實：蘇藝林(化名金野)、孫玉林(原名孫○業)於38年秋經于凱(化名林遠)介紹，加入在逃匪首于非(原名朱芳春，化名趙光隣、趙國棟)領導之朱毛匪幫中央社會部潛台間諜組織，分別擔任軍事情報、策反及社會運動、建立武裝游擊隊伍等非法活動，由陳平(原名陳○福，化名鄭耀東、任○崧)、馬○樅(又名馬○常)擔任聯絡傳遞工作。蘇藝林乃陸續將其持有及搜集所得之軍事上秘密文書圖表消息，計有基隆要塞兵力駐地圖、空軍總部向非常委員會請款所呈購防空器材預算表、臺灣兵力部署概要圖、裝甲兵運用計畫、全臺灣砲兵部隊調整情

形、臺灣二十萬分一兵要地誌圖等十八種，以抄本或攝影直接或間接交與于非，其中有經于凱抄寫之情報及其攜與張○(化名白沙)共同描繪之地圖，亦有經周○粟(化名呂芳欽)勸誘同案另判之謝○楷沖洗地圖攝影底片，而臺灣二十萬分一兵要地誌圖則由于非、孫玉林先往光榮照相館接洽後，於次日即39年2月23日晚間于非親偕蘇藝林兩人攜圖前往光榮照相館攝影沖洗，並由于凱邀約張慶等同赴照相館附近代施警戒，是蘇藝林受于非重視，參與機密共同謀議行刺總統暨陳院長，于非並匿居蘇家，同年3月間蘇藝林更介紹田○彬(化名柳風)與于非晤談，邀其參加組織，約定記憶隱語，使在高雄方面乘職務上之便利，專事接應朱毛匪幫從港、九入台之匪諜份子。孫玉林藉其商業上之掩護在花蓮展開活動，收羅劉○杰等人為其爪牙，而劉○杰前為王○武部屬軍官，曾被俘受匪訓練，故知孫玉林係屬匪諜，即自動以米湯繕寫自傳矢守秘密加入組織，幫同攏絡當地軍公人員作為策反準備。在39年初，于凱先後推介陳平、周○粟前往花蓮協助孫玉林自成一組，匪首于非遂於同年2月間親往花蓮指示機宜。緣與孫玉林合資經商之林○成、簡○生係返籍之日本派遣軍人，乃誘致其聯絡南洋回台軍人建立地下武裝隊伍，同時企圖利用所經營之木瓜山、頭澳角等林場內工人組成山地武裝獲得同意，並與林○成計劃偽造台幣以充經費，首謀意圖以暴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同年3月間孫玉林復與劉○杰利誘白○寅違背長官告誡，私行發給東部防守區司令部趙光隣名字之外勤證(按即諜報證)一

張，便利于非活動。初在逃匪首于非充任國語日報社編輯時，即行吸引該社同僚嚴○森、馬○樅參加，嚴○森擔任情報策反工作，爭取另案判決之國防部第二廳技術研究室組員段光洪等，而馬○樅專任于非之交通聯絡站，所有各匪徒與于非間之秘密書信文件，大半由其傳遞，且於39年2月間于非之妻另案已決之蕭明華被捕時，馬○樅即將秘密文件一小包交與嚴○森收藏。當38年3月于非主授心理學講習班聽講者眾，即出以不滿現實攻訐政府之言論施行煽惑，並探測各個學員之意向，先行吸收陳平使其從事聯絡，至該班結束時即組織讀書會，分別成立小組指導閱讀反動書刊，於是有安○林、李○驊、余○及另案已決之周○夫、在逃之張葆等人受其吸收，遂同陳平策動安○林於38年11月間從空軍醫學院逃亡，代于非將在台搜集之情報等送天津共匪中央，留津半月，帶回匪幫中央指示工作寫在白綢布上之文件一件縫藏西服胸部之內。返台經陳平派同案另行處分之任○樓持函前往，於39年4月中連衣取交蘇藝林拆閱後，付與于凱保管，陳平復於38年8月間介紹周○粟牽引徐○加入組織，徐○復爭取另案判決之謝○倫，並於案發後匿居謝家。李○驊則奉命唆使其舅另行判決之游○爭取已決之匪諜前國防部次長吳石未有成就，曾捐助讀書會新臺幣125元，于非零用款1百元及于非約定憑條給付之美鈔1百元。余○介紹另案判決之陳○匡加入，又有譚○坦者原係于非學生，並一度同事，於38年3月間與于非晤面而後加入組織，受命待機爭取其任職之工礦公司董事長郭○悌，嗣風聞于非在政府查

緝之中，乃數次通知逃亡並資助旅費約月薪三分之一。于凱在38年10月間經其同學在逃匪諜梁○政介紹加入組織，吸收張慶及另行判決之姜○權建立臺大中心小組，在臺灣大學進行學運活動，利用該校公開成立之耕耘社等團體，由張慶吸收同學多人並調查軍事情報，至于于凱自身除介紹蘇藝林、孫玉林加入于非匪諜組織外，又直接吸收國防醫學院學生葛○卿，命其組織自治會控制該院學生、爭取同學等任務。經內政部調查局暨保安司令部分別破獲，報奉總統核批發交該部審辦。

- (6) 40年6月29日(40)安潔字第0436號-2判決事實：姜○權(化名藍天)於39年2月初，經同案另判之于凱介紹參加朱毛匪幫中央社會部潛台間諜組織，隨同于凱及另判之張慶在臺灣大學成立3人中心小組，從事學運等活動，吸收盧○慧為外圍份子，於同年2月23日晚間應于凱之邀，與張慶前往光榮照相館附近之代施警戒，幫助同案另判之蘇藝林拍攝軍用地圖，並與張慶共同描繪地圖，均供交付匪幫之用，又接受于凱交與保管之匪中央指示文件白綢一小塊，縫藏帳頂。胡○昇原係教員，因偽造北平中法大學畢業證書等證件，被教育廳發覺去職，生活貧困，往依同案另判之孫玉林，並與另判之陳平相熟識，知係匪諜，乃函邀陳平前往其臺南家中藏匿。嗣於被捕解送臺北時，從火車上跳車脫逃。路○晝受其族弟路○信之爭取，囑搜集馬公軍事地形圖、澎湖潮汐資料及調查軍事情報，由張○指使路○信去函催促，乃覆信暗示已著手進行允予搜集。徐○華於38

年間經同案另判之田○彬介紹，先後與蘇藝林及在逃匪首于非(即朱芳春、趙光隣、趙國棟、王實)相熟識，知係匪諜而代為收轉函電，轉遞軍事上之秘密。關○元於另行判決之孫玉林被通緝時，留其在家中匿住月餘不申報戶口，知係匪諜予以包庇不加檢舉。王○祿明知孫玉林有匪諜通緝令，仍留其住宿國防醫學院中隊部內。謝○倫於39年1月間，由同案另判之徐○介紹參加潛台匪諜組織，閱讀反動書籍，並於案發時藏匿徐○住其家中。游○於38年底，受其外甥另行判決之李○驊唆使，以同學同鄉資格爭取前國防部次長吳石逃叛未遂，並對於鐵路局防空站哨分佈圖聽任李○驊取去抄付叛徒。謝○楷於38年8月間，經同案另判之周○粟向之顯露匪諜身分後，乃表示在可能範圍內允予協助，迨39年間，周○粟曾托其沖洗拍攝地圖之膠片一捲。石○岑與在逃匪諜梁○政接近，曾同往訪晤匪首于非，於39年3月間受張慶吸收參加匪諜組織，進行調查同學思想工作。路○信於39年初，經張慶介紹參加匪諜組織，誘惑其族兄路○書搜集軍事情報等。王○雷受同案另判之嚴○森吸收加入匪諜組織，應允代為搜集情報。夏○仙於39年4月間，向于凱處取得冒領之孫二林國民身分證乙紙，交在逃匪諜呂○周使用。周○文開設光榮照相館，於39年3月23日蘇藝林前往拍攝地圖時，由其預先借來大號照相機。宋○斌於38年間與于非晤面4次，知為匪諜徇情秘不檢舉。戴○容係嚴○森之妻，有幫同藏匿文件嫌疑。廖○英係

周○粟之女友，知其為匪諜代為隱秘行蹤。朱○華、徐○淮均係孫玉林店夥，告以共匪攻入臺灣時可帶渠往宜蘭，保證無危險等語後，仍不自警覺，仍與接近。董○榮、林○剪、來○裕、蘇○挺均受張慶之爭取，作為外圍份子。廖○棟受周○粟之煽誘，思想左傾。陳○仁、徐○章、楊○琴係光榮照相館店夥，代蘇藝林拍攝軍用地圖。成○發係在逃匪幫台共份子呂○周之女友，並寄居呂家有半年之久，連同宓○、盧○慧、林○芳分別受張慶、姜○權誘惑，思想均不正確。經內政部調查局暨保安司令部分別破獲，報奉 總統核批發交保安司令部審辦。

- (7) 41年1月2日(41)安潔字第1075號判決事實：宮樹桐於38年4月隻身隨陸軍大學由南京撤退廣州時，念及父母妻子均陷匪區，眼見當時匪焰高張，意志因以動搖頓興投機之念，乃與其同學即另案被告蘇藝林密約分途謀求匪幫關係，企圖向匪投靠，同年7月來臺，8月間在臺北與蘇藝林相晤，蘇藝林即將已與匪中央社會部潛臺組織建妥關係之事相告，並命共同參加匪諜工作，努力表現成績，宮樹桐當即允諾，約定以王新如當通訊化名，同年12月蘇藝林奉匪上級命撰共軍解放臺灣計畫，密謀宮樹桐在臺北蘇藝林寓所共同商討後，就於39年1月4日交另案被告于凱轉送在逃匪幹于非(即朱芳春)，嗣又從事搜集情報，意圖發展組織等工作，於39年春先後將其所知關於50軍36師兵力駐地暨高雄要塞防衛概況等口頭報告蘇藝林，

並將空降部隊運用原則一書供蘇藝林參考，並從事吸收其同學宋○卿、王○寰、王○品等參加匪諜工作未果。梁○濬與于非為北平師範大學同學，情誼素篤，38年初政府勘亂軍事失利，大陸相繼陷匪，于非潛來臺灣從事匪諜活動，該梁○濬經于非之狂妄宣傳後，即於同年4月間參加朱毛匪幫組織，擔任陸訓部之策反情報等工作，暗與于非聯絡，同年5月間于非曾為代表出席北平匪全國青年代表大會事徵詢梁○濬之意見暨提案，同年7月底于非由匪區經港乘機返臺，在臺南下機後先至高雄在火車站會晤告知其入境證上住址填陸訓部，梁○濬囑如有人查詢即以未來過一語作答，並將赴平見聞告知，同年8月初于非親函梁○濬約明聯絡地址並囑使用陳實之化名，同年10月10日在臺北公園會商使葉○琛滲入陸訓部孫司令官辦公室，于非並囑撰文報導臺灣陸軍情況，約定同月25日仍在臺北公園會面，屆時梁○濬即以泛論臺灣兵力情報一件於臺北公園交于非。嗣另案被告蕭明華被捕，于非欲搜集資料一批出口，於39年農曆正月初1日又至鳳山晤梁○濬，囑再作臺灣軍力情報並用靳振國化名約期會晤，嗣因時間限制軍力情報未及完成，又因隨主官出外校閱不能遵約與會，乃以化名函復蘇藝林，于非潛逃後乃蟄伏不動，39年6月蘇藝林案發，該梁○濬一併被捕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與匪幹于凱同押1房時，該梁○濬曾密向于凱顯露身分並安慰于凱安心犧牲，以其罪行未被發現，必無罪開釋，允俟獲釋後再行重新整理在臺殘餘組織，于凱乃將宮樹桐、蘇○挺等關係交與

梁○濬，囑渠於出獄後聯絡領導。蘇○挺原係思想左傾分子，在臺灣大學參加耕耘社與于凱交誼親密，39年6月因匪嫌羈押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時，由於于凱吸收加入朱毛匪幫組織，于凱認其學識優秀且其罪嫌輕微，料可獲釋出獄，乃將花蓮陳○祺(即陳○俊)、遲○春及其女友柳○等下級組織交蘇○挺，囑於獲釋後重新整理領導，臺灣大學方面亦交其負責，該蘇○挺在押時曾致函另案被告姜○權、盧○慧，約定秘密通訊辦法，勉其繼續叛亂工作，囑彼將來移送臺北監獄時應從事情報破壞教育組織及準備緊急應變等工作。陳○俊(又名陳○祺)早年在內地即加入匪幫，來臺後失去聯絡，於39年6月因匪嫌在押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以罪行未經發現自認可重獲自由，曾密向于凱表示身分，經于凱爭取加入其領導之組織，約定江萍為陳○俊化名，匪上級領導人為高陵暨秘密通訊方法，該陳○俊於40年2月出監後，即依照于凱指示與高陵用米湯繕寫密函一再請示工作目標等事宜。遲○春、李○、王○敏均係國防醫學院學生，39年春遲○春經另案被告葛○卿吸收參加匪幫組織，由葛○卿指示努力為同學服務起模範作用，吸收優秀同學，備於共匪攻臺時起而控制學校保護財產。嗣遲○春於39年夏初先後吸收李○、王○敏加入匪之組織成立小組，由葛○卿領導。李○萃(化名孫文和)原係警察，於37年6月在青島市警察局加入匪膠東軍區統戰部青島警察解放會組織，後受朱○華領導，38年春吸收張○生(化名王梅坡、張建之)暨劉○堂、高○其參加該組織，歸其領導。李

○萃、張○生旋為政府查獲時，值青島撤退，未予深究，撥入青島補訓總隊服役，隨隊來臺，38年7月，李○萃、張○生同時擅離補訓總隊，投入裝甲兵第3區特務連當兵，同年9月復同逃亡，經高陵其介紹寄住王○羣、王○銘（號中一）家中，高○其、李○萃、張○生均曾將其在青島參加匪諜組織及被捕情形告知，王○羣、王○銘均未據告密檢舉，王○羣並為之介入海軍造船所工作。宋○卿、王○寰、王○品與宮樹桐均係陸軍大學同學，對於宮樹桐勸誘彼等參加匪諜工作同返大陸之行為不出而告密檢舉，案為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破獲，經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部分被告於保安司令部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將其陳述記明於筆錄及將押房報告附卷，惟判決中並無隻字片語加以論述如何處置，嗣後依法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之文件中亦有類似主張：

1、部分被告於保安司令部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

(1) 陳○39年4月1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²⁹：在本部保安處問你的口供是我自己說的。(問：何以你今天在本處的說法與在保安處所說的都翻供了?) 在保安處因我好幾天沒有睡覺，並且受了刑，所以神經錯亂，保安處錄的口供我也沒有看清楚。

²²⁹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2卷P2163-2168。

- (2) 蕭明華39年8月12日押房報告²³⁰：在押人於前日提訊時，恭聆朗誦有關於家兄蕭○柱之供詞，實不勝驚愕惶恐之至，在押人確無「于非曾向家兄表明身分及于非要求家兄在工作上幫助」之口供。保安處法官問及家兄事時，在押人已3日3夜未曾闔眼，於連續不斷之詢問下，不僅身心交瘁，精神亦極恍惚。
- (3) 吳○祥39年8月1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³¹：(問：于非不是叫你們把職務上的情形告訴他並且叫你供給他鐵路局方面情形嗎？)沒有。(問：你以前寫的自白書已經講過的？)他們叫我這樣寫的²³²。
- (4) 袁○匡39年8月23日押房報告²³³：竊保安處傳詢在押人時，多在深夜、睡夢恍惚，數語不合輒加拷打，計受酷刑先後凡七次，殘留傷痕今猶癢癢可見，同時又被罰「疲勞」，錮坐板凳上不准睡眠連續19晝夜，並常宣稱「將這樣零碎的打死你」，命我寫自白書時復強迫在押人必須將「同情共產主義、同情共黨某些措施，指摘政府……」等數點及其「事實寫入」，故是項自白書及筆錄之寫作，係在押人在一種困乏、痛苦、恐怖、暈迷之狀態中被迫而成，故該書雖仍稱「自白」，實際「代白」，筆錄簽字雖係「自簽」，亦不啻代簽也。
- (5) 朱瑜39年8月21日押房報告²³⁴：竊在押人現有身

²³⁰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20-2422。

²³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64-2467。

²³² 似乎隱含調查局強迫吳○祥自白，惟其隨即坦承臺灣鐵路路線圖，臺灣公路路線圖、運輸量表、客貨車行車時間表，貨運所組織等情報是我交給陳平轉給于非的，我把鐵路資料分2、3次交給陳平。

²³³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48-2552。

²³⁴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26-2527。

孕四個多月，於39年5月22日在辦公室被保安處捕押看守所，當時身邊僅有20元亦未攜帶任何衣物，竟達72天，家中音信隔絕，任何食物不准送達，在押人原來體質較弱，復因身懷有孕，營養不良，空氣不足，以致時常臥病不起，形體蒼白憔悴，8月2日始移送軍法處，迄今亦有20天，近來身體突感不適，飲食乏味，四肢痿軟，日夜坐臥不安，如此下去，不獨個人健康發生嚴重問題，且腹內胎兒亦恐有絕大危險，不得瀝陳前情，懇請法官惻隱為懷，深表同情，賜准妥覓二家殷實商保，暫予釋放，隨傳隨到，且在押人之夫洪世鼎亦被押，若在押人在交保期間發生問題，彼可負完全責任。

- (6) 路○書39年11月20日押房報告²³⁵：在押人前往內調局數經苦刑，迫於無奈，故供稱與路○信通信內容係屬討論準備材料者等語。
- (7) 周○粟39年11月23日押房報告²³⁶：內調局花蓮站逼我交出縱橫關係，我在嚴刑之下胡亂供稱屬陳平領導等語。
- (8) 王○雷39年12月9日押房報告²³⁷：在押人於調查局之筆錄從未過目等語。
- (9) 林○芳39年10月5日押房報告²³⁸：刑訊官告訴我組織系統，迫我承認參加，我因不知組織內情形無法承認，雖加刑也無法招供等語。
- (10) 蘇○挺40年4月26日自白書²³⁹：在調查局時，我曾對偵訊者坦白表示，只要不亂捕同學，我

²³⁵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7卷P1396。

²³⁶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7卷P1405。

²³⁷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7卷P1503。

²³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9卷P1984。

²³⁹ 宮樹桐等叛亂案第1卷P1986。

願將我所知之具體關係全部供出，但是他們仍將許多無組織關係之同學大捕，對我並用濫刑等語。

(11) 胡○昇39年9月13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⁴⁰：

那天被抓，在憲兵隊打我，把我送北，從車上跳下逃走。那天晚上在一個鐵塔附近，無身分證，被警察扣留，我現在腦子不好，記不清了，好像有2、3天。

(12) 本院訪談賀德巽女士表示，蕭明華受刑回來很苦，關在一起才認識。她被逼供受刑，回來時是人家扶的。被關多久忘了。我沒有被刑求。

2、軍事審判官雖將上開11位被告陳述記明於筆錄及將押房報告附卷，惟遍查7份保安司令部判決中並無隻字片語加以論述軍事審判官如何處置，顯未善盡積極查證是否確有上開情事之義務。

3、嗣後依法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之文件中亦有類似侵害人權之主張：

(1) 姜○權88年5月6日陳訴²⁴¹：一遍又一遍的拷問，刑求逼供，不給睡覺，後被問的神智6昏迷，只好承認。

(2) 胡○昇88年5月8日陳訴²⁴²：挾持到臺南憲兵隊審問，期間曾被打得滿口流血……後又送往新竹少年監獄，在那又是嚴刑毒打……在持槍士兵壓迫下只好按下手印。

²⁴⁰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8卷P1698-1700。

²⁴¹ 補償基金會88年002252號補償卷。

²⁴² 補償基金會88年002298號補償卷。

- (3) 路○書88年4月20日陳訴²⁴³：偵訊期間曾多次電刑……刑滿獲釋後偶遇當時承審本案之法官，親口告知在審理此案時，渠等確屬莫大冤枉。
- (4) 王○祿88年3月15日陳訴²⁴⁴：辦案人員為升官、獎金，利用酷刑逼供，本人曾昏厥數次……。
- (5) 謝○倫88年2月10日陳訴²⁴⁵：期間日以繼夜的疲勞審問及拳打腳踢，並以電刑逼供，刑期所剩不多時，獄方以思想未改正，將本人繼續交付感化三年。
- (6) 路○信88年4月20日陳訴²⁴⁶：……經過日以繼夜的疲勞審訊……。
- (7) 盧○慧91年7月8日陳訴²⁴⁷：脅迫刑求……備嚐恐怖悲慘之牢獄生活……。
- (8) 張○生88年4月16日陳訴²⁴⁸：……保安司令部以嚴刑逼供……。

(三)又6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方○漁等7人雖獲判無罪，惟保安司令部卻對該7人進行感訓，使該7人未經審理即遭限制人身自由長達1年半，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並造成後續國家賠償：

- 1、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盜匪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一、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

²⁴³ 補償基金會88年001483號補償卷。

²⁴⁴ 補償基金會88年00395號補償卷。

²⁴⁵ 補償基金會88年00507號補償卷。

²⁴⁶ 補償基金會88年01482號補償卷。

²⁴⁷ 補償基金會88年06720號補償卷。

²⁴⁸ 補償基金會88年01295號補償卷。

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三、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四、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94年6月1日修正前之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

2、經查，部分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卻未立即依法釋放，延誤釋放75日至150日之久，侵害人身自由，其餘被告有無延誤獲釋、有無獲得補償等，國防部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考。

(1) 依補償基金會資料所示，被告**徒刑期滿**保安司令部卻未依法釋放，相關情形彙整如下：

姓名	刑度	補償基金會案號	逾期日數
朱瑜	10年	89年05326號	1個月又13日
李○	7年	89年05766號	1個月又14日
王○雷	5年	91年06901號	6個月

(2) 依臺北地院判決，被告**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卻未依法釋放，造成後續賠償情形彙整如下：

姓名	刑度	裁判字號	認定日數	賠償金額
林○剪	感訓	88年度賠 字 第 175 號	150日	60萬
來○裕	感訓		95日	38萬
林○芳	感訓		75日	30萬

(3) 再查，方○漁、呂○濤、賴○三、羅○祥、陳○立、劉○塵、甘○鵬雖已於39年7月24日獲判無罪，惟保安司令部未立即釋放，反嗣於同年8月31日在未經審判、無事證及法令依據下，將

7人移送感訓²⁴⁹，並經國防部39年9月10日(39)通迎字第4031號代電准予備查。

(4) 另據補償資料顯示，上開代電雖載感訓1年6個月，惟陳○立實際感訓日數卻長達3年8個月，此有補償基金會88年0318號陳○立案卷可按，足徵保安司令部無端感訓在先，延誤釋放在後，嚴重侵害人身自由。

(5) 以上足徵，保安司令部既已判決方○漁、呂○濤、賴○三、羅○祥、陳○立、劉○塵、甘○鵬無罪，嗣後又以上開代電認其受叛徒引誘，在無具體事證，且未經法院判決下逕令7人感訓長達1年6個月，嚴重侵害人身自由，國防部予以核定，亦有違失。

(四) 本案被判刑或感訓者及其家屬，以被告遭受不當審判為由，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保安司令部侵害被告人權，或向地方法院請求賠償，因不當裁判而造成之國家補(賠)償金額共2億4113萬3千元，其中補償部分2億3240萬元，賠償部分873萬3千元：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 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蘇藝林	死刑	查無卷宗				
孫玉林	死刑	88年 003617號	死刑	60	600	

²⁴⁹ 保安司令部39年8月31日(39)安澄字第2286號代電：經核方○漁等以其平時或受叛徒引誘未參加組織，或素常有與叛徒接近，或有便利叛徒入境等情事，其思想行動不無受叛徒之影響，經將該方○漁等7名，發交本部新生總隊施行感訓1年6個月以資糾正。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 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于凱	死刑	91年 06526號	死刑	20	200	補償條例第5條規定，受裁判者死亡，由大陸地區之受裁判者家屬申請者，補償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2百萬元。另本申請案曾就著手顛覆之認定送法律研究小組研究並核予酌減
陳平	死刑	查無卷宗				
周○粟	死刑	查無卷宗				
安○林	死刑	查無卷宗				
張○	死刑	88年 000436號	死刑	60	600	
嚴○森	死刑	查無卷宗				
田○彬	死刑	99年 008913號	死刑	20	200	補償條例第5條規定，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2百萬之限制
劉○杰	死刑	99年 009431號	死刑	60	600	
徐○	死刑	99年 009350號 100年增 補 009620 號	死刑	60	600	
余○	死刑	查無卷宗				
葛○卿	死刑	查無卷宗				
譚○坦	死刑	89年 001439/0 03849號	死刑	60	600	
林○成	死刑	88年 003830號	死刑	60	600	
簡○生	死刑	88年 001645號	死刑	60	600	
馬○縱	死刑	88年 004647號	死刑	20	200	補償條例第5條規定，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2百萬之限制
李○驊	死刑	90年 005950號	不予 補償	0	0	
白○寅	死刑	查無卷宗				
姜○權	15年	88年 002252號	9年又 10月18	41	410	經國防部(48)謹勤字第2203號令核準減刑二分之一，減為有期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 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日			徒刑 7 年 6 月，惟實際執行 9 年又 10 月 18 日
胡○昇 (胡○榮)	10 年	88 年 002298 號	10 年	42	420	
路○書	10 年	88 年 001483 號	5 年	27	270	減刑二分之一
徐○華	10 年	88 年 004117 號	10 年	42	420	
關○元	10 年	95 年 008224 號	9 年又 10 月 20 日	41	410	
王○祿	10 年	88 年 000395 號	10 年	42	420	
謝○倫	10 年	88 年 000507 號	10 年 感訓 3 年	59	590	(旅居美國)執行中又另涉叛亂案，經警備總部裁定服完刑期再交付感訓 3 年
游○	10 年	89 年 005454 號	死刑	60	600	另案(44 審復字第 24 號)在監執行叛亂罪期間，隨身攜帶"一致認為軍官及走狗為我們的敵人"、"群眾階級組織客觀時空對象"等字條，45 年 1 月 13 日槍決
謝○楷	10 年	88 年 03199 號	10 年	42	420	
石○岑	10 年	88 年 000544 號	10 年 2 日	42	420	
路○信	10 年	88 年第 001482 號	10 年 5 日	42	420	
王○雷	5 年	91 年第 006901 號	甲案執 行 5 年 乙案未 依法釋 放 5 年 6 月	27 27	270	併計未依法釋放共 5 年 6 月，補償基金會仍維持 27 個基數供受難者選擇
夏○仙	6 月 (緩刑 2 年)	查無卷宗				
柏○笙	無罪	查無卷宗				
鄧○明	無罪	100 年 009527 號	不予 補償	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89 年度賠字第 67 號決定書，賠償 130 萬 5000 元，不重覆補償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 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董○瓚	無罪	101年 009833號	羈押11 月18日	10	100	
安○	無罪	99年 09125號	羈押11 月12日	11	110	
尤○媛	無罪	99年 009379號	羈押11 月9日	10	100	
周○文	感訓	88年 000581號	感訓 3年	21	210	違法羈押部分另向臺北地院申請，補償基金會不予審認
宋○斌	感訓	查無卷宗				
戴○容	感訓	查無卷宗				
廖○英	感訓	100年 09522號	羈押及 感訓1 年5月 22日	14	140	
朱○華	感訓	查無卷宗				
徐○淮	感訓	89年 005871號	甲案:7 月29日 乙案:1 年又7 月4日	8 15	150	經調閱案卡及戶籍資料，發交感訓7月29日建議8個基數(甲案)，倘合併羈押期間為1年7月4日，建議15個基數(乙案)，供受難者自行選擇。
李○岩	感訓	100年 009514號	1年又 11月6 日	17	170	感訓併計羈押為1年11月6日
董○榮	感訓	查無卷宗				
林○剪	感訓	88年 002089號 91年增補 06728號	6月	7	70	未依法釋放及羈押部分另經臺北地院88年度賠字第175號決定書，認定羈押380日、未依法釋放75日，合計455日，賠償 182萬元
來○裕	感訓	88年 002138號 91年增補 006750號	6月	7	70	未依法釋放及羈押部分另經臺北地院88年度賠字第175號決定書，認定羈押381日、未依法釋放95日，合計476日，賠償 190萬4千元
廖○棟	感訓	102年 009987號	1年又8 月18日	16	160	感訓合併羈押為1年又8月18日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 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陳○仁	感訓	92年 007122號	甲案: 感化6 月 乙案: 併計羈 押1年 3月23 日	甲:7 乙:1 3	130	感化6個月,7個基數,併計羈 押1年3月23日則為13個基 數,受難者選擇13個基數
徐○章	感訓	90年 006299號	2年	18	180	發交感訓1年2月5日,建議12 個基數,倘合併限制人身自由期 間共2年,建議18個基數
成○發	感訓	88年 004276號 91年增補 006892號	甲案:6 月18日 乙案:1 年4月 26日	7 14	140	發交感訓6月18日,合併限制 人身自由共1年4月26日,爰 補償基金會提供7或14個基數 供受難者選擇
宓○	感訓	88年 003809號	1年又8 月8日	16	160	40年7月1日交付感訓,軍法處 簽呈略以:宓○、盧○慧、林○ 芳各感訓3月。但查無開釋日 期,爰比照同案林○芳於41年2 月5日獲釋,計1年又8月8日
盧○慧	感訓	91年 006720號	不予 補償	0	0	業經臺北地准予冤獄賠償150萬 8000元
林○芳	感訓	88年 002088號 91年增補 006736號	3月	4	40	臺北地方法院88年賠字第175 號准予賠償羈押及未依法釋放 計219萬6000元
楊○琴	感訓	查無卷宗				
蕭明華	死刑	查無卷宗				
周○夫	死刑	90年 06431號	死刑	60	600	
鄭○春	死刑	88年 001378/0 01748號	死刑	60	600	
吳○祥	死刑	查無卷宗				
黃○彰	13年	88年 002101號	13年	48	480	
袁○匡	15年	查無卷宗				
袁○士	13年	88年 001768號	13年	48	480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 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洪世鼎	13年	89年 05325號	13年	48	480	
賀德巽	10年	89年 001263號	10年	42	420	
朱瑜	10年	89年 05326號	10年又 1月13 日	42	420	未依法釋放1個月又13日
朱○福	13年	88年 002000號	13年	48	480	
馬○齡	10年	89年 0001240 號	10年	42	420	
張則周	10年	88年 002102號	10年	42	420	49年5月18日刑滿後移至警備 總部職訓第三總隊強制工作，50 年9月22日始獲自由
陳○匡	10年	88年 002820號	10年	42	420	
查○年	10年	查無卷宗				
宋○貞	無罪	查無卷宗				
鄭臣嚴	死刑	88年 003913號	死刑	60	600	
王○煜	死刑	查無卷宗				
林○	死刑	99年 009141號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2百萬之限制
龍○典	死刑	查無卷宗				
龍○電	死刑	查無卷宗				
方○	死刑	查無卷宗				
吳○樞	15年	88年度 004827號	死刑	60	600	判死刑之判決書為(44)審復字 第24號，與本(39)安澄字第1139 號被告無重複，主因在獄中持續 違反2條1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 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陳○	15年	88年 001840號	死刑	60	600	(43)審三字第52號：陳○因叛亂案件經本部(39)安澄字第1139號判決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奉准確定移送國防部軍人監獄轉交本部新生訓導處執行，又涉叛亂，於42年7月經飭解本部法辦
李○特	15年	98年 008966號	15年	52	520	
宮樹桐	死刑	查無卷宗				
梁○濬	死刑	99年 009376號 101年增 補009741 號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2百萬之限制
蘇○挺	死刑	88年 003645號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2百萬之限制
陳○俊	死刑	88年 004332號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2百萬之限制
遲○春	死刑	88年 005383號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2百萬之限制
李○萃	無期徒刑	查無卷宗				
張○生	15年	88年 001295號	有期徒刑15年 感化3年	59	590	(45)審特字第12號，張○生等7人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告交付感化3年。理由：被訴在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執行期間，思想頑固未改，又重新建立叛亂組織，蒐集抄寫反動資料
李○	7年	89年 005766號	7年	33	330	本刑7年擬補償33個基數，惟併計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為7年1月14日
王○敏	10年	查無卷宗				
宋○卿	7年	查無卷宗				
王○寰	7年	89年 000123號	3年又4 月9日	22	220	(43)清淮字第1186號令保釋
王○羣	5年	88年 001562號	4年又8 月11日	26	260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 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王○銘	5年	89年 001643號	3年又7 月13日	22	200	原判有期徒刑5年，嗣經保釋， 實際執行徒刑3年7月13日
王○品	7年	88年 001563號	3年又4 月3日	22	220	
段光洪	死刑	查無卷宗				
李○昌	15年	查無卷宗				
吳○民	5年	99年 009233號	10月10 日	9	90	原判5年，嗣因服勞役滿殘刑三 分之一開釋，實際經執行有期徒 刑6月8日及調服勞役1年6月 (以22.5%計算為4月2日)，併 計10月10日
吳○天	不受 理	99年 09241號	羈押6 月14日 +保外 就醫死 亡	17	170	審理期間病故
方○漁	無罪	89年 05431號	感訓1 年6月 併計羈 押2年 1月7 日	18	180	
呂○濤	無罪	查無卷宗				
賴○三	無罪	93年 007297號	感訓1 年6月 併計羈 押2年 1月3 日	18	180	
羅○祥	無罪	查無卷宗				
陳○立	無罪	88年度 000318號	感訓1 年6月	15	150	宣判無罪並未當庭開釋，後移押 新店監獄，於39年9月10日送 綠島，至42年12月28日交保 釋放，計3年8月餘
劉○塵	無罪	查無卷宗				
甘○鵬	無罪	查無卷宗				
蕭○柱	無罪	查無卷宗				
張○亨	無罪	95年 07800號	羈押約 4個月	2	20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 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梁○誠	無罪	查無卷宗				
陳○文	無罪	99年 09503號	羈押6 月29日	7	70	
何○秀	無罪	95年7849 號	羈押1 月22日	2	20	
曾○耀	無罪	95年 08080號	羈押5 月20日	6	60	
朱○良	無罪	100年 9549號	羈押6 月20日	7	70	
余○中	無罪	查無卷宗				
王○山	無罪	查無卷宗				
江○	無罪	查無卷宗				
鄭○桂	無罪	99年 09200號	羈押20 日	1	10	
任○樓	感訓	91年增補 006884號	感訓5 月運用 1年又4 月26日	6 14	60	內政部調查局文稿記載：關於匪 諜蘇藝林案牽連份子任○樓等 人，雖曾有犯罪事實，但以迷戀 未深，被捕以後即自動坦白，對 案情發展頗有助益……各該案 犯似可予以自新之路，並責付本 局督促考察，予以運用，具保在 外並擔任調查局長期義工30餘 年。(40)安潔字第1672號代電 【任○樓獲得自新運用】
		補償基金會共補償 2 億 3240 萬元			臺北地院共判賠 873 萬 3000 元	
總計	補(賠)償合計 2 億 4113 萬 3000 元					

(五)綜上，「于非共諜案」11位被告於保安司令部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將其陳述記明於筆錄及將押房報告附卷，惟判決中並無隻字片語加以論述軍事審判官如何處置，嗣後依法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之文件中亦有類似主張，上開偵審方式嚴重侵害人權。又部分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方○漁等7人雖獲判無罪，惟保安司令部卻對該7人進行感訓，使該7人未經審理即遭限制人身自由長達一年半，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並

造成後續冤獄賠償。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2億4113萬3千元，核有嚴重違失。

三、陳訴人洪維健之父母洪世鼎及朱瑜、賀德巽僅因心理學班同學陳平邀約至植物園談話，及至孫○河家中與于非談過1次話，對於首謀于非、聯絡交通陳平之共黨身分並無所悉，亦不知讀書會及讀書小組之共黨組織性質，也無發展組織及提供資料，張則周未參加李○驊家會議，然保安司令部判決率予認定該4人構成「參加叛亂組織」而分別判處洪世鼎有期徒刑13年，其他3人皆為有期徒刑10年，核有違失。朱瑜被逮捕時已懷孕5個月，嗣保外就醫產下洪維健，由朱瑜短暫哺乳後送外婆撫養，嗣於4歲半時被送去土城生教所與母親同住至小學3年級，被稱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補償基金會亦以不當審判為由核予補償。又實用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勳及孫○河、任○樓、廖○蘭、滕○文等5人因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而獲得調查局自新運用之機會而無須移送審判，不僅於法無據，且對其他被移送審判之當事人顯失公平，亦有不當。

(一)陳訴人洪維健之父母洪世鼎及朱瑜，僅因心理學班同學陳平邀約至植物園談話，及至孫○河家中與于非談過1次話，對於首謀于非、聯絡交通陳平之共黨身分並無所悉，亦不知讀書會及讀書小組之共黨組織性質，也無發展組織及提供資料，然保安司令部判決率予認定該2人構成「參加叛亂組織」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3年及10年，洪維健因父母皆入獄只得從小跟在母親身邊因而成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補償基金會亦以不當審判為由核予補償：

1、查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2467號判決事實

載：「于非……於38年7月間出而組織讀書會，邀集心理學班學生周○夫、鄭○春、吳○祥、黃○彰、賀德巽、袁○士、洪世鼎、朱瑜、朱○福、袁○匡、查○年、馬○齡、張則周等參加，並成立3人小組，介紹閱讀共匪理論宣傳書籍，展開思想滲入攻勢。」理由略以：「查被告黃○彰、袁○士、洪世鼎、賀德巽、馬○齡、張則周、朱瑜等，於38年7月間參加于非領導讀書會小組，業經據各該被告供認不諱……按于非所領導讀書會並非研究學術機構，實為匪諜組織之掩護，各該被告既知情參與該組織，即應依參加叛亂組織論，分別酌情處刑……」

2、洪世鼎相關筆錄：

- (1) 洪世鼎39年8月1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⁵⁰：有個同學陳平組織的讀書會，我們參加的只見了一次面，在植物園，並沒有開會，在結束後2、3個禮拜，有我、陳平、朱瑜、吳○祥，還有紙業公司姓徐的等參加，于非沒有參加，大家是做自我介紹，並未有討論什麼。讀書會沒有組織3人小組，自白書我也說明了。自白書是我自己寫的，講的都是實在的。于非叫我去一次，是我、朱瑜2人去的，也是陳平預約的時間地址，于非告訴我們多檢討自己，要我注意軍事發展，不要顧個人享受，並介紹我們大眾文學、社會科學等書籍。
- (2) 洪世鼎39年8月28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⁵¹：于非領導的組織我沒有參加，陳平組織的讀書會我有參加，是38年7月17日參加的。有朱瑜、

²⁵⁰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67-2470。

²⁵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84-2585。

陳平、吳○祥還有個姓孫、我為一組，沒有3人小組名義。

3、朱瑜相關筆錄：

- (1) 朱瑜39年8月15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⁵²：我不知道組織小組的事，我也沒參加，洪世鼎是否參加我不知道。我以前沒有說我與洪世鼎、吳○祥是一小組。在植物園開會我去過一次，只有陳平一個人，並沒有開會，我坐一會就走了。在泉州街不記得幾號孫○河家，于非曾叫我去過一次，他叫我有工夫看看書、寫寫字、看看報，沒有叫我把教育廳的情形告訴他。
- (2) 朱瑜39年8月24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⁵³：洪世鼎沒有給于非做過什麼工作，我與洪世鼎2人都沒有對本機關情形調查報告。
- (3) 朱瑜39年8月29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⁵⁴：讀書小組我有次去過，但沒說是3人小組。只有在植物園開會我去過，有陳平、洪世鼎還有一個不知姓名的，這次會議是于非在我們歡送會裡對我們說的。我沒有參加他們的組織。
- (4) 朱瑜39年11月13日押房報告²⁵⁵：在押人在38年2月間始與在押人之夫洪世鼎認識，4月間同去心理學班聽課，往來較多，7月間某星期日的上午洪世鼎來對在押人說于非教授要約同學們到植物園去玩玩，在押人同洪世鼎前往，結果于非未到，僅見到陳平及其2位朋友，經洪世鼎介紹知陳平及其2位朋友都是心理學班同學(因心

²⁵²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47-2450。

²⁵³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41-2542。

²⁵⁴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98-2600。

²⁵⁵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1卷P0161-0163。

理學班夜間上課，課畢即散，未曾接觸交談過)，洪世鼎與他們在一起談談最近生活情形，在押人在旁未發一言，隨及同洪世鼎離去。經過好幾天，洪世鼎對在押人說陳平要約在押人參加讀書小組，在押人當即表示不願意，至洪世鼎如何轉告陳平未曾詰問，其後一直到被捕時(39年5月22日)前後約有10個月之久，從未同陳平及其他心理學班同學說過話(其事可與陳平對質)，在押人雖同洪世鼎過從甚密，亦未提及讀書會事，且在押人於口供中從未承認參加讀書小組，故判決書載知情參與讀書會小組一節，確與事實不符。

4、陳平39年5月27日在保安司令部自述²⁵⁶：朱瑜是由洪世鼎去連絡的，因為他倆是情人，時間是在38年6、7月，一共只參加過1次會議，地點是在植物園內，人數是4個人，她沒有提供材料，也沒有交給她看書，于非對她沒有什麼看法。洪世鼎與于非談過話，時間也是38年6月參加過1次會議，地點時間與朱瑜相同，也沒有材料供給，也沒有影響或吸收，于非看他教育程度很高，希望他能做些調查工作，給他看過「兩條路」、「重建鄉土」、「唯物史觀精義」3本書，沒有交讀書報告。

5、吳○祥證述：

(1) 吳○祥39年5月26日保安司令部自白書²⁵⁷：38年7月間某日，于非派一心理學班同學陳平來我辦公室謂于非擬答覆我前在課堂所提問題(心理學問題)，要我翌日往螢橋某處會晤，至時按

²⁵⁶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2卷P0237-0240。

²⁵⁷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201-2202。

址前往未遇，第3日中午才得逢于非於植物園之國語日報館，于非當即領至植物園一僻處，表明其為共產黨人，令我參加並指定此後與陳平聯絡，陳平此後即邀我參加其集會，第一次聚集於植物園，到有陳平、洪世鼎、朱瑜和我4人，陳平指定洪世鼎負責。第2次集會仍在植物園，但洪世鼎、朱瑜未參加。第3次陳平稱洪世鼎已離台，故邀黃○彰、賀德巽參加，於川端大橋邊，當時賀德巽未到，此次陳平要我擔任和黃○彰、賀德巽的聯絡工作。

- (2) 吳○祥39年6月13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²⁵⁸：在38年7、8月間，第一次在植物園集會時(參加人有洪世鼎、朱瑜、陳平和我)交給他情報資料一部分，第二次也是在植物園(集會人都沒有到，僅我和陳平來)又交給他一部分，第三次是在川端橋(螢橋)(集會者：黃○彰、陳平和我)交給他的。
- (3) 吳○祥39年8月1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⁵⁹：心理學班結束後有陳平叫我們去參加讀書會，有洪世鼎、朱瑜、黃○彰、賀德巽等，還有名字不知道的都來參加。讀書會下面分3人小組，我同黃○彰、賀德巽是一小組。38年7月間在植物園有陳平召集我們開讀書會，參加的有陳平、洪世鼎、朱瑜；第二次在川端橋旁邊，我、陳平、黃○彰開過會，心理學班剛結束後，在新公園開過1次夜會，我們同學大半參加。另外在孫○河家、李○驊家開會，我沒有參加。

²⁵⁸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205-2208。

²⁵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64-2467。

(4) 吳○祥39年8月2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⁶⁰：到38年11、12月間陳平介紹我們幾本書，我才知道是讀書小組是共黨組織。

6、孫○河證述：

(1) 孫○河39年5月18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²⁶¹：有一次陳平同于非約了一個姓洪的男性和一個姓朱的女性到我家裡來，他們來了以後于非就叫我同陳平出去玩。

(2) 孫○河39年無日期自述²⁶²：洪世鼎、朱瑜到孫○河家與于非會晤1次，約於38年7月間，于非希望他們組成讀書小組，後無反應。

7、周○夫證述：

(1) 周○夫39年5月20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²⁶³：我是在38年7月間參加于非所領導的這個組織。小冊子的書名現在都記不得了，內容是宣傳共產黨與共產主義的好處及中共政府的好處。我一共看過3種小冊子，都是由陳平手中接到。大概是38年8月裡，在李○驊家中參加開會的有鄭臣嚴、陳平、王○煜、李○驊、余○、袁○士、張則周、吳○樞、袁○匡、賀德巽、吳○、林○榮、孫○河、于非和我。在新公園開會時有鄭臣嚴、孫玉林、王○煜、李○驊、查○年、余○、袁○士、張則周、黃○彰、宋○貞、吳○樞、袁○匡、賀德巽、吳○、朱○福、宋○平、林○榮、于非和我。這次開會是吳○樞召集的，討論的內容是大家要看什麼書，以後大

²⁶⁰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68-2570。

²⁶¹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P1137-1144。

²⁶²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2卷P0236。

²⁶³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172-2181。

家要在街上選購好的雜誌交換閱讀。參加李○驊家中開會的這些人都是已經參加了于非所領導的這一組織的；參加新公園開會的人我不敢確定都參加了組織。因為在李○驊家開會時，于非曾明確的指示我們會後的工作，因此我知道凡參加這一次會的都已參加了組織。

(2) 周○夫39年無日期保安司令部自白書²⁶⁴：38年8月間由李○驊召集同學10餘人在臺灣大學附近李○驊之家中開會，于非亦參加，這次開會，于非對大家指示研究外，並要我們加強努力，發展自己組織及調查工作，令我組織鐵路學習小組，我在這次對于非指示，內心殊不自然，尤其對於鐵路學習小組始終沒有進行。

8、以上足徵，洪世鼎與朱瑜雖有參加心理學班之後的讀書會，惟據洪世鼎及朱瑜之供述，及上開證人證述，該2人至植物園只是看書及自我介紹，並無討論什麼，即便洪世鼎、朱瑜到孫○河家與于非會晤1次，據孫○河證述于非希望他們組成讀書小組但無反應，只能說「被接觸」，不等於「被吸收」，保安司令部判決卻謂其等「按于非所領導讀書會並非研究學術機構，實為匪諜組織之掩護，各該被告既知情參與該組織」，顯未依證據認定事實。

9、洪維健導演的父母結婚不久就被牽連進于非共諜案，母親被逮捕時已懷有5個月的身孕。隨後他的父母分別被判處13年及10年徒刑。39年底，洪維健的母親朱瑜從臺北監獄保外就醫，在鐵路醫院生下父母都坐牢的孩子，取名健子（意指監

²⁶⁴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168-2170。

獄中的孩子)。他在上小學前改名洪維健。洪維健由母親短暫哺乳後，被送給外婆撫養。4歲半時，外婆眼睛失明，只好把洪維健送去土城生教所跟母親一起坐牢，直到小學3年級。洪維健自嘲出生於白恐元年，在媽媽肚子裡就已開始坐牢，被稱為「臺灣年紀最小的政治犯」²⁶⁵。

(二)其他心理學班同學參加讀書會者例如賀德巽、張則周等亦有類似情形：

1、賀德巽相關筆錄：

(1) 賀德巽39年8月15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⁶⁶：我是38年春天參加心理學班的，我看見報紙上載著，我在公餘之暇想去研究點學問，是我自己去報的名，主講的是于非。心理學班結束後，陳平常去找我，結束以後有半月的時間，陳平把思想方法論、外務史觀真意2本書送公賣局給我看的。陳平給我送書這次叫我到泉州街孫○河家裡去找于非，他沒有給我什麼任務，以後于非沒有再約我過。補習班結束後，陳平在植物園裡介紹黃○彰、鄭○春連我3人成立小組，小組長是鄭○春，這種小組是讀書會的名義。開會第一次就是陳平3人成立的那天，第二次也在植物園，鄭○春講他鐵路上人事問題，黃○彰說于非這個人有問題，以後少同他接近。

(2) 賀德巽39年8月2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⁶⁷：我參加過兩次小組會議都在植物園，第一次內容

²⁶⁵ 〈追憶台灣年紀最小的政治犯--洪維健不讓母親再哭泣 ©馮賢賢〉，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200021>

²⁶⁶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40-2444。

²⁶⁷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72-2574。

我忘了，第二次內容是鄭○春發表在鐵路上人事問題。這小組是讀書會的性質，陳平說有什麼問題不能解決可以告訴他，由他轉請于非解答。見于非他一方面問我家中情形，一方面介紹生活狀況，並沒有指示我什麼任務。我被捕才知道3人小組是共產黨組織，我目的是參加讀書，並沒有非法的目的。

2、陳平39年5月27日在保安司令部自述²⁶⁸：賀德巽38年5月同我談過1次話，地點是在植物園內，她從來沒有提供過材料，我只有交待她看過「論自由主義」、「唯物史觀精義」2本書，但張葆有否將書借給她看，這我就不知道。于非對她的看法是覺得她不差，于非理想上希望她做調查的工作，從來沒有做過讀書報告。孫○河39年無日期自述²⁶⁹：賀德巽38年參加心理學班，結束後由陳平連絡，未參加會議，曾閱「大眾哲學」、「新人生觀」，于非本希望多吸收女性，後因賀生重病，無法連絡而放棄，未做讀書報告。從陳平及孫○河之證述內容觀之，賀德巽「被接觸」後根本就沒有提供任何讀書報告或資料，也對讀書會及3人小組之共黨性質一無所悉，更遑論參加組織或發展吸收。賀德巽於本院訪談時亦表示補習班之外約我們聚會，我們去了幾次，聊天吃飯而已，軍法處就認為是非法集會。那地點我不記得了，好像泉州街。沒有搜出共產黨的書籍，魯迅正傳根本不是他自己寫的，而是政大教授寫的。像巴金都算左派的書，在大陸時大家都看這些書。

3、張則周相關筆錄：

²⁶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2卷P0237-0240。

²⁶⁹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2卷P0236。

(1) 張則周39年8月1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⁷⁰：

〈1〉我是臺大化工系二年級。我與袁○士住在一個宿舍，心理學班也同他一齊去的。看見報紙上登著就參加，心理學班每禮拜六都有晚會，每次節目不同。有一次在李○驊家裡我沒去，袁○士回來說那裡有人組織一個讀書會，我、袁○士、馬○齡3個人組一小組，要大家讀書，把心得作成報告。我這組3人小組一次會也沒有開。有一次陳平交給袁○士一包書，我要了來看是唯物史觀精義、魯迅自傳、自由主義等，我因為看不懂沒有看。我不知道于非和陳平是共諜。

(2) 張則周39年8月29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⁷¹：心理學班結束後開會我沒有參加過，不過在快結束前陳平通知我到水源地去玩，我與馬○齡去，他們都不在，回來中途遇見他們，什麼也沒談。在李學樺家開會我沒有去。是在結束前，袁○士去過，他回來告訴我同馬○齡、袁○士成立一小組的。

(3) 張則周39年11月10日押房報告²⁷²：

〈1〉所謂參加組織部分(按判決書內所稱組織係指讀書會而言)：記得在押人同學袁○士(在宿舍住同室)彷彿於38年7月間某日晚間回宿舍時，曾向在押人言：「今晚在李○驊家開茶話會，曾有人提議組織讀書會，擬將你和我及馬○齡編為一組」等語，當時並未應諾，轉瞬1年，所謂『讀書會』一事早經遺忘，1

²⁷⁰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90-2493。

²⁷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601-2603。

²⁷²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1卷P0169-0171。

年來既未向讀書會取閱任何書籍，又從未參加該會任何討論。至在押人在情報處雖供認「於去年7月間曾在袁○士書案取過『魯迅自傳』、『鋼鐵是怎樣鍊成的』、『唯物史觀精義』、『論自由主義』等書籍，因功課忙碌無暇涉閱，旋即退回」等情，但在當時此等書籍政府並無明令禁止，且在押人亦不悉此即讀書會之書籍，而情報處法官堅欲認定在押人知悉此書即係讀書會之書籍，由袁○士交予在押人閱讀者，實屬冤枉，此節可與袁○士當面對質。由此可證在押人既未參加讀書會又未閱讀書會所供之書籍，故判決書內載在押人參加組織一節，與實情不符。

〈2〉所謂知情參與組織部分：由第一點所述即知在押人並未參加讀書會及其所開之成立會，在押人之名字僅係由當時在場者信口提出，此點凡參加讀書會者均能予以證明，在押人自入心理學班後，對同學之間既少接觸，對於于非於課外之時更從無往來，且于非於上課時所授者皆不出心理學之範圍，伊既係省府社會處所專聘之心理學主講人，其思想行為自無庸懷疑。在押人既不知此讀書會係何人發起以及如何組織於前，袁○士又未對在押人解釋於後（此節可與袁○士當面對質），更何從判斷其內在用意。故判決書理由欄第三項內載「被告知情參加該組織」一節，顯與在押人所經過之事實不符。

4、據張則周先生上開供述可知其並未出席李○驊家中之會議，其之所以加入3人小組是其同學袁○士告訴他的，而且3人小組一次會也沒有開，

亦無其他證據證明亦有發展組織或提供文件等情事，難謂其知情參加該組織。另其於本院訪談時亦表示，袁○士告訴我大家一起讀書交換看不錯，因有個聚會，但我沒有去，而且實際上也沒有交換書。我被審問時，他說我參加讀書會，讀書是好事，告訴我：你承認那明天就能回去，還來的及補考，並告訴我讀書有什麼關係。後來1個月後又再找我問話，又是一樣的問話，我跟袁○士也沒有對質的機會。

(三)實用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勛及孫○河、任○樓、廖○蘭、滕○文等5人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獲得調查局自新運用之機會：

- 1、內政部調查局39年9月5日台(39)執05386號代電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滕○文、孫○河、鹿○勛、任○樓、廖○蘭等5名，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為追緝于匪餘黨計，擬由該局繼續感訓監視運用。
- 2、內政部調查局39年10月28日台(39)執07990號代電致保安司令部，孫○河、任○樓、滕○文、鹿○勛、廖○蘭等5名，雖曾有犯罪事實，但以迷戀未深，被捕以後即自動坦白，對案情發展頗有補益，在押期間接受指示擔任暗地監視工作尚有表現²⁷³，並經慎密考察，確已轉變為擴大政治號召影響及發掘本案殘餘線索，各該案犯似可予以「自新」之路，並責付該局督促考察予以運用。

(1) 任○樓39年6月10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²⁷⁴：39年2

²⁷³ 內政部調查局39年9月5日台(39)執05386號代電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滕○文、孫○河、鹿○勛、任○樓、廖○蘭等5名，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為追緝于匪餘黨計，擬由該局繼續感訓監視運用。

²⁷⁴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P1154-1159。

月我大弟任○崧去鳳山陸訓部受訓時，孫玉林突然到我家來叫我不要把我弟弟的戶口報出，由鄭耀東填報，我就把戶口謄本交給孫玉林自己去辦，2月中旬孫玉林突又告訴我說鄭耀東（即陳○福，又名陳平）是共黨份子，叫我設法掩護他，不要同別人講，言語之間孫玉林表示他也是共黨份子，我因為過去受過他的幫助太多，對於他的話當然聽從。39年2月底有一個趙老師（後來陳平告訴我趙老師就是于非）從臺東到花蓮住在孫玉林家中樓上，我曾經看到過兩次，第一次偶然的碰到談了半個鐘頭左右，沒有談什麼問題，當時孫玉林告訴我沒有事不要到樓上去，後來那個趙老師離開花蓮。任○樓39年6月11日調查局訊問筆錄²⁷⁵：39年4月14日孫玉林、陳平叫我到臺北來一次，任務是到安○林處取一件衣服，把衣服及衣服內的秘密文件交給國防部的蘇藝林。（問：你把到安○林處取文件及去蘇藝林處的經過說一遍？）陳平告訴我去安○林處時，告訴安○林「孫處衣中有無東西，有即交我，取到後即送蘇藝林處」。我到安○林處是上午9時，安○林叫我下午2時去取，取衣時並告訴我，叫我轉告陳平「上面的意思叫我們縮小範圍」，我於取到後即送蘇藝林處轉達安○林所講的話，並轉達孫玉林對蘇藝林所講的話，大意是花蓮米廠將垮，蘇藝林叫我改日取回信，我自高雄回來後去蘇藝林處，他說「叫孫玉林把米廠支撐下去，靜待解放臺灣，是沒有辦法跑的」，蘇藝林並叫我催孫玉林

²⁷⁵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P1151-1153。

即把趙老師(即于非)的身分證辦好，說趙在4月底即由港返台。

(2) 廖○蘭39年6月13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²⁷⁶：我在來到臺灣以後在我同鄉廖○英家裡認識了周○粟，38年10月左右大家到中山堂去看桃花扇那天，周○粟介紹我認識了陳平，過了不久陳平就因逃避兵役到了花蓮，在一家米廠工作，我和他仍是常常通信。周○粟和陳平從來沒有明白的告訴我是共黨，但是我從直覺上發現他們是共黨分子，因為在39年2月間我有一次到周○粟家裡，發現他和廖○英竊竊私語，我當時沒有問就離開了。下午我去時，周○粟就告訴我他有一個朋友叫陳○在臺中被捕，可能連累了他，因為他曾經將書借給陳○看，叫我不告訴別人，第二天周○粟就離開了，那時我感到奇怪就問廖○英，她就說陳平和周○粟是一起的，如果妳是陳平的好朋友，應該大家幫忙，我聽了以後心裡當然知道這是什麼一回事。我自己絕對沒有參加。

(3) 鹿○勛39年6月16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²⁷⁷：我根據于非幾次對我的談話，後來我知道他是一個共產黨。大概在38年2月我和于非在中國國貨公司五層樓上喝咖啡，他對我說：「北平淪陷後我到臺灣來，可惜失掉一次參加中共(中共2字在于非口中並未說出，係我之判斷)受訓的機會」。與第一次談話時間差不久，亦在第一次談話地點，他對我說他不願意再擔任心理學教授一職，亦不願意替政府做事，願意站在人民立

²⁷⁶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P1162-1167。

²⁷⁷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P1179-1184。

場做工作。

(4) 孫○河39年5月18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²⁷⁸：38年夏天，陳平邀我到金門街李○驊家裡，那天是他們「實用心理學講習班」的惜別晚會，晚會時于非曾講人與人之間的問題，那天到場的有十幾個人，我在那裡認識了于非、余○、一個在鐵路局工作的周姓男子和一個在警察學校的鄭半瓜。陳平後來同余○到我家裡來玩，余○也常講些有關唯物經濟方面的問題，後來他們在我家裡認識了周○粟，周○粟的思想原來就左傾，後來他們就玩在一起。陳平曾叫我送一封信給周○粟，于非有一次叫我送封信給李○驊轉給一個叫杜煥之的。陳平叫我參加讀書小組，我那一組余○、李○驊和我3個人，每一個星期集會一次，大家交換一下讀書意見，陳平關照我們做筆記，我沒有做，所以于非對我不滿意，後來到38年9月，陳平告訴我于非剛由港赴北平回來，叫我們停止讀書會活動，做進步的活動，他叫我們爭取人，做些調查工作，但是我都沒有做。

(四)綜上，陳訴人洪維健之父母洪世鼎及朱瑜、賀德巽僅因心理學班同學陳平邀約至植物園談話，及至孫○河家中與于非談過1次話，對於首謀于非、聯絡交通陳平之共黨身分並無所悉，亦不知讀書會及讀書小組之共黨組織性質，也無發展組織及提供資料，張則周未參加李○驊家會議，然保安司令部判決率予認定該4人構成「參加叛亂組織」而分別判處洪世鼎有期徒刑13年，其他3人皆為有期徒刑10年，核有違失。朱瑜被逮捕時已懷孕5個月，嗣保

²⁷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P1137-1144。

外就醫產下洪維健，由朱瑜短暫哺乳後送外婆撫養，嗣於4歲半時被送去土城生教所與母親同住至小學3年級，被稱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補償基金會亦以不當審判核予補償。又實用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勛及孫○河、任○樓、廖○蘭、滕○文等5人因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而獲得調查局自新運用之機會而無須移送審判，不僅於法無據，且對其他被移送審判之當事人顯失公平，亦有不當。

調查委員：高鳳仙、楊美鈴